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5,000 仟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3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15,000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andestech.com>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20%
現金增資	943,720,000	186.32%
減資彌補虧損	(615,747,500)	(121.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66,417,500	13.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119,110	6.14%
海外存託憑證	80,000,000	15.79%
合計	506,509,1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電 話：(02) 2508-22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s://srd.honsec.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 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邱琬茹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ey.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律師
事 務 所 名 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周含章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勝雯、謝光宇
職 稱：財務處暨行政服務處副總經理 職 稱：軟硬體解決方案架構工程處處長、市場處資深技術經理
電 話：(03)572-6533 電 話：(03)572-6533
電子郵件信箱：ir@andes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ndes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ndestech.com>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6,509,1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電話：(03)572-6533		
設立日期：94 年 3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andestech.com					
上市日期：106 年 3 月 14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4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志明 總經理 蘇泓萌		發言人姓名：周含章 職稱：財務處暨行政服務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勝雯、謝光宇 職稱：軟硬體解決方案架構工程處處長、市場處資深技術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https://srd.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邱琬茹、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90% (114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90%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志明		1.07%	獨立董事	楊建國		0.00%	
董 事	蘇泓萌		0.53%	獨立董事	賴俊豪		0.00%	
董 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6.42%	獨立董事	楊佳玲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5.88%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37.78%及外銷 62.22%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1,381,507 仟元 稅前淨利：11,541 仟元 每股盈餘：0.04 元				第 9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刊印目的：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5
肆、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8
(四)財務分析.....	9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3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4
(三)期後事項.....	104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8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9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20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1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7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8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8
陸、重要決議.....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9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一、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十二、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03)572-653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一號十樓之 1	(03)572-6533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6 年 03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6 年 10 月	獲得亞洲科學園區協會優等獎 ASPA Excellence Prize。
民國 108 年 03 月	協助籌組台灣 RISC-V 聯盟，並擔任聯盟之副理事長。
民國 108 年 12 月	晉升為 RISC-V 基金會白金會員。
民國 109 年 05 月	在 RISC-V 國際聯盟(前身為 RISC-V 基金會)晉升為首席會員、董事會董事及技術指導委員會副主席。
民國 109 年 05 月	獲得 AI Global Media 頒發「2020 年最傑出嵌入式處理器 IP 供應商」。
民國 109 年 11 月	AndesCore™ NX27V 榮獲 ASPENCORE 媒體集團 2020 全球電子成就獎 (WEAA)之「年度傑出產品表現獎」。
民國 109 年 12 月	AndesCore™ NX27V 榮獲新竹科學園區之「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民國 110 年 02 月	完成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4 增加支援 Streaming Port 的功能。
民國 110 年 08 月	完成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5 增加 Intrinsic function 支援 LLVM 10 及 12
民國 110 年 09 月	晶心掌握獨特關鍵技術，具高度市場競爭力，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獎」
民國 110 年 11 月	晶心榮獲由 EE Times 及 EDN 主辦的 2021 EE Awards Asia 亞洲金選獎，除了獲得 Featured IoT Cybersecurity Chip Supplier 企業獎，並以向量處理器 IP NX27V 獲得年度最佳 EDA & IP 獎。
民國 110 年 12 月	董事長暨執行長林志明先生獲頒新竹企業經理協進會「傑出總經理獎」
民國 110 年 12 月	總經理蘇泓萌博士獲頒 RISC-V 國際協會「RISC-V 技術貢獻獎」(RISC-V Technical Contributor Award)，表彰他擔任 RISC-V 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貢獻
民國 110 年 12 月	NX27V RISC-V 向量處理器增加配置以完整支援 128 位元到 512 位元的 VLEN/SIMD/MEM
民國 111 年 01 月	搭載晶心處理器的系統晶片 2021 年出貨量超過 30 億顆，成長超過 50%，累計出貨量超過 100 億顆。
民國 111 年 02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5.1.0 STD/MCU/RDS。
民國 111 年 03 月	發表規格及性能大幅升級的 RISC-V 超純量多核 A(X)45MP 新版本
民國 111 年 07 月	展現 MLPerf Tiny 優秀的性能和效率於 D25F/D45/NX27V 處理器上
民國 111 年 10 月	發表 N25F-SE 處理器，全球第一個全面合規 ISO 26262 標準的 RISC-V CPU IP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11 年 11 月	發表 RISC-V 超純量亂序執行多核心處理器 AndesCore™ AX60 系列
民國 111 年 11 月	獲得 ASPENCORE 媒體集團 2022 全球電子成就獎 (WEAA)之「年度傑出創新企業」
民國 111 年 11 月	憑藉 AndesCore™ AX45MP 榮獲 RISC-V 國際協會贈予的「RISC-V 日本 2022 產品獎」
民國 111 年 12 月	發表全球首款 1024 位元 RISC-V 多核心向量處理器 AX45MPV
民國 111 年 12 月	榮獲由 EE Times 及 EDN 主辦的 2022 EE Awards Asia 亞洲金選獎，以超純量處理器 45MP 系列榮獲台灣區「年度最佳 IP/ Processor」及整合開發環境 AndeSight IDE V5.1 獲頒亞洲區「最佳開發工具獎」
民國 111 年 12 月	發表功能豐富、低功耗且高度安全的入門級 RISC-V 處理器 AndesCore™ D23
民國 112 年 03 月	以 AndesCore™ N25F-SE 獲得 Embedded Computing Design 頒發 Best in Show 大獎 (Processing & IP 組)
民國 112 年 03 月	發表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支持 AndesCore™ 45 系列處理器，提供靈活的加速功能
民國 112 年 04 月	入選英國金融時報【2023 亞太快速成長公司 500 強企業】
民國 112 年 05 月	發表全新產品線 AndesAIRE™ 對邊緣與終端裝置人工智慧推論提供極高效率解決方案
民國 112 年 05 月	發表 AndeSentry™ 安全合作框架實現全面的 RISC-V 資訊安全解決方案
民國 112 年 09 月	正式發布 AndesCore™ AX45MPV 高性能、多核心可支援 1024 位元 RISC-V 向量處理器
民國 112 年 10 月	正式發布 AndesCore™ D23 及 N225 功能豐富、低功耗且高度安全的 Compact RISC-V 處理器
民國 112 年 11 月	榮獲 ASPENCORE 媒體集團 2023 全球電子成就獎(WEAA)之【年度傑出創新企業】
民國 112 年 11 月	榮獲由 EETimes 及 EDN 主辦的 2023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之【台灣區金選卓越影響力企業】
民國 112 年 11 月	榮獲由 EETimes 及 EDN 主辦的 2023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以高階亂序執行處理器 AndesCore™ AX65 獲頒【台灣區年度最佳 IP/Processor】
民國 112 年 11 月	榮獲由 EETimes 及 EDN 主辦的 2023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以人工智慧解決方案 AndesAIRE™ AnDLA™ I350 獲頒【亞洲區年度最佳 AI】
民國 112 年 11 月	董事長暨執行長林志明先生獲頒台北市電腦公會【112 傑出資訊人才獎】
民國 112 年 12 月	正式發布 AndeSight™ v530 整合型開發環境
民國 113 年 01 月	正式發布 AndesCore™ AX65 超純量亂序執行多核心 RISC-V 處理器
民國 113 年 04 月	正式發布 D25F-SE，晶心第二個獲得 ISO 26262 標準全面合規認證的 CPU IP
民國 113 年 04 月	晶心參與國科會晶創計畫
民國 113 年 06 月	晶心陸續頒贈最佳年度生態系夥伴，獲獎公司包括 Arteris, PUFSecurity, ResilTech, TASKING GmbH。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13 年 07 月	正式發布晶心 QiLai (奇萊)系統測試晶片 (SoC) 和 Voyager 開發板
民國 113 年 09 月	晶心科技林志明董事長獲選為台灣 RISC-V 聯盟主席
民國 113 年 10 月	正式發布 AndesCore™ AX66 亂序超純量多核處理器 RISC-V 處理器
民國 113 年 10 月	正式發布 AndesCore™ AX46MPV 高性能、多核心 RISC-V 向量處理器
民國 113 年 11 月	榮獲 ASPENCORE 媒體集團 2024 全球電子成就獎(WEAA)之【年度傑出創新企業】
民國 113 年 11 月	晶心陸續頒贈年度最佳客戶，獲獎客戶包含 Axelera AI、Novatek、Renesas、Telink。
民國 113 年 12 月	AndesCore™ AX45MPV 獲得 EE Awards 2024 亞洲年度最佳 IP/Processor 產品獎
民國 113 年 12 月	正式發布 AndesCore™ D45F-SE，晶心第三個獲得 ISO 26262 標準全面合規認證的 CPU IP
民國 113 年 12 月	第三屆晶心盃 RISC-V 創意大賽，吸引來自全台 14 所大專院校、超過百名學生參賽。
民國 114 年 02 月	晶心科技於 DeepSeek 模型發布一個月內，讓其於 AX45MPV 平台上成功運行
民國 114 年 02 月	AndesCore™ D45-SE 處理器正式獲得 SGS ISO26262 ASIL-D 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2,224 仟元及 3,036 仟元，主要係依 IFRS16 號公報所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21%及 0.22%；112 及 113 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153,715 仟元及 105,953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而產生，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4.53%及 7.67%，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若有資金需求時，應有機會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使利率對公司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057,818	1,381,50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455	163,381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	0.99	11.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以美金為

主要影響貨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 112 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494 仟元及 16,918 仟元，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以美金及新台幣為主，112 及 113 年度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9%及 11.83%，對於匯率變動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隨時觀察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曾因通貨膨脹而衝擊獲利，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或費用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致力本業發展，各項投資皆謹慎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將依據 RISC-V 國際聯盟所制定的延伸指令，持續在 AndeStar™ V5 加入新的架構定義，包括位元調處(bit manipulation)、安全功能架構、縮小程序大小、加密指令及新一代指令集等。AndeCore™ 處理器核心計畫完成 V5 架構延伸指令集，將根據應用趨勢朝向更高效能及更低功耗方向進行並且開發符合車規 ISO-26262 一系列的產品。高階應用處理器 CPU 除了不斷提升性能外會進一步支持 RVA23、RVA24 等 Profiles，也會朝多叢集(multi-cluster)架構發展以提供 SoC 更大的算力。針對向量處理器(Vector Processor)也將持續優化其架構為數據中心加速器等應用提供更好的性能。也會不斷強化平台層級解決方案提供更安全與功能更強的參考設計平台與 SoC 嵌入式處理器 IP 跟軟體。AndeSight™ 整合開發環境的開發包括工具鏈，除了開發新型 LLVM 編譯器外並持續對新的處理器指令集與核心管線架構 (Pipeline Architecture) 提供支援與優化。AndeSoft™ 軟體堆疊的開發除了增加支援 64 位元操作系統(Operating System)與強化物聯網堆疊支援外，並且對現有最新版本的各種作業系統與應用功能持續進行移植與優化。支援 OpenCL™ (Open Computing Language)異構系統架構 (Heterogeneous System Architecture, HSA) 的並行編程，有助於大型系統尤其是向量處理器在雲端伺服器的應用。AndeSentry™則是針對安全性(Security)所新建立

的架構包括自有技術及合作夥伴的智財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運算加速的部分，除了增強 ACE (Andes Custom Extension)客戶自定加速指令架構及其開發軟體 COPILOT (Custom-Optimized Instruction deveLOpment Tools)外，也會持續研究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加速相關的應用。例如開發深度學習加速器 (AnDLATM)、ACE Domain Extension、Andes Matrix Multiplication(AMM)，以及晶心 RISC-V 可擴展人工智慧子系統、人工智慧軟體堆棧和開發工具，以期對客戶有更多的幫助。本公司研發費用多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083,192 仟元及 766,251 仟元，未來將持續維持研發人力以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預估未來投入之研發計畫經費將維持佔全年度營收之 70%以上。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且因 IP（矽智財）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產業，與國際經濟局勢和半導體產業連動甚大，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政策發展與法律變動情形，並充分掌握經濟情勢與產業環境改變的狀況，以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 E 化作業委員會，定期於每半年針對資安進行宣導及資安改進措施報告，並定期對全體員工就資安議題及釣魚信件等資安案例說明，亦不定時以 email 通知全體員工有關防禦惡意郵件通知。

資訊安全政策已於資訊系統管理程序中訂有資訊安全規範，明訂員工各項資訊安全的必要執行原則及措施，如公司資訊資保護及安全、遠端存取多重要素驗證 (MFA) 為登入流程增加一層保護及禁止同仁安裝、使用或分享未經授權之軟體…等資安防護限制，員工需依照辦法執行，強化資安意識。本公司另有資訊系統緊急應變辦法，為使資訊作業在發生天災或人為破壞後，能依序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儘速回復各項電腦作業，以維持公司業務之運作。並規定倘若發生資安事件，應立即成立緊急狀況重大危安事故應變小組，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依職權編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並由資訊部門負責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風險事項產生。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簽訂購置預售房地合約，預計於 114 年度完工，預期效益可節省租金支出、並增加因應未來人數成長之彈性空間，對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有正向助益，並無對股東權益有不利之影響。其可能風險為建築瑕疵等情事，本公司已聘任專職廠務人員進行監工及辦理抽驗相關建設資訊，以確保該廠房於進度內妥善完工。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其中進貨為本公司 AndeShape™生產相關之原物料、零組件、配件。此硬體平台可提供客戶進行軟體開發、驗證程式及偵錯，惟此進貨金額尚不重大，故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集中情形，銷貨超過 10%以上之客戶均為信譽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或國際知名企業，雙方往來關係良好，交易穩定，收款情形正常，風險相對降低。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月均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並持續注意股權移轉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比例分別為 19.22%、1,701.95%、4.18%及 1.36%，其中利潤總額占發行人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然本集團重要經

營活動研發及銷售之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係於台灣及美國，且中國境內企業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台灣公民亦非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故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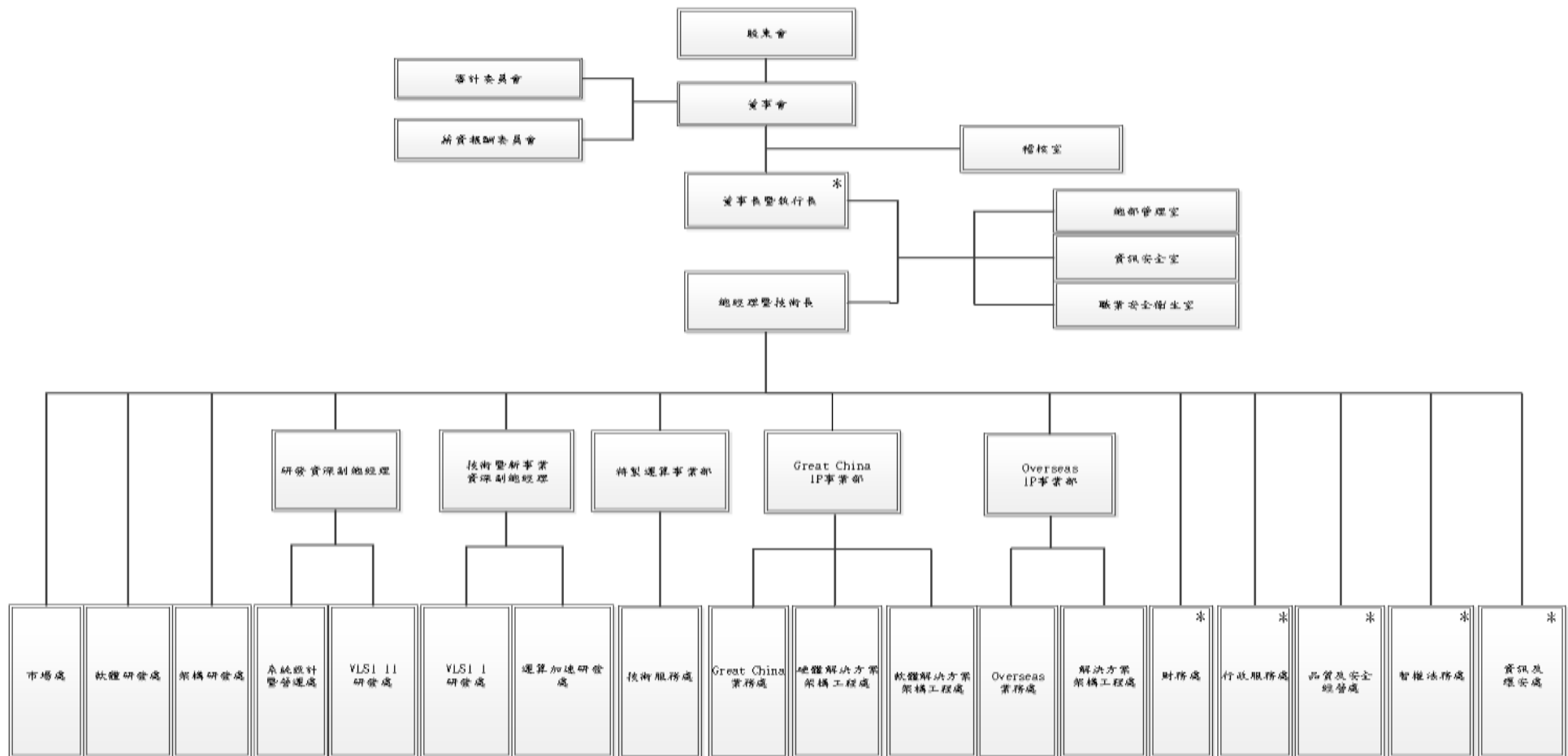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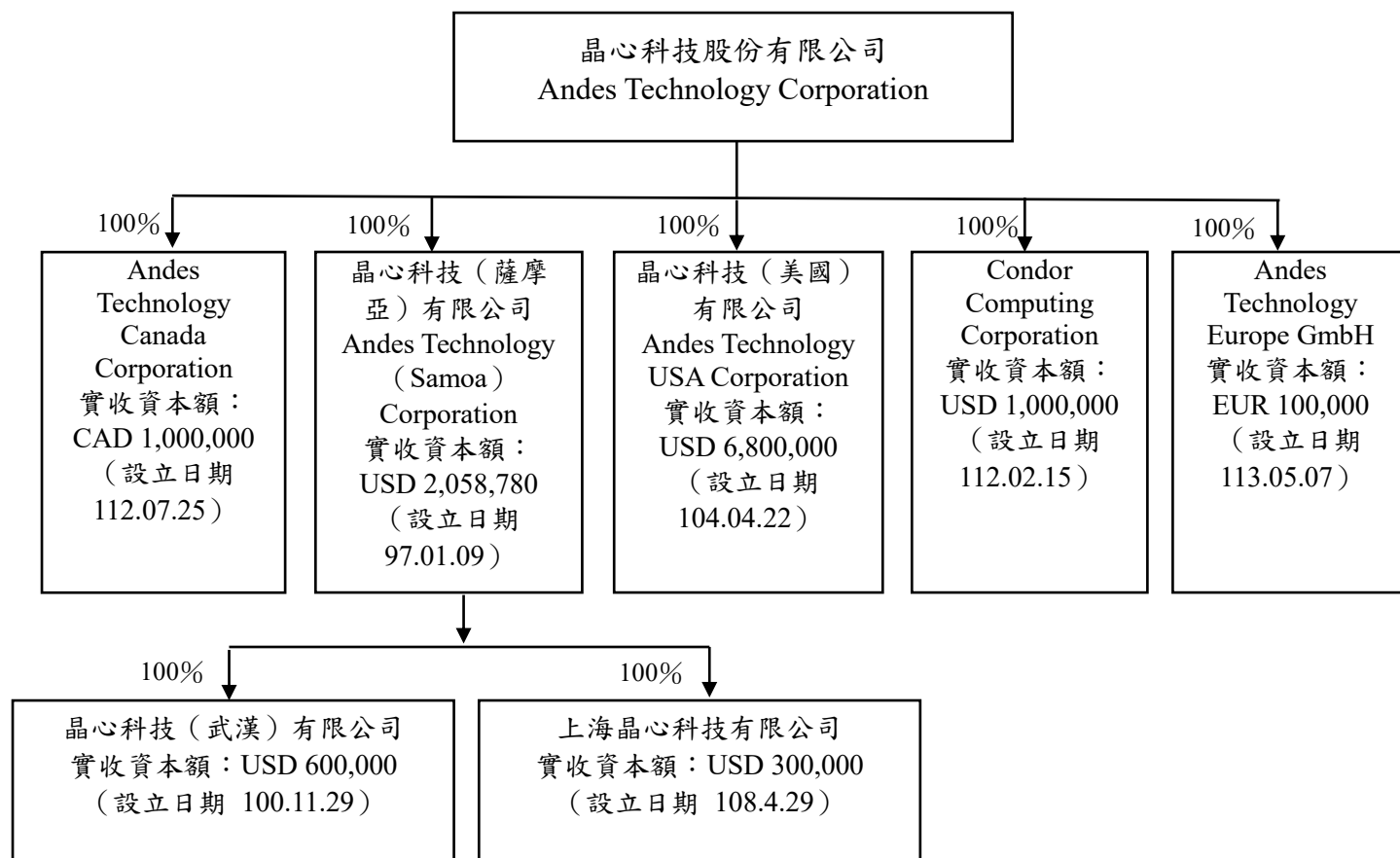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範圍
總部管理室		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
智權法務處		公司合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及訴訟案件處理。 統籌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申請、管理及維護。
品質及安全經營處		品質系統、文件管制、不合格品處置、儀器校驗管理、客戶服務。
資訊及環安處		資訊：資訊系統架構、資訊系統發展與營運、資安執行管理。 環安：製造生產風險及環安衛管理之規劃與監督。
行政服務處		人力資源、總務、資訊工程服務等各項作業。
財務處		財務管理、會計總帳作業與股東會、董事會議事單位及相關股務作業。
特製運算事業部	技術服務處	提供技術支援、客戶教育訓練，回覆軟硬體產品相關技術問題，規劃、開發及維護本公司線上服務系統、軟硬體系統等，並配合業務人員推廣、行銷。
Great China IP 事業部	軟體解決方案架構工程處	軟體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技術問題解決、客戶教育訓練課程等。
	硬體解決方案架構工程處	硬體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技術問題解決、客戶教育訓練課程等。
	Great China 業務處	大中華區矽智財授權之客戶開發銷售管理、產品銷售、客戶關係維護等。
Overseas IP 事業部	Overseas 業務處	日韓歐洲區矽智財授權之客戶開發銷售管理、產品銷售、客戶關係維護等。
	解決方案架構工程處	專營日韓歐洲之軟體及硬體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技術問題解決、客戶教育訓練課程等。
VLSI I、VLSI II 研發處		開發 CPU 及其他 IP 相關的硬體設計、維護及測試。
運算加速研發處		基於公司所開發之 CPU 及其他 IP 進行加速運算效能相關的軟體與硬體設計、效能分析、效能驗證、維護及測試。
系統設計暨營運處		硬體開發平台、訂定相關板類產品規格以及系統架構、產品測試計劃及程式開發、產品特性分析、板類產品之原物料採購、外包生產、與生產測試、生產運籌、資材管理。
架構研發處		產品開發之效能分析、效能驗證及架構規格之修訂和維護。
軟體研發處		配合公司所開發之 CPU 及其他 IP 進行相關的軟體設計、維護及測試。
市場處		配合業務人員推廣及市場行銷、市場策略，並維護媒體關係與產業關係，推廣檢定及課程等予各大專院校。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資訊安全室		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職業安全衛生室		負責規劃與制定年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職場健康管理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4年3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	投資	2,058,780	64,450	100.00%	-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6,800,000	202,973	100.00%	-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0,000	29,950	100.00%	-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0,000	23,556	100.00%	-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000	3,440	100.00%	-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註	18,117	100.00%	-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註	9,258	100.00%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10.3.2	540,045	1.07	120,668	0.24	0	0	本公司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董事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董事長	無	無	無	-	無
總經理暨技術長	蘇泓萌	男	中華民國	110.3.2	270,329	0.53	0	0	0	0	本公司技術長暨執行副總經理、技術長暨資深業務副總經理、技術長兼資深副總經理、技術長兼研發暨技術企劃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計長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C-Cube Micro Director Silicon Graphics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美國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暨執行長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董事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董事	無	無	無	-	無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曾仁志	男	中華民國	110.3.2	120,049	0.24	0	0	0	0	本公司技術副總經理、VLSI 研發處協理、VLSI 設計部資深部經理、VLSI 部經理、VLSI 副部經理、VLSI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mt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	無	無	無	無	-	無
研發資深副總	蕭永慶	男	中華民國	110.3.2	99,550	0.20	0	0	0	0	本公司研發副總經理、VLSI 研發處協理、VLSI 設計部資深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員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VLSI 部經理、VLSI 副部經理、VLSI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mt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						
OVBU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男	中華民國	108.1.25	10,360	0.02	0	0	0	0	本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業務本部協理、業務部部經理、業務部副部經理、業務部資深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部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	無
財務處暨行政服務處副總經理	周含章	女	中華民國	112.3.8	125,235	0.25	0	0	0	0	本公司財務處協理暨行政服務處協理、財務處處長暨行政服務處處長、財務部資深部經理兼行政服務部副部經理、財務部部經理兼行政服務部副部經理、財務部部經理、財務部副部經理 晶通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暨財務長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財務長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財務長	無	無	無	-	無
智權法務處協理	王光亨	男	中華民國	112.3.8	0	0	0	0	0	0	本公司法務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竹科同業公會智財委員會副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智財所兼任講師 國立陽明交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學士	無	無	無	無	-	無
品質及安全	黃國城	男	中華民國	112.3.8	777	0	0	0	0	0	本公司品質及安全經營處協理、資深處長、處長、品質經營部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營處協理											營運部部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品質經營部部經理 廣輝電子(股)公司品質及可靠度保證處副處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中央品保部經理、FAB 品質保證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						
GCBU 事業部業務協理	謝幼齡	女	中華民國	112.3.8	5,347	0.01	0	0	0	0	本公司業務處協理 大心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長庚大學化工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	無
軟體研發處協理	莊育棋	男	中華民國	113.5.7	0	0	0	0	0	0	本公司軟體研發處協理 Immense Oak Technology 共同創辦人 Code Circus Technology 共同創辦人 Marvell Semiconductor 經理 OSSTI 工程師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工程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所的博士候選人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	無

註 1：係就任本公司該職位之日期，非到職日期。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4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志明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94.3.14	113.5.24	3 年	540,045	1.07	540,045	1.07	120,668	0.24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 碩士	本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 事長暨總經理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董事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蘇泓萌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4.6.30	113.5.24	3 年	285,329	0.56	270,329	0.53	0	0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計長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C-Cube Micro Director Silicon Graphics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暨技術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董 事長暨執行長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翔發投 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5.2.22	113.5.24	3 年	4,005,324	7.91	3,249,324	6.42	0	0	0	0	—	中華精測(股)公司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實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董事 聚星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 人 代 表： 張垂弘	男 51~60 歲		109.6.18			0	0	0	0	0	0	0	0	立錡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電 機碩士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芯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 管理會	—		95.2.22			2,979,237	5.88	2,979,237	5.88	0	0	0	0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義傳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法 人 代 表： 闕河鳴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7.3	113.5.24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 理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助 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學會理 事 行政院新聞局數位無線傳輸平台督 導小組委員 通傳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審 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 員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數位廣播電台審議委 員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 審議委員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共同執行 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楊建國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4.6.30	113.5.24	3 年	0	0	0	0	0	0	0	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所長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賴俊豪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10.7.7	113.5.24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拉分校電機碩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顧問 日本 MegaChips Corp.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oomii Inc 董事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國 Wolley Inc.董事 月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國 Xconn Technologies 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楊佳玲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13.5.24	113.5.24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達臺大聯合研發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 究所所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 副執行秘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 執行秘書 美國杜克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不適用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志明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16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不適用。	0
董事 蘇泓萌				0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賴俊豪				2
獨立董事 楊佳玲				0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 營運判斷能力。
- ②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 經營管理能力。
- ④ 危機處理能力。
- ⑤ 產業知識。
- ⑥ 國際市場觀。
- ⑦ 領導能力。
- ⑧ 決策能力。

本公司 7 位董事成員包含 2 席自然人董事、2 席法人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成

員組成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學術及財務金融等領域各有專長，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獨立董事占比為 43%。

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分布，女性董事目標為至少 1 席以上，目前本公司女性董事為 1 席，占比為 14.29%。在年齡層分佈，青壯年董事目標為至少 1 席以上，目前本公司青壯年董事為 3 席，占比為 42.86%，多元化落實彙總表格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產業經驗與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科 技	管 理	會計/ 法律	學 術	會計/ 財務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資訊科技/ 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60 歲 以下	60 歲 以上	連續 2 屆	連續 3 屆								
董事長 林志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蘇泓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楊建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俊豪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楊佳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積極主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尊重董事之專業，各項董事會議案於會前得以充分討論，重大議案或其他專案視需求事前諮詢董事溝通探討，會議進行過程亦諮詢各董事之專業意見，有效提高議案決策之效益，並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鼓勵股東參與，並針對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各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仟元/%） （註）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100	100	-	-	12	12	18	18	973 51.40%	973 51.40%	19,994	19,994	0	0	10	0	10	0	20,977 1,108.14%	20,977 1,108.14%		0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100	100	-	-	12	12	12	1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閻河鳴	100	100	-	-	12	12	9	9														
董事	蘇泓萌	100	100	-	-	12	12	18	18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30	130	-	-	12	12	18	18														
獨立董事	賴俊豪	130	130	-	-	12	12	15	15														
獨立董事	楊佳玲(註1)	75	75	-	-	7	7	6	6														
獨立董事	陳添福(註2)	52	52	-	-	5	5	6	6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送董事會通過。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 作為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楊佳玲董事於113年5月24日股東會選任，董事酬金計算期間為113年5月24日至113年12月31日。 註2：陳添福董事於113年5月24日任期屆滿解任，董事酬金計算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5月24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明、蘇泓萌、翔發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楊佳玲	林志明、蘇泓萌、翔發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楊佳玲	翔發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楊佳玲	翔發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楊佳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蘇泓萌	蘇泓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志明	林志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位(內含法人 2 位、任期屆滿解任 1 位)	8 位(內含法人 2 位、任期屆滿解任 1 位)	8 位(內含法人 2 位、任期屆滿解任 1 位)	8 位(內含法人 2 位、任期屆滿解任 1 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1)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1)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林志明	28,135	28,135	0	0	20,032	20,032	25	0	25	0	48,192 2,545.8%	48,192 2,545.8%	0
總經理暨技術長	蘇泓萌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曾仁志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蕭永慶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財務處暨行政服務處副總經理	周含章													

註 1：係經薪酬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含章	周含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泓萌、曾仁志、蕭永慶、林郭琪	蘇泓萌、曾仁志、蕭永慶、林郭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志明	林志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執行長	林志明	0	35	35	1.85%
總經理暨技術長	蘇泓萌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曾仁志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蕭永慶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財務處暨行政服務處副總經理	周含章				
軟體研發處協理	莊育棋				
智權法務處協理	王光亨				
品質及安全經營處協理	黃國城				
IP 事業部業務協理	謝幼齡				

註 1：係經薪酬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經理人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註)	-(註)	47.96	47.96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長、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註)	-(註)	2,545.8	2,545.8

註：11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揭露比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二十三條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通過。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以 5 等級評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②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給付酬金標準由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間議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執行長及總經理的績效，依據公司整體的年度目標達成情況予以評核，包括公司合併營收達成率、預算目標達成率、及其他經營管理績效等，依所佔權數計算，由董事會依事實認定。

③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間議定經理人薪資。

經理人的績效，依據副總經理的年度目標達成情況予以評核，包括所屬部門的年度目標達成率、部門管理、培養人才、與落實公司文化等，依所佔權數計算。

④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目標達成和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依所佔權數計算；又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基本薪資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決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650,911	49,349,089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106/3	65.1	70,000	700,000	40,611.9	406,119	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3,472 仟股	無	註 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106/11	19.4	70,000	700,000	40,619.9	406,199	員工認股權行使 6 仟股	無	註 2
	2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 仟股		
107/9	不適用	70,000	700,000	42,650.9	426,5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1 仟股	無	註 3
110/9	440	70,000	700,000	50,650.9	506,509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	無	註 4
114/6	不適用	100,000	1,000,000	50,650.9	506,509	調高額定資本額	無	註 5

註 1：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3.28 竹商字第 1060007779 號。

註 2：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1.3 竹商字第 1060030206 號。

註 3：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9.14 竹商字第 1070026867 號。

註 4：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0.9.29 竹商字第 1100027932 號。

註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4.6.16 竹商字第 1140018265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21	190	30,509	161	30,882
持 有 股 數	2,979,237	530,914	3,643,016	33,477,470	10,020,274	50,650,911
持 股 比 例 %	5.88	1.05	7.19	66.10	19.7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1,916	1,489,044	2.94
1,000 至 5,000	7,911	13,606,292	26.86
5,001 至 10,000	580	4,328,738	8.55
10,001 至 15,000	173	2,179,568	4.30
15,001 至 20,000	77	1,385,677	2.74
20,001 至 30,000	80	2,021,192	3.99
30,001 至 40,000	36	1,272,000	2.51
40,001 至 50,000	26	1,195,773	2.36
50,001 至 100,000	39	2,837,086	5.60
100,001 至 200,000	22	3,032,174	5.99
200,001 至 400,000	10	2,748,979	5.43
400,001 至 600,000	6	3,141,823	6.2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2,004	3.50
1,000,001 股以上	4	9,640,561	19.03
合 計	30,882	50,650,91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9,324	6.4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涂水城		2,218,000	4.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4,000	2.3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958,004	1.8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馬修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814,000	1.61
馬騁威		600,000	1.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68,000	1.12
林志明		540,045	1.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529,778	1.0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林志明	-	-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暨 技術長	蘇泓萌	(14,000)	-	(38,000)	-	-	-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1,652,000)	-	(756,000)	-	-	-
	代表人：張垂弘	-	-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	-	-	-	-
	代表人：闕河鳴	-	-	-	-	-	-
獨立董事	楊建國	-	-	-	-	-	-
獨立董事	陳添福(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賴俊豪	-	-	-	-	-	-
獨立董事	楊佳玲(註 3)	-	-	-	-	-	-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	翔發投資(股)公司 (註 1)	(1,652,000)	-	-	-	-	-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70,000)	-	(10,000)	-	-	-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 副總經理	曾仁志	18,000	-	-	-	20,000	-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蕭永慶	(16,000)	-	(1,000)	-	-	-
財務處暨行政服務 處副總經理	周含章	(10,000)	-	(5,000)	-	-	-
軟體研發處協理	林坤成	-	-	-	-	-	-
智權法務處協理	王光亨(註 2)	-	-	-	-	-	-
品質及安全經營處 協理	黃國城(註 2)	-	-	-	-	-	-
IP 事業部業務協理	謝幼齡(註 2)	(1,000)	-	-	-	-	-

註 1：翔發投資(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轉讓後持股低於 10%當然解任。

註 2：王光亨、黃國城及謝幼齡於 112 年 3 月 8 日升任協理，故持有股數變動統計期間為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核算。

註 3：獨立董事陳添福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任期屆滿後卸任由獨立董事楊佳玲新任。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關係	
翔發投資(股)公司	3,249,324	6.42%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垂弘	-	-	-	-	-	-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闕河鳴	-	-	-	-	-	-	無	無	無
涂水城	2,218,000	4.38%	註 1	-	-	-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4,000	2.36%	-	-	-	-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958,004	1.89%	-	-	-	-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馬修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814,000	1.61%	-	-	-	-	無	無	無
馬聘威	600,000	1.18%	註 1	-	-	-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68,000	1.12%	-	-	-	-	無	無	無
林志明	540,045	1.07%	120,668	0.24%	-	-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529,778	1.05%	-	-	-	-	無	無	無

註 1：該自然人股東非為本公司內部人，故無從得知該股東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613	573	478
	最低	376.5	285	241
	平均	471.24	409.26	363.4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4.98	95.18	92.97(註 4)
	分配後	94.98	95.1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651	50,651	50,651(註 4)
	每股盈餘	(2.01)	0.04	(2.26)(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34.45)	10,231.50
	本利比(註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係經會計師核閱之 11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3月6日之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2%)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數額2%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173,000元，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84,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配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14年3月6日之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年度未有實際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因112年度為稅後虧損，故112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9月13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 127,12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 31.78
發行單位總數			4,0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			在外流通總數為 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US\$)	111 年度	最高	38.125
		最低	15.10
		平均	25.60
	112 年度	最高	39.80
		最低	23.60
		平均	30.29
	113 年度	最高	35.40
		最低	17.80
		平均	25.49
	本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最高	21.03
		最低	28.00
		平均	14.7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D.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E.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F.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G.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SoC 平台服務 (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a. Generic platform (通用型平台)

b. Network platform (網路平台)

c. Multimedia platform (多媒體平台)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矽智財授權收入	668,210	63.17	924,824	66.94
權利金收入	226,977	21.46	283,797	20.54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160,422	15.17	170,017	12.31
其他收入	2,209	0.20	2,869	0.21
合計	1,057,818	100.00	1,381,507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專業 CPU IP 供應商，致力於提供低功耗高效能 CPU 與周邊 Platform IP，與必要之開發工具及軟體等。主要商品項目如下：

A. 技術授權及服務收入，包括以下：

a. AndesCore™，是可組態 CPU 核心家族系列及其週邊重要 IP(Companion IP)(以下簡稱 AndesCore™)。

b. AndeSight™，是整合的軟體開發環境，是幫助軟/硬體開發、除錯之最佳化工具。(以下簡稱 AndeSight™)。

c. AndeStar™，32/64 位元混和指令集架構。(以下簡稱 AndeStar™)。

d. AndeSoft™，在 AndesCore™執行的優化目標，包括系統軟體、驅動程式及中介媒體等。(以下簡稱 AndeSoft™)。

e. Andes Automated Custom Extension™ (ACE)，是自動化客製指令的工

具；搭配 AndesCore 授權使用，充分發揮 RISC-V 指令的可擴充性以極大加速 SoC 應用處理的效能。

f. AndeSentry™，安全防護架構，包含軟硬體解決方案。

g. AndesAIRE™，對邊緣與終端裝置人工智慧推論軟硬體解決方案。

h. 授權費，本公司將 CPU IP 及 Platform IP 智財授權給 SoC 設計公司，並根據使用數量收取授權費。

i. Custom Computing 客製運算，依客戶需求提供高價值 CPU IP 設計、整合服務。

B. 技術權利金收入：係指客戶使用本公司授權之 CPU IP，用以設計 SoC IC，並於量產成功後，本公司依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

C. 技術維護服務及其他：維護服務收入，係客戶每年支付維護費，以獲得 CPU IP 及開發工具的更新。其他包含指 AndeShape™整合性的硬體開發環境，包括開發平台及 Platform IP 等，主要銷售給客戶及大學；用以幫助客戶快速開發 SoC，以及學校作為研究開發或是教學使用。(以下簡稱 AndeShape™)。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 RISC-V CPU IP，除了現有 Compact 32 位元 N22, D23 及 N225, 中階 32/64 位元的 25/27 系列及高階超純量(superscalar) 45 單核及多核系列，全球首款 1024 位元 RISC-V 多核心向量處理器 AX45MPV，高階超純量亂序執行多核心處理器 AX65，接下來會持續開發下一代向量處理器 AX46MPV 對標演進中的 AI 相關應用及下一代 AX60 系列產品 AX66 提供更強大的應用處理器 IP。在推出全球第一個全面合規 ISO 26262 ASIL-B 標準的 RISC-V IP N25F-SE 及支持 DSP 版本的 D25F-SE，以及完全符合最高 ASIL-D 等級的 D45-SE 後，將加速開發 AX46MPV-SE 及 D23-SE 車規等級處理器。增強 ACE 功能如提供 ACE Domain Extension 加速 AI/ML 運算並支援 46 系列 CPU 及車用 CPU IP。持續開發 AndesAIRE™ I350/I370 終端裝置 AI/ML 加速器 IP 及 NNSDK 軟體套件。持續加強 CPU 的安全功能，開發 Secure Platform 建構更完整的軟硬體安全解決方案。推出更完整的 Simulation model 解決方案如 AndeSysC, QEMU 等幫助客戶做到 SoC 架構建置及功能模擬。同時將持續結合更多策略夥伴，建立易於開發 SoC 的晶心 RISC-V 生態系統。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以莫爾定律 (Moore's law) 之加倍趨勢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演進與多變的需求，使台灣的 IC 設計產業大量採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來設計產品，藉由性能強、功能多、價格廉宜、快速推出等特色，躍居為全球資訊產品與消費性 IC 供應的要角。歷經多年產業發展與產品演進後，低階 SoC 產品雖仍使用 8 位元 8051 架構微控制器 (Micro Controller Unit, MCU) 或低位元數位訊號處理器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DSP)。但隨著任務

複雜度提高，計算處理能力必須提升，以符合應用之功能擴增並提供網路連線功能，此市場區塊產品之處理器核心，已逐漸由 32/64 位元架構的微控制器所替代。目前主流的處理器核心除了 ARM，MIPS，ARC 外，則是基於超過 1000 個會員的 RISC-V 國際聯盟所推廣的 RISC-V 開放架構所設計的處理器核心。這也是目前本公司主推的第五代架構產品。一般市面上常見之處理器晶片，多使用於個人電腦系統，如 Intel Core 處理器或 AMD 處理器晶片。另一種形式的應用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AP）則屬於嵌入式處理器即嵌入式系統的處理器核心，如 Qualcomm 的 Snapdragon 行動應用處理器，或是由 Apple 自行開發之 A7-A17 屬於 ARM 架構的處理器。

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授權，可分為以下幾種形式：

- A. 普通授權或稱軟核（Soft Core）授權：一般以可合成的 RTL（Register Transfer Level）碼形式提供，客戶可以根據晶圓廠、製程、元件庫及效能、功耗、面積的需求，對處理器做最佳的邏輯合成（Logic Synthesis）和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缺點則是就如同普通程式碼一般，容易未經授權被不正當流出與不正當使用。實務上，授權廠商以合約法務條文來保護其軟核。
- B. 硬體核心（Hard Core）授權或簡稱硬核授權：此種方式矽智財授權廠商須事先做完邏輯合成和實體設計，且綁定特定晶圓廠及特定製程參數。因其犧牲提供給客戶的選擇性，近年來授權廠商大都不再提供硬核產品。
- C. 架構授權（Architecture License）：具備較佳工程設計能力之授權客戶會希望能夠使用處理器的指令集架構來自行實作，以增加與標準授權產品不同的功能與特色，此時就需要採用架構授權。通常架構授權的費用會比普通授權高出許多。

本公司的業務則係以軟核授權為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為了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與產品售價快速下滑等趨勢，廣泛運用既有技術、設計與智慧財產，以達到快速推出產品的目標，於是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相應而生。SoC 是包含嵌入式處理器核心的一個複雜系統。此外依應用可有系統匯流排（Bus）、輸出入週邊（Peripheral）、硬體加速器/電路（Hardwired accelerator/circuit），整合種種必要的數位、混合模式、類比等硬體，再配合硬體抽象介面層（Hardware Abstraction Layer；HAL）、驅動與服務常式（Driver and Service Routine）、作業系統（Operating System）、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等軟體堆疊部份，以構成最終應用的嵌入式系統。IC 設計公司即應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此兩種技術，達成進一步的產業分工，透過共同甚至是開放的介面規格，大量運用經過驗證的模組，加速導入新技術與新產品。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授權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的平台與服務，直接客戶為 IC 設計公司以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亦有少數系統公司或品牌廠商擁有 IC 設計團隊或透過 IC 設計服務公司製作品片，此類公司亦屬本公司直接客戶。

除此之外，本公司以 CPU 為基礎針對特殊應用領域加速的架構趨勢及客製化的需求，成立特製運算事業處(CCBU)。除了運用本公司 Andes Automated Custom Extension 的發展軟體 COPILOT 協助客戶客製化指令外，凡是客製化 CPU，周邊 IP 的客製化以及特製功能 IP 均為其服務範圍，與標準 CPU 的產品及服務相輔相成。本公司於整個 IC 產業鏈中之分工，由於產品需與 IC 設計公司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接軌，故與 IC 產業上游的晶圓製造公司在硬體核心授權上進行合作之外，亦需要晶圓製造公司提供製程與標準元件庫等相關技術資料，以進行設計上的模擬與驗證。與 IC 產業位居上、中游之間的 EDA（電子設計自動化）公司，則同時為使用其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之客戶、於周邊電路矽智財上互補之技術夥伴以及在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上競爭之多種關係。對 IC 產業下游使用 SoC 晶片之系統公司、電子製造服務廠與品牌廠商之間，則是間接客戶（使用 IC 設計公司所推出之 SoC 晶片）或直接客戶（自行開發晶片、或委託 IC 設計服務公司進行 SoC 專案）的關係。

矽智財供應商於 IC 產業之產業鏈中，分工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基本上，處理器是設計為「可應用於各式不同領域」的數位處理核心，雖說一般以通用型的設計居多，但為了在不同廠商與產品競爭中取得特殊的競爭優勢，於是自處理器架構、處理器電路實作、配合使用的周邊矽智財、中介軟體及作業系統支援等，仍是會有各種不同的策略與方法，以配合特定應用之需求。這也使得處理器廠商不只需要提供處理器設計與授權，更要提供必要的軟硬體開發工具與開發環境、建置支援生態體系、與各應用領域的技術夥伴結盟、並與具領導地位的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求在各應用領域能有顯著的佔有率，進而在該領域下個世代所使用的處理器技術規格，能持續保有發言權與影響力，形成長期的競爭優勢。

面對方興未艾的智慧裝置、穿戴式電子、醫療電子與汽車電子、物聯網、5G 乃至於機器學習等種種應用，嵌入式處理器產品將於下列項目面臨更多挑戰

與競爭：

- A. 處理器架構 (Architecture)：因應各種應用之需求，處理器架構中亦需提供設計上之彈性，可依需求增加指令集擴充、浮點運算單元、數位訊號處理 (DSP)、單指令流多資料流 (SIMD)、向量處理器 (Vector processor)、多核心處理器(multicore processor)、多執行緒(multi-threading)以及客戶自訂指令集等功能單元。
- B. 節能與效能之間的平衡：於技術層面上，節能與效能之間常會有所取捨，不容易兼得此兩者之優點。近年來在設計工具與方法提升、及業界實務帶來的觀念改變之下，除了追求低耗電之外，於效能-功耗-面積 (Performance-Power-Area；PPA) 指標上，如何得到晶片單位面積上的最合適效能與功耗，一直是 IC 設計產業努力的方向。
- C. 產業標準與生態系統：隨著應用領域之推展，陸續有相關產業組織的成立，以及產業標準規格之制定。除了需隨著各種標準與應用的發展，適時推出對應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也需因應產業中專業分工的趨勢，配合各技術合作夥伴在產品、服務上發揮互補的效果，藉此提升生態系統的市場能見度與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使用者的基礎。

(4)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嵌入式處理器市場，主要供應商有 ARM、ARC、MIPS、SiFive 以及本公司。以下為其簡介：

A.ARM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嵌入式處理器廠商，主要應用領域為智慧型手機、平板、數位電視與機上盒等。除了被廣泛应用的前一代產品 ARM7 與 ARM9 系列外，目前的處理器產品線依應用與技術特性，分為 Cortex-A、Cortex-R、Cortex-M 及 Nerve 四個 CPU 系列。除了與處理器相關連的功能擴充 IP 之外，亦提供 GPU IP 產品。2016 年 9 月被日本電信公司 SoftBank 收購。2020 年 9 月 NVIDIA 宣布收購 ARM，2022 年 2 月合併計畫中止，SoftBank 已讓 ARM 於 2023 年 9 月重新上市。

B.Synopsys ARC

ARC 處理器技術可以追溯至 1990 年初為超級任天堂遊戲機進行 3D 加速晶片開發，並隨著該晶片產品的成功而獨立成為新的公司。2009 年 11 月，ARC International 被 Virage Logic 所購併。不到一年的時間，於 2010 年 9 月 Virage Logic 又被 EDA 業者 Synopsys 所購併。ARC 處理器成為 Synopsys 矽智財產品線 DesignWare IP 中各種 IP 組合的一部分。Synopsys 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了支援 RISC-V 的 ARC-V 系列處理器。

C.MIPS

2000 年由 SGI 切割出來並轉型為提供處理器 IP 的公司。除了早期被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多款電視遊樂器之外，2000 年後，MIPS 處理器於網路通訊、數位電視、多媒體等各個領域，皆有高佔有率。2012 年 12 月，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購併 MIPS。2017 年 9 月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將 MIPS 賣給

Tallwood Venure Capital。2018 年 6 月 AI 晶片新創公司 Wave Computing 收購 MIPS。2019 年 5 月 Wave Computing 聲請破產保護，MIPS 公司運作不受影響。MIPS 於 2022 年底宣布處理器 eVcore P8700 支援 RISC-V 架構。

D.SiFive

2015 年由美國柏克萊大學的教授 Krste Asanovic 及兩位柏克萊大學的博士 Yunsup Lee 及 Andrew Waterman 所創立的。SiFive 也是 RISC-V 國際聯盟創始會員之一，其主要產品為基於 RISC-V 架構的處理器核心 IP。

除上述廠商之外，台灣鄰近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 IC 設計業有一定程度發展或正蓬勃發展等國家，亦有處理器相關技術的研發。日本在處理器技術與產品發展上已有數十年之投入，但並無其自有處理器產品的矽智財授權的商業模式，反而逐漸被可授權處理器的處理器核心所取代如 ARM 的自有架構以及晶心的 RISC-V。中國大陸則發展自主處理器作為國家級產業策略目標，具體產出則以針對政府單位用伺服器的龍芯處理器晶片為代表，處理器矽智財使用 MIPS 架構的授權，所以也沒有以矽智財授權方式的業務存在。至於中國其他幾家小型處理器矽智財廠商，除了較無知名度及技術能力尚未獲得認同之外，沒有自主架構與核心技術。近年來中國大陸為防止美國的制裁，相繼在上海成立中國 RISC-V 產業聯盟及在北京成立中國開放指令生態 (RISC-V) 聯盟，大力推廣及補助以 RISC-V 架構為基礎的晶片。至於台灣其他製作嵌入式處理器的廠商，有的採取指令集架構授權 (Architecture License) 模式，如設計服務公司智原科技 (採用 ARM 架構)，有的採取相容指令集模式，如金麗科技 (採用 x86 架構)。前者除無法掌握處理器核心技術與定義權、缺乏設計彈性之外，其處理器核心只能用在自身設計服務的晶片中，並不能直接授權，同時也要付出高額的授權金，受到技術來源廠商的箝制。而後者雖能夠迅速與原指令集之舊有生態系統相連結，但在未掌握處理器基礎技術、缺乏定義權、與專利受箝制的狀況下，對於 SoC 與嵌入式系統所需之較新功能與技術整合，將面臨產品相對於指令集來源廠商落後數個世代的問題。RISC-V 架構是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開發的開源指令集，目前由 2015 年成立的 RISC-V Foundation (現為 RISC-V International) 主導後續架構的訂定及推廣。目前 RISC-V International 超過 1,000 個會員遍佈全球。除 x86 架構主導 PC/NB 市場，ARM 架構主導手機及行動裝置市場，精簡、可模組化、可擴充的 RISC-V 架構將會成為物聯網及其他消費性市場的主力架構，而在不久的未來亦有機會分食 ARM 在手機及 Chrome Book 的市場。近幾年方興未艾的 AI 領域也看到許多新創晶片或系統公司採用 RISC-V 架構基於它模組化及可擴充的特性，提供優越的技術支持通用處理器與 AI 加速器的整合。Google 於 2022 年底 RISC-V Summit 宣布除了 ARM 跟 x86 架構外正式支持 RISC-V 架構於 Android 作業系統，這將加速 RISC-V 晶片進入各種 Android 裝置如電視、機頂盒等。本公司是 RISC-V 基金會的創始及首席會員，也是提供 RISC-V 處理器核心產品軟硬體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有充分信心提供完整的 RISC-V CPU 矽智財產品線給業界。2023 年本公司也成為 RISC-V Software Ecosystem (RISE) 組織的創辦兼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共

同合作加速基於 RISC-V 各項開源軟體項目的發展。

台灣半導體產業擁有全球最完整的 Ecosystem，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垂直分工、結構完整獨步全球。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週邊支援產業完善。多年以來，大部分台灣 IC 設計廠商所推出的 32/64 位元 SoC 產品當中，最重要之嵌入式處理器多數是國外廠商的產品。本公司專注於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服務，對於台灣、中國與亞洲地區的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來說，正好補足了長久以來所欠缺之關鍵矽智財的部分，更能夠藉由掌握嵌入式處理器關鍵技術，帶動 SoC 相關技術與核心元件之發展與產業價值之提升，而本公司也可藉此基礎進入歐美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現今各種電子產品功能日益複雜，系統單晶片 (SoC) 設計廠商正面臨新世代產品對於擴充性、彈性、效能、成本與節能等多面向的需求。同時，隨著新興消費市場需求的多樣化，元件供應商需因應更複雜的設計挑戰，並在縮短開發週期的同時，達成性價比最佳化。本公司正是全球少數專注於開發自主創新架構、並全力投入高效能/低功耗 32/64 位元嵌入式處理器及對應 SoC 發展平台的領導廠商，專為快速成長的嵌入式系統應用市場提供關鍵技術服務。

晶心科技所創新的可組態平台解決方案，使客戶能靈活構建獨特的系統架構，實現軟硬體最佳分工，達到各層次的設計優化。憑藉處理器設計、系統架構、作業系統、軟體開發工具鏈及 SoC 設計等核心技術，晶心科技提供緊密合作與技術支援，協助客戶達成高品質設計並加速產品上市。

晶心的矽智財 (IP) 產品線以 32/64 位元 RISC-V 嵌入式處理器為核心，結合多項軟硬體技術，產品包括 AndeStar™、AndeCore™、AndeShape™、AndeSight™、AndeSoft™ 及 AndeAIRE™ 系列，以下為主要技術與產品簡介：



A. 晶心的指令集架構：AndeStar™ ISA：

晶心專利的 32/64 位元 RISC 處理器架構，包括 V3 與 V5 版本。V3 架構以混合長度 16/32 位元指令集兼顧效能、程式密度及低功耗；V5 則支援 RISC-V 標準指令集，結合 V3 效能增強技術，提供模組化、可擴展且可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多元 SoC 設計需求。

B. 晶心的嵌入式核心處理器：AndeCore™ CPUs：

基於 AndeStar™ V5 架構的高效能處理器核心家族，涵蓋 32/64 位元，分為 Compact、25、27、40 及 60 系列，廣泛應用於多樣市場。其靈活配置與完整功能支援 SoC 差異化設計，有效提升平台效能並降低系統成本。

C. 晶心的硬體發展平台：AndeShape™ Platform：

提供平台 IP、ICE 除錯器、FPGA 與晶片級開發平台，協助客戶整合自有 IP，降低開發風險並縮短設計時程。平台涵蓋多層次硬體資源，支援早期雛型驗證與軟硬體協同開發。

D. 晶心的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AndeSight™ IDE：

基於 Eclipse 架構的整合開發環境 (IDE)，支援編譯器、程式庫、進階除錯、效能與覆蓋率分析，並提供圖形化介面。分為 STD (標準版，支援最佳化編譯器與 Linux) 與 RDS (含自訂與再分發授權) 兩種版本，適用於嵌入式應用開發。

E. 晶心的軟體支援系統：AndeSoft™ SW Stacks：

提供針對 AndeCore™ 處理器的作業系統、驅動程式、函式庫、中介軟體及應用框架，協助客戶快速開發，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針對不同硬體配置最佳化軟體堆疊，滿足多樣化需求。

F. AndesAIRE™：

專為邊緣及終端 AI 推論應用設計，包括 AI/ML 加速器 IP (AnDLA™ I350)、神經網路軟體工具 (NN SDK) 及專為 RISC-V DSP/SIMD P-Extension 與 Vector V-Extension 設計的高效能 NN 函式庫 (NN Library)。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能大幅提升 CPU 與 AI 加速器間資料傳輸效率，降低頻寬與功耗，提升硬體運算效能。

(2)產品開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6 月 30 日
學 歷 分 布	博士	6.82%	6.74%	6.70%
	碩士	78.48%	78.71%	79.63%
	大專	14.70%	14.55%	13.67%
	高中	0.00%	0.00%	0.00%
平均年資(年)		3.08	3.80	4.0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237,084	343,835	559,679	766,251	1,083,192
營業收入淨額	581,012	819,778	931,821	1,057,818	1,381,50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40.81%	41.94%	60.06%	72.44%	78.4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發表突破性具備全新高效能記憶存取子系統的 RISC-V 27 系列處理器 2.發表領先業界支持 RISC-V 向量處理技術的 NX27V 處理器 3.發表 RISC-V 45 系列高端 8 級管線多核超純量 (Superscalar)處理器 4.發表具備 L2 快取控制器的 27 系列
110 年度	1.完成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4 增加支援 StreamingPort 功能 2.完成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5 增加 Intrinsic function 支援 LLVM 10 及 12 3.NX27V RISC-V 向量處理器增加配置以完整支援 128 位元到 512 位元的 VLEN/SIMD/MEM
111 年度	1.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5.1.0 STD/ RDS。 2.完成開發第一個符合 ISO-26262 ASIL B RISC-V 處理器 N25F-SE。 3.發表規格及向量處理性能大幅升級的 RISC-V 超純量多核 A(X)45MP 新版本 AX45MPV。 4.發表本公司最高性能 RISC-V 超純量亂序執行多核心處理器 AndesCore™ AX60 系列。 5.發表功能豐富、低功耗且高度安全的新入門級 RISC-V 處理器 AndesCore™ D23。
112 年度	1.發表全新產品線 AndesAIRETW 對邊緣與終端裝置人工智慧推論提供極高效率解決方案。 2.發表 AndeSentryTW 安全合作框架實現全面的 RISC-V 資訊安全解決方案。 3.正式發布 AndesCoreTWAX45MPV 高性能、多核心可支援 1024 位元 RISC-V 向量處理器。 4.正式發布 AndesCoreTWD23 及 N225 功能豐富、低功耗且高度安全的 Compact RISC-V 處理器。 5.正式發布 AndeSightTWV530 整合型開發環境。 6.正式發布 AndesCoreTWAX65 超純量亂序執行多核心 RISC-V 處理器。 7.正式發布 ACE/COPILOT v6.1.1 自動化客製指令工具。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 完成認證第二個完全符合功能安全 ISO-26262 ASIL-B RISC-V 處理器 D25F-SE。 2. 完成開發符合功能安全 ISO-26262 ASIL-D RISC-V 處理器 D45-SE 及完成認證。 3. 完成開發支援 AndesCore™ AndeSysC™ v1.0。 4. 完成開發深度學習加速器(AnDLA™) I350 v1.0 及 NN SDK v1.0。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 完成開發 AndeSight™ v5.4 整合型開發環境。 2. 完成開發 ACE/COPILOT v7.0-v7.2 自動化客製指令工具。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 擴大在台灣的優勢，深耕與既有客戶的關係，協助客戶量產，加大台灣客戶對營收的貢獻。
- ② 掌握中國大陸半導體快速成長及 RISC-V 架構列為國家重點輔助發展的機遇，在北京、上海及深圳建立良好的業務及服務據點，快速累積質量並具的客戶基礎。
- ③ 切入日本及韓國大型 IDM 或 IC 設計公司，做好基礎文件及服務形態，穩中求精，建立帶來長期收益的客戶群。
- ④ 加強北美，歐洲及以色列業務拓展，以最低的成本並結合代理商體系，針對自己的優勢產品，在重點客戶上取得的重要成績。

(2)長期計畫：

- ① 以品牌結合第三方開發的夥伴，建立本公司的優勢生態圈，建立產品不可取代的優勢，擴大本公司在產業的影響力。
- ② 打進歐美主要的 IC 設計公司，系統廠或 IDM，提供差異化設計服務，擴大本公司在歐美的能見度及品牌知名度。
- ③ 持續在高階 RISC-V CPU，打進主流的產品應用，建立本公司產品在客戶心中高品質及高效能的印象。
- ④ 持續參與 RISC-V International 的技術（Workshop）及相關研討大會，積極參與規格的訂定及相關開發工具及軟體的研發。
- ⑤ 持續以公司自辦的 RISC-V CON 研討會推廣本公司 V5 架構 RISC-V 處理器核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375,535	35.50%	521,891	37.78%
外銷	美國	331,189	31.31%	426,302	30.86%
	中國大陸	272,475	25.76%	323,346	23.41%
	其他	78,619	7.43%	109,968	7.95%
	小計	682,283	64.50%	859,616	62.22%
合 計		1,057,818	100.00%	1,381,5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市面上 32/64 位元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主要的提供者為 ARM (SoftBank)、ARC (Synopsys)、芯來(Nuclei)、平頭哥、SiFive 及本公司。根據專長 CPU 技術市場分析專家的 Linley Group 統計資料的計算標準，估計 2020 年使用 CPU IP 的晶片全球總出貨量約為 333 億顆，其中本公司 2020 年出貨量超過 20 億顆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6.0%。2021 年本公司出貨量超過 30 億顆較 2020 年成長 50%。2022 年因全球景氣遲緩及 IC 產業鏈消化庫存等因素出貨量較 2021 年下滑至 20 多億顆。在 2023 年，半導體產業面臨庫存壓力的狀況下，內嵌 AndesCore™ 的 SoC 累計出貨量仍突破了 140 億顆。根據 2024 年 1 月發布的 SHD 行銷報告，晶心科技在 RISC-V IP 供應商中，市場占有率高達 30%，為全球第一大 RISC-V CPU IP 供應商。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當今市場的趨勢，不僅 3C 產品要求輕薄短小，其他高成長的電子產品領域，如工業控制、物聯網、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等，也均有多功能高整合的要求。在應用的催生，加上 IC 製程的進步，系統晶片 (SoC) 已成為 IC 晶片的主流。系統晶片是一種兼具系統整合與提供特定用途的晶片 IC，其內容必須包含具有運算功能的嵌入式處理器 (CPU)、記憶體 (Memory)、數位邏輯電路 (Digital Logic Circuit)、類比電路 (Analog Circuit) 及其他必要的輸出入 (I/O) 介面。目前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的專業公司有 ARM、Synopsys/ARC、Nuclei、SiFive、本公司及幾家的小型公司。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上市公司提供 32/64 位元 RISC-V 處理器及其發展平台的智財，不僅藉地利之便提供泛太平洋地區 (包括中國) 及日本韓國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持續將業務觸角拓展至歐美地區。

根據 SHD 市調報告預測 RISC-V 整體營收到 2030 年將成長至 927 億美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7.4%。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市場分析機構的預測，對於多核心處理器的需求從 2020 年的 603 億美元到 2027 年的 1,727 億美元，其複合成長率為 16%。本公司的技術與產品已成功切入系統晶片各項應用領域，例如：行動通訊的各種裝置、家用市場的數位電視、無線通訊、物聯網、企業用市場的網路及其儲存裝置、還有智慧裝置、人工智慧及各種微控制器等，對本公司的未來營收成長均可望有極大的助益。

②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由於 IC 製程的多樣性及系統晶片的日益複雜，為降低設計人力的需求及縮短晶片研發的時間，單一晶片使用的智財（IP）也越來越多。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市場分析機構的預測，全球智財的營收到 2025 年可達 73 億美元。Semico Reserach 則對於 RISC-V CPU 核心的預測，到 2025 年可達 624 億顆，從 2019 到 2025 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46%。在新興應用上，根據 DBS Asian Insights 的預測，到 2030 年，全球物聯網裝置元件市場規模達到 1,250 億顆。關於 5G 的市場，Facts and Factors 預測到 2026 年，其產值可到 261 億美金。相對於 2019 年的 26.7 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為 38%。另外根據 Tractica 的預測，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晶片組的出貨量到 2025 年將達 4,120 萬個單位。以本公司目前在全世界使用 CPU IP 的晶片年出貨量小於 10% 佔有率的低基期，包括 RISC-V 為基礎的系統晶片快速成長，物聯網裝置應用及人工智慧的高消費量及 5G 裝置的高成長，以及車用晶片伴隨新能源車產業崛起加速成長下本公司的營收成長率將可望隨之進一步大幅提升。

(4) 競爭利基

① 創新的 32/64 位元指令架構 AndeStar™

本公司的指令集架構從最初的 V1、V2、V3 到現在包含 RISC-V 指令並且結合之前版本所有優點的 V5 架構，一直是以創新為其發展原則。不僅採用 16/32 位元混合的指令架構，並且發展出數項創新架構；例如：StackSafe™ 是一種硬體堆棧保護（Hardware stack protection）機制，可增加軟體的可靠度。CoDense™ 則是縮小程序碼大小的技術。包含其他增加處理器效能的指令，目前已獲得包括美國，中國及本國數十件與 AndeStar™ 架構有關的專利。

② 具有國際知名度

本公司在 2016 年成為 RISC-V International 的創始會員並且在 2020 年晉升為首席會員，成為商用主流處理器智財公司中第一家納入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開發的開源 RISC-V 指令集架構，使開放、精簡、模組化及可擴充的 RISC-V 架構正式進入主流 SoC 的應用。新一代的 AndeStar™ V5 架構對嵌入式 32/64 位元 SoC 設計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且將 RISC-V 技術融入本公司極為成功的 AndeStar™ V3 架構，同時也包含多項晶心獨創的通用便利功能及應用強化單元，以及客製化指令集擴充（ACE）、數位信號處理（DSP）、向量（Vector）擴展指令、安全擴展指令集等。

③ 具有領先業界的 AndeCore™ 處理器效能效率

本公司的 AndesCore™處理器在設計初期就以成為業界的領導廠商為目標，在設計上有兩大強處，一個是面積效能，一個是省電效能。也就是說用最小的面積或功耗即可達到最佳效能需求；尤其在省電效能方面，平均而言，領先業界領導廠商 30% 以上。

④ 直覺且標準的 AndeSight™軟體發展工具

本公司的 AndeSight™軟體發展工具包含客戶容易上手的圖型界面整合研發環境（IDE）及支援的工具鏈（Toolchains）。對於程式開發，它具備高度優化產生執行快速且精簡程式碼的編譯器，純 C 的嵌入式編程環境，並為微控制器應用而優化的 C 程式庫。這些工具大幅縮短客戶開發軟體的時程，並提升其品質。

⑤ 廣泛的 AndeSoft™軟體堆疊

針對不同的應用，系統晶片（SoC）的完整架構包含底層的硬體架構平台以及架於其上多層次軟體組成的軟體堆疊。本公司針對不同的應用提供廣泛的 AndeSoft™軟體堆疊包裝，包括 Linux 作業系統、付費和開源碼的即時作業系統（RTOS）、裝置趨動軟體（Driver）以及中介軟體（Middleware）等。

⑥ 彈性可配置的 AndeShape™平台 IP

本公司提供以常用周邊 IP 組合而成的數位軟核平台 IP，提升了客戶產品開發設計的效率和品質，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這些平台 IP 可適用於任何半導體製程，還可在本公司的 FPGA 發展板上進行評估及發展軟體程式。透過它們靈活而且多樣化的配置，客戶可選取最適合的 IP 配置，加入自己的模組（Modules），並且只需要驗證自己的設計即可。值得一提的是 AE200 家族，可提供一個完整驗證的整合式平台，涵蓋大部分微控制器（MCU）都需要使用到的功能，讓客戶快速切入 32 位元 MCU 的市場。AE300 家族平台 IP 則可支援進階的 32/64 位元 AXI/AHB 匯流排系統平台，並且可支援 32 位元，64 位元和 128 位元資料寬度之間互相轉換，及不同標準匯流排之間轉換的需求。

⑦ 全面與彈性的 AndeSentry™ 安全合作框架

隨著嵌入式系統、汽車和物聯網市場的不斷擴張，裝置和資料安全已成為消費者和政府關注的關鍵優先議題。越來越多的網路攻擊者將採用各種方法試圖入侵系統，例如旁路攻擊（side-channel attacks）、故障注入攻擊（fault injection attacks）和實體攻擊（physical attacks）等。因此，為了防止由網路攻擊導致的資訊洩露和系統誤用（system misuse），所有嵌入式系統和物聯網裝置在設計時必須考慮到資訊安全面向。為此，AndeSentry™ 提供了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幫助開發 RISC-V 解決方案的客戶能成功實現資訊安全和商業目標。AndeSentry™ 安全合作框架整合了晶心科技及其他 RISC-V 生態系合作夥伴的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層面與各式各樣的資訊安

全需求。這些解決方案包含隔離執行、應用程式完整性、信任根 (RoT)、密碼學 IP、安全元件、安全開機、安全偵錯調試、用於可信任運行環境安全系統 (TEE) 的安全監控等。

⑧ 對邊緣人工智慧提供極高計算效率的 AndesAIRE™

隨著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 (AI/ML) 應用的爆炸性成長，高效能與高效率深度學習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在此需求下，由於邊緣和終端運作環境嚴格的功耗限制，使得僅僅依賴 CPU 架構變得困難。針對這樣特別的挑戰，晶心科技推出 AndesAIRE™，包含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 (AI/ML) 硬體加速器智慧財產 (IP) AnDLA™ I350 (Andes Deep Learning Accelerator)，以及神經網路軟體開發套件 AndesAIRE™ NN SDK。此解決方案提供行業領先的高效率、低功耗和小面積，非常適合廣泛應用於邊緣推論應用，包括智慧物聯網裝置和智慧相機，到智慧家電和機器人等應用。

⑨ 具有完全自行研發設計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所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 AndesCore™ 處理器 IP、AndeSight™ 圖型介面的整合開發環境、軟體工具鏈及硬體發展平台，均完全由內部研發設計，因此不論成本及未來的發展均具有優勢。

⑩ 精銳的合作夥伴

目前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已超過 180 家，包括知名軟硬體智財 (IP) 公司、晶圓代工廠、設計服務及軟體工具公司等。例如：台積電、聯電、格羅方德半導體 (晶圓代工廠) 和英特爾、智原科技、創意電子、世芯電子、INVECAS (設計服務)、円星科技及力旺電子 (記憶體矽智財)、Rambus、燭碼科技、Crypto Quantique、Secure-iC (安全 IP)、Imagination (GPU, IP)、Rafael (RF IP)、Arteris (NoC IP)、Mentor Graphics (仿真平台)、Micrium、RT-Thread、Acoinfo SylixOS (即時作業系統 RTOS) 以及 Lauterbach、和 J&D (軟體工具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產品已經通過台積電嚴格的品質審核成為其 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OIP) 計畫中推薦使用的處理器智財 (IP)，不僅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對公司產品的銷售也有很大的助益。本公司成為 RISC-V International 的創始會員後，吸引多家相關廠商結盟例如：Mentor Siemens (除錯及追蹤智財)、Impera/Synopsys (軟體模擬及虛擬平台)、Tiempo、ZAYA、eShard、Thales (安全智財及平台)、SEGGER、IAR、Ashling (軟體工具公司) 以及 Skymizer (人工智慧軟體)、Expedera (人工智慧 IP)、Multicoreware (各式計算軟體庫)、PerfXLab (Open CV: 電腦視覺庫)、和 Codeplay (Open CL: 開放計算語言)。繼推出支持功能安全車規產品後，陸續吸引許多做車規相關廠商結盟例如：Vector (AUTOSAR OS)、經緯恆潤 (AUTOSAR OS)、FPT Software (AUTOSAR 軟體服務)、Tasking (嵌入式產品開發工具)、LDRA (軟體測試)、Parasoft (軟體測試)、Beanpod Tech (嵌入式安全軟體)、TrustKernel (嵌入式安全軟體)、和 Resiltech (車用晶片安全檢測軟體)，進一步擴大合作夥伴的規模。

⑪ 校園推廣計畫

本公司從民國 99 年開始進行校園推廣計畫，目的是讓在校學生及早熟悉本公司的處理器架構與使用環境，為客戶及公司培養未來工程師，並且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從第一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始，截至民國 113 年第四季為止，已有 83 家大學簽約，包括國內 36 家、中國 37 家及其他國家 10 家。113 年舉辦「晶心開發系統技術能力分級檢定-Andes Certified Engineer Test (ACET™) Program」總共 109 人次參加考試。第三屆「晶心盃 RISC-V 創意大賽」於 113 年舉辦，共計吸引大專院校學生 14 校 49 隊逾百人報名參賽。

⑫ 優秀的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的核心研發團隊來自美國矽谷 AMD、DEC、Intel、MIPS、nVidia、Sun 等知名的處理器公司，對處理器的架構及相關軟硬體均有多年豐富的經驗。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 進入門檻高

處理器矽智財的專業技術包含創新的指令集架構、軟體矽智財 (Soft IP) 的設計、整合的發展環境、發展工具、操作系統及偵錯工具，需具備軟硬體整合的技術及資深的研發人才，進入門檻相當高，因而目前全世界能提供處理器矽智財的公司不到十家。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上市公司銷售 32/64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技術成熟且不斷精進，對於近遠期發展均有縝密的規劃，以因應市場各類的新興需求。

② 系統晶片市場成長迅速且廣大

根據 MarketWatch 的預測，系統晶片的市場規模到 2024 年可達 253 億美金。根據 DBS Asian Insights 的預測，全球物聯網的裝置到 2030 年達 1,250 億顆。本公司的產品強調高省電效率，正符合物聯網終端裝置低功耗的必備要求。此外物聯網應用所收集的大數據帶動相關的基礎設施如儲存器與網路設備的升級需求，及新興技術如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形成所謂的邊緣計算 (Edge Computing)。而本公司最新的 64 位元 CPU 及 64 位元的向量處理器產品正符合這些領域高效能高頻寬高定址的需求趨勢。因此物聯網裝置，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及廣泛系統晶片的蓬勃發展對於本公司的推廣及營收可望有積極的促進效應。

③ 中國大陸 IC 產業發展迅速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市場分析報告顯示 2025 年中國市場規模 (含本地與進口晶片) 達 2,168.7 億美元，預期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3,475.1 億美元，預估 2025-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9.89%，顯示中國 IC

市場將持續快速擴張，年增率接近 10%，遠高於全球半導體平均水準。藉地利與語言之便，可預期本公司在中國地區的客戶及營收將有大幅的成長。

④ RISC-V SoC 市場逐年成長

根據 The SHD Group 研究報告指出 2023 年 RISC-V SoC 市場營收已達 61 億美元，預期到 2030 年將成長至 92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7.4%；搭載 RISC-V CPU 核心的 SoC 佔整體 SoC 之市佔率預估從 2025 年的 4.4% 擴增到 2030 年的 19.3%。晶心是 RISC-V 國際協會的創始首席會員並且是董事會及技術指導委員會(Technical Steering Committee)的成員。可以第一手掌握市場趨勢及技術。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人才成長不足

因應成長的需求，本公司需要持續招聘人才。但國內過去一直沒有商業化的處理器公司及產業。早期生產處理器的幾家公司，如聯華電子、威盛電子及金麗科技，均為美國英特爾 x86 的指令架構，以 PC 產業為主，缺乏嵌入式處理器的研究。國內關於處理器相關的研究也僅限於少數大學，因此包括處理器架構、硬體設計、發展工具、嵌入式系統的人才均非常缺乏。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教育訓練，長期培育研發人才，並與一流大學（台、清、交、成、中正等）進行研究或實習等合作計畫，以傳承技術並招攬未來的優秀人才。
- b. 選擇性的從國外招聘有相關經驗的高端關鍵人才。
- c. 申請電機、電腦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的替代役學生，進行長期的培訓。
- d.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使員工成為股東，增強向心力。
- e.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留住人才。

② 缺少客製化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矽智財

本公司專注於軟核矽智財（Soft IP）的產品，以提供客戶最佳效能與效率的嵌入式處理器及發展系統，並未自行發展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譯器的產品，在不同 IC 製程主要效能的技術資料（如：最高頻率、面積及功耗）均採用晶圓廠所提供的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譯器。而有些競爭對手具有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的設計團隊，可在不同製程提供客製化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以產生較佳的技術資料。

因應對策：

- a. 加強設計的架構，減少因不同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產生的差異性。
- b. 與專業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矽智財公司強化策略聯盟，增強競爭力。

③ 多元的應用市場目標

嵌入式市場的應用非常多元，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無法針對每一種應用提供軟硬體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客戶。

因應對策：

- a. 加強市場分析及訪問客戶，將資源投注於有最佳投資回報的市場。
- b. 尋找更多的策略夥伴合作，以最少的公司資源提供客戶最佳的整體解決方案。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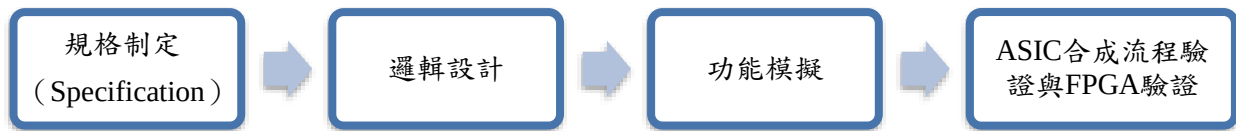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全力投入創新架構高效能/低功耗的 32/64 位元嵌入式微處理器及相對應系統晶片發展平台的設計與發展，擁有微處理器、系統架構、作業系統、軟體發展工具鏈等技術，對全球快速成長的嵌入式系統應用提供服務。可使用於 SoC、IC 等領域，應用產品類型如下：

- ① 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
- ② 移動通信方案
- ③ 網際網路方案
- ④ 衛星定位
- ⑤ 嵌入式系統方案
- ⑥ 多媒體方案
- ⑦ 精簡型電腦
- ⑧ 記憶體儲存裝置
- ⑨ 感測融合
- ⑩ 穿戴式產品
- ⑪ 物聯網
- ⑫ 功率 IC
- ⑬ 觸控面板控制器
- ⑭ 智慧型電表
- ⑮ 工業控制
- ⑯ 醫療儀器
- ⑰ 車用電子
- ⑱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 ⑲ 數據資料中心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CPU IP 供應商，並無生產實體產品，其提供 IP 服務之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是以銷售 32/64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主要產品為矽智財軟核程式碼及軟體工具，無須生產。而支援產品展示及客戶開發的 AndeShape™ 發展板類產品主要之原物料包含 PCB 印刷電路板、FPGA 可編程邏輯閘元件、OM/Flash/DDR 記憶體/記憶體模組、各式邏輯/類比/控制 IC 元件、振盪器、各式連接器/線材等，皆來源為委外生產及採購。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條件首重品質穩定，故各項原物料之供應狀況皆良好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2 年度	1,057,818	1,056,995	99.92%	—
113 年度	1,381,507	1,380,861	99.95%	0.03%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4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ESA	573	36.75%	無	易力聯測	3,200	81.95%	無	BESA	595	76.18%	無
2	高夫	263	16.87%	無	—	—	—	—	龍竹	137	17.54%	無
3	龍竹	248	15.91%	無	—	—	—	—	—	—	—	—
	其他	475	30.47%	—	其他	705	18.05%	—	其他	49	6.28%	—
	進貨淨額	1,559	100.00%	—	進貨淨額	3,905	100.00%	—	進貨淨額	78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因計畫性生產須採購測試板類，進貨需求類別不同，致供應商產生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4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2,026	18.15%	無	A 公司	255,532	18.50%	無	C 公司	30,944	11.41%	無
2	—	—	—	—	B 公司	224,294	16.24%	無	—	—	—	—
	其他	865,792	81.85%	—	其他	901,681	65.26%	—	其他	240,318	88.59%	—
	銷貨淨額	1,057,818	100.00%	—	銷貨淨額	1,381,507	100.00%	—	銷貨淨額	271,2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客戶變動係該因每年度授權合約及權利金收入變動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其他	不適用(註)	2,062	1,109	不適用(註)	5,639	3,839

註：本公司係專業處理器矽智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產品係委外加工，並無產能限制，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板類產品需求提升，故 113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較前期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2年度				11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智財授權收入	不適用	161,326	不適用	506,884	不適用	263,115	不適用	661,709
權利金收入	不適用	198,004	不適用	28,973	不適用	236,866	不適用	46,931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500	16,205	811	146,426	933	21,910	1,112	150,976
合計		375,535		682,283		521,891		859,616

變動分析：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內外銷量及銷值均較前期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381	371	373
	業 務 人 員	56	54	56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行政管理人員	50	51	49
	合 計	487	476	478
平 均 年 歲		39	39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5	4.16	4.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75%	5.67%	5.65%
	碩 士	74.13%	73.95%	74.48%
	大 專	20.12%	20.38%	19.87%
	高中(含)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係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享有旅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慶生會、尾牙摸彩、旅遊保險、聚餐及舉辦運動競賽等各項福利措施。
- ② 本公司提供每年健康檢查，優於法令規定；員工依法享有勞、健保等基本保障，亦享有公司團保，並提供團保方案讓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得以加入。
- ③ 本公司定期辦公室環境檢測、消防檢測，提供員工良好及安全工作環境。
- ④ 如陪產假、育嬰假、女性員工哺乳時間等，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而本公

司亦提供其他如彈性上、下班等規定，係優於勞動基準法辦理。

(2)公司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安排職前訓練、專業職能訓練、英語學習課程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①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依法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帳戶，另員工自願提繳部分則提出申請後由人資單位依法申報。

②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46條規定，員工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或工作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可自請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定期每季召開，勞資雙方可以相互溝通意見，持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保障勞資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 本公司與員工訂定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

② 本公司未聘僱未成年童工。

③ 本公司訂有彈性上、下班時間，讓員工得以安心照顧工作與家庭。

④ 本公司訂有禁止工作場所職場霸凌及申訴性騷擾處理之電話、信箱等投訴管道，以維護人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已設立資訊安全室，為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長及至一名以上的資安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推動與執行，並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各項業務執行狀況。

(2)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是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關注的重要工作之一，為了確保各項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落實，並及早發現不正當之行為以及安全漏洞或威脅，早期

識別可幫助阻止不法行為並盡可能減少潛在的風險。

- 建立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遵守法規與合約之資訊安全要求。
- 評估風險並設定目標與控制措施，持續改善資訊安全。
- 向員工與相關團體宣導資訊安全要求。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員工管理

公司於員工任用時，與受雇員工簽訂「聘僱合約書」，於合約中約定，受雇員工在受雇期間之所有的創作及發明，其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於公司。同時，亦與受雇員工簽訂詳盡的「保密合約」，不論聘僱合約期間或終止後，受雇員工對任職期間所接觸到之所有商業資訊、技術、程式、流程、設計或其他任何可用於設計、銷售或經營之公司機密資訊，皆應盡保密之責，如有違反契約之行為，公司得依照工作規則給予懲處，並視情節重大情形，追訴其民刑事責任。

②裝置控管

公司電腦設備皆需安裝防毒軟體並由系統判定符合規範之電腦方給與網路連接權限。非經公司許可之電腦設備嚴禁接入公司網路，如有未經許可之設備接入，系統將自動進行網路封鎖，以避免不符規範之電腦裝置影響公司內部網路與設備。

③權限管理

公司同仁登入個人電腦需通過雙因素身分驗證，以避免帳號被竊取冒用的情況發生。各研發專案皆有嚴格權限控管，專案成員需提出申請，經主管同意後由資訊管理人員設定存取權限，並定期進行一次存取權限覆核，以確保權限管理之正確性。

④資料管理

公司研發相關資料皆存放於專業型儲存設備中，具有高可用性的備援能力，專案研發資料皆有權限控管，僅允許授權成員進行存取。公司研發資料有完整的定期備份機制，並採取異地存放，以確保災難發生時的復原能力。

⑤輸出管理

產品交貨給客戶時需完成申請作業，經相關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同意後，由系統將資料加密後直接上傳到公司提供予客戶下載之專屬空間，不經任何人工作業的介入，連線開放時間以一周為限，逾期則須重新申請開放。

⑥主機設備日誌管理存放與分析

A.將 Web、IIS 主機與 Firewall 等設備主機日誌存放於 Log Server 並保存 3-5 年。

B.定期每日或每周進行分析 Log 確認有無惡意攻擊或潛藏威脅事件，若有惡意攻擊或連線，將透過 Firewall 封鎖攻擊，以確保企業內部安全。如：AD 帳號大量登入異常失敗、Web Server 遭受大量外部 IP 連線攻擊等。

⑦端點防護

A.所有員工電腦須安裝端點防毒軟體，以避免遭受惡意檔案或惡意連結攻擊，確保同仁的電腦使用無虞。

B.於重要主機設備安裝 EDR 端點防護軟體，阻絕駭客入侵與保護重要主機不受駭客威脅。

C.每日分析潛藏威脅事件並針對中風險等級以上做相對應處理。

⑧災難還原演練計畫

A.於每年實施演練災難還原演練計畫，每年演練形式及主題方式不同。例如:2024 年以 BPM 系統為主題，進行相關災難演練還原計畫。

B.透過災難還原演練計畫了解現行計畫是否可用或需調整。

C.記錄/規劃每年災難還原演練計畫。

⑨員工資安意識培訓

A.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宣導。

B.每年由資安室提供員工資安講座，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C.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釣魚網站的警覺性。

⑩資產設備弱點掃描

每 6 個月進行一次主機設備及電腦的弱點掃描，除修補高風險以上漏洞外，也確認作業系統是否已 EOS/EOL，若作業系統已 EOS/EOL 會建議請主機管理者升級到新版本，避免遭受弱點攻擊。

⑪架構檢視與調整

不定期與 IT 部門開會討論，確認現行架構或環境內有無潛藏風險，若有相關潛藏風險將做相關的因應處置並回報給部門主管，以利後續相關因應處理措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	投資	64,450	65,868	2,058,780	100.00%	65,868	—	權益法	30,220	—	—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32,296	6,800,000	100.00%	32,296	—	權益法	(1,556)	—	—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29,950	77,217	1,000,000	100.00%	77,217	—	權益法	18,030	—	—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23,556	23,932	1,000,000	100.00%	23,932	—	權益法	1,215	—	—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3,440	789	100,000	100.00%	789	—	權益法	(1,181)	—	—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37,049	註	100.00%	37,049	—	權益法	5,895	—	—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28,341	註	100.00%	28,341	—	權益法	26,323	—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	2,058,780	100.00%	—	—	2,058,780	100.00%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6,800,000	100.00%	—	—	6,800,000	100.00%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13/01/01~115/12/31	研究發展技術支援	無
授信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8/28~114/08/31	短期放款、金融交易	無
授信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5~114/11/15	短期放款、金融交易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7~115/02/06	短期放款、金融交易	無
授信契約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9~115/03/19	營運週轉金	無
廠房租賃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4/01/01~114/12/31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1~117/07/31	廠房租賃	無
購置廠房	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09/19~115/12/31	購置廠房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執行者，為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茲就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原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1923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62,81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558,867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28：1 計算)。
- 3.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40 元，實際募集金額為美金 127,120 仟元。
 - (2)餘美金 35,697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研發支出	委託設計費、勞務費及薪資	113 年 第二季	新台幣	1,656,205	41,198	54,605	90,739	103,986	92,276	136,131	158,681	190,361	180,533	191,392	202,969	213,334
			美金	59,150	1,471	1,950	3,241	3,714	3,295	4,862	5,667	6,799	6,448	6,835	7,249	7,619
	軟硬體費用	113 年 第一季	新台幣	2,017,232	-	326,869	-	280,145	-	280,145	-	280,144	-	280,144	569,785	-
			美金	72,044	-	11,674	-	10,005	-	10,005	-	10,005	-	10,005	20,350	-
	Platform Chip 費用	113 年 第二季	新台幣	885,430	-	-	202,188	-	234,787	-	5,740	202,188	-	234,787	-	5,740
			美金	31,623	-	-	7,221	-	8,386	-	205	7,221	-	8,385	-	205
合計			新台幣	4,558,867	41,198	381,474	292,927	384,131	327,063	416,276	164,421	672,693	180,533	706,323	772,754	219,074
			美金	162,817	1,471	13,624	10,462	13,719	11,681	14,867	5,872	24,025	6,448	25,225	27,599	7,824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挹注中長期性營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減少因支應外幣支付委託研究費、購買軟硬體及設備之外幣付款而造成的匯率風險。
- (3)研發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A.預計投入專案可增加之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專案項目	專 案 增 加 營 業 額	專 案 增 加 毛 利	專 案 增 加 管 銷 費 用	專 案 增 加 效 益
112	RISC-V	75,152	75,002	7,515	67,487
113	RISC-V	592,033	590,849	59,203	531,646
114	RISC-V	799,244	797,646	79,924	717,722
115	RISC-V	1,164,503	1,162,174	116,450	1,045,724
116	RISC-V	1,936,300	1,932,427	193,630	1,738,797
117	RISC-V	2,677,005	2,671,651	267,701	2,403,950
總預期效益		7,244,237	7,229,749	724,423	6,505,326

B.資金回收年限

預估民國 117 年可回收專案投入成本新台幣 4,558,867 仟元。

(二)第一次計畫變更

- 1.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
- 2.股東會承認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 3.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27,966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3,583,037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28：1 計算)。
- 4.變更後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40 元，實際募集中金額為美金 127,120 仟元。
 - (2)餘美金 846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5.變更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1)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研發支出	委託設計費、勞務費及薪資	113 年 第二季	新台幣	832,104	7,338	28,652	33,496	28,129	47,556	65,100	73,878	83,122	92,500	105,200	128,467	138,666	-	-	-	-
			美金	29,717	262	1,023	1,196	1,005	1,698	2,325	2,638	2,969	3,304	3,757	4,588	4,952	-	-	-	-
	軟硬體費用	113 年 第二季	新台幣	670,503	-	40,724	5,593	28,483	81,121	81,108	66,662	66,662	66,662	66,662	83,413	83,413	-	-	-	-
			美金	23,947	-	1,454	200	1,017	2,897	2,897	2,381	2,381	2,381	2,381	2,979	2,979	-	-	-	-
	Platform Chip 費用	113 年 第二季	新台幣	885,430	-	-	29,449	6,258	-	203,504	-	203,504	-	202,188	-	240,527	-	-	-	-
			美金	31,623	-	-	1,064	226	-	7,264	-	7,264	-	7,218	-	8,587	-	-	-	-
	小計		新台幣	2,388,037	7,338	69,376	68,538	62,870	128,677	349,712	140,540	353,288	159,162	374,050	211,880	462,606	-	-	-	-
			美金	85,287	262	2,477	2,460	2,248	4,595	12,486	5,019	12,614	5,685	13,356	7,567	16,518	-	-	-	-
購置不動產		114 年 第二季	新台幣	1,195,000	-	-	-	-	155,350	11,031	11,031	33,090	11,031	22,062	11,031	11,031	11,031	11,031	11,031	896,250
			美金	42,679	-	-	-	-	5,548	394	394	1,182	394	788	394	394	394	394	394	32,009
合計			新台幣	3,583,037	7,338	69,376	68,538	62,870	284,027	360,743	151,571	386,378	170,193	396,112	222,911	473,637	11,031	11,031	11,031	896,250
			美金	127,966	262	2,477	2,460	2,248	10,143	12,880	5,413	13,796	6,079	14,144	7,961	16,912	394	394	394	32,009

(2)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預計於美國地區招募 45 名研發人員，然因受到全球半導體 IP 研發設計人才需求節節攀升，外資企業對於設計工程師紛紛祭出可觀的薪酬以招募人才，再加上本公司為國內公司，於美國的知名度不如國際大廠輝達、英特爾、高通及艾司摩爾等公司，以致研發人員招募進度不如預期，截至 111 年第二季底止，僅招募到 8 名研發人員，為推進研發進度，改以招募台灣地區之研發人才為優先，而台灣地區研發人員之薪資主要以台幣支付，僅季獎金係以美金支付，故縮減委託設計費、勞務費及薪資計畫支出為美金 29,717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832,104 仟元)；另 EDA 工具的軟硬體費用亦因美國地區研發人員之招募進度不如預期，故減少軟體授權採購數量；台灣軟體授權之採購，為優化資源配置效率，係依研發專案的功能測試需求採購，未隨研發人員擴編同步增加採購量，以管控研發支出。另一方面，本公司評估各種軟體需求總量後，以年度或授權次數的採購方式與廠商進行議價，以獲得較為優惠之採購價格，故縮減軟硬體費用計畫支出為美金 23,947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670,503 仟元)，研發支出計畫總額縮減為美金 85,287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2,388,037 仟元)。

因研發人員招募主力轉為招募台灣地區之研發人才後，使本公司台灣地區員工擴編快速，原有租賃之辦公室規模已不堪負荷，且該辦公室租賃簽約期間為五年一約，容易受到房東調漲租金或是否繼續承租等因素，進而影響公司日常營運之穩定性，考量整體資金運用效率及公司利益，故將原先計畫用於研發支出之資金美金 42,679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1,195,000 仟元)，改以購置不動產辦公大樓。

綜上所述，研發支出之委託設計費、勞務費及薪資、軟硬體費用分別減少美金 29,433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824,101 仟元)及美金 48,097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1,346,729 仟元)，研發支出計畫變更共計減少美金 77,53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2,170,830 仟元)，另計畫變更新增購置不動產美金 42,679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1,195,000 仟元)，故本次畫變更研發支出減少金額及購置不動產增加金額，分別占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美金 127,120 仟元之 60.99%及 33.57%，已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達募集資金總額之 20%以上應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

6.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挹注中長期性營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減少因支應外幣支付委託研究費、購買軟硬體及設備之外幣付款而造成的匯率風險。
- (3)研發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A.預計投入專案可增加之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專案項目	專 案 增 加 營 業 額	專 案 增 加 利 毛	專 案 增 加 管 銷 費 用	專 案 增 加 效 益
112	RISC-V	75,152	75,002	7,515	67,487
113	RISC-V	592,033	590,849	59,203	531,646
114	RISC-V	799,244	797,646	79,924	717,722
115	RISC-V	1,164,503	1,162,174	116,450	1,045,724
116	RISC-V	1,936,300	1,932,427	193,630	1,738,797
總預期效益		4,567,232	4,558,098	456,722	4,101,376

B.資金回收年限

預估民國 116 年可回收專案投入成本新台幣 2,388,037 仟元。

- (4)購置不動產：本公司用以購置不動產將可節省租金，以預計取得之不動產樓地板面積約 2,873 坪及停車位 126 個，若以當地新廠房每月租金美金 89 元(折合約新台幣 2,500 元/坪)及車位每月租金美金 142 元(折合約新台幣 4,000 元/個)計算，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美金 3,294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92,238 仟元) (2,500 元/坪/月×2,873 坪×12 月+4,000 元/個/月×126 個×12 月)。

(三)第二次計畫變更

- 1.董事會通過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 2.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 20%以上，但仍併同第一次計畫變更提報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
- 3.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27,966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3,583,037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28：1 計算)。
- 4.變更後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40 元，實際募集金額為美金 127,120 仟元。
 - (2)餘美金 846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5.變更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1)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研發支出	委託設計費、勞務費及薪資	114 年第二季	新台幣	1,500,140	7,338	28,652	33,496	28,129	47,556	65,100	73,878	83,122	92,500	105,200	128,467	138,666	-	222,679	222,679	222,678	
			美金	53,486	262	1,023	1,196	1,005	1,698	2,325	2,638	2,969	3,304	3,757	4,588	4,952	-	7,924	7,924	7,921	
	軟硬體費用	113 年第二季	新台幣	670,503	-	40,724	5,593	28,483	81,121	81,108	66,662	66,662	66,662	66,662	83,413	83,413	-	-	-	-	
			美金	23,947	-	1,454	200	1,017	2,897	2,897	2,381	2,381	2,381	2,381	2,979	2,979	-	-	-	-	
	Platform Chip 費用	113 年第三季	新台幣	217,394	-	-	29,449	6,258	-	-	-	4,957	58,527	-	4,034	103,411	10,758	-	-	-	
			美金	7,854	-	-	1,064	226	-	-	-	179	2,114	-	146	3,735	390	-	-	-	
	小計			新台幣	2,388,037	7,338	69,376	68,538	62,870	128,677	146,208	140,540	154,741	217,689	171,862	215,914	325,490	10,758	222,679	222,679	222,678
				美金	85,287	262	2,477	2,460	2,248	4,595	5,222	5,019	5,529	7,799	6,138	7,713	11,666	390	7,924	7,924	7,921
購置不動產		114 年第二季	新台幣	1,195,000	-	-	-	-	155,350	11,031	11,031	33,090	11,031	22,062	11,031	11,031	11,031	11,031	11,031	896,250	
			美金	42,679	-	-	-	-	5,548	394	394	1,182	394	788	394	394	394	394	394	394	32,009
合計			新台幣	3,583,037	7,338	69,376	68,538	62,870	284,027	157,239	151,571	187,831	228,720	193,924	226,945	336,521	21,789	233,710	233,710	1,118,928	
			美金	127,966	262	2,477	2,460	2,248	10,143	5,616	5,413	6,711	8,193	6,926	8,107	12,060	784	8,318	8,318	39,930	

(2)變更原因

研發支出之 Platform Chip 費用，係用於進行 AX45MP+NX27V in test chip，原計畫需進行四次 Tape Out 測試才能成功流片，惟實際測試時，僅進行一次晶片 Tape Out 測試即達到預期效果，故取消剩餘三次 Platform Chip Tape Out 測試計畫，並將未支用資金美金 23,769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668,036 仟元)轉用於支付委託設計費、勞務費及薪資，以提升新高階研發產品效率，對本公司專案研發進度有正面助益。此次主要計畫項目未變動，僅研發支出細項間之調整，且調整金額為美金 23,769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668,036 仟元)，占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美金 127,120 仟元之 18.70%，未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達募集資金總額之 20%以上。

6.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挹注中長期性營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減少因支應外幣支付委託研究費、購買軟硬體及設備之外幣付款而造成的匯率風險。
- (3)研發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A.預計投入專案可增加之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專案項目	專案增加 營業額	專案增加 毛利	專案增加 管銷費用	專案增加 效益
112	RISC-V	75,152	75,002	7,515	67,487
113	RISC-V	592,033	590,849	59,203	531,646
114	RISC-V	799,244	797,646	79,924	717,722
115	RISC-V	1,164,503	1,162,174	116,450	1,045,724
116	RISC-V	1,936,300	1,932,427	193,630	1,738,797
總預期效益		4,567,232	4,558,098	456,722	4,101,376

B.資金回收年限

預估民國 116 年可回收專案投入成本新台幣 2,388,037 仟元。

- (4)購置不動產：本公司用以購置不動產將可節省租金，以預計取得之不動產樓地板面積約 2,873 坪及停車位 126 個，若以當地新廠房每月租金美金 89 元(折合約新台幣 2,500 元/坪)及車位每月租金美金 142 元(折合約新台幣 4,000 元/個)計算，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美金 3,294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92,238 仟元) (2,500 元/坪/月×2,873 坪×12 月+4,000 元/個/月×126 個×12 月)。

(四)計畫變更後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研發支出	委託設計費、勞務費及薪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140	本計畫項目已依修正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1,500,1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軟硬體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670,503	本公司修正後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因與供應商軟體採購的議價時間較預計時間長，使實際付款時點隨之後延，以致延至 11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670,50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Platform Chip 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217,394	本計畫項目已依修正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1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217,39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不動產	支用金額	預定	1,195,000	本公司修正後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然因台電電力工程尚未完成供電，且辦公大樓驗屋後部分項目尚需待建商修整，故交屋款尚未支付所致，該款項預計將延至 114 年第三季進行支付。
		實際	1,135,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583,037	
		實際	3,523,28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8.33%	

(五)計畫變更後之效益評估

1.挹注中長期性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1)研發成果

本公司此次募集之資金，其中 2,388,037 仟元係用於研發支出，以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 RISC-V CPU IP 高階技術，茲就其三個 Project 開發情形分敘述如下：

A. Project Plan 1：Platform Chip (AX45MP+NX27V in test chip)

Platform Chip 研發專案係以 FPGA 為基礎，成功研發出 7nm 製程技術的 Qilai 系統晶片，搭載於 Voyager 開發板，此系統晶片整合了高效能的四核心 RISC-V AX45MP 叢集和一個 NX27V 向量處理器，搭載 AE350 軟體平台，有助於加速大規模 RISC-V 應用的開發和移植。茲就研發前原始功能及效能與研發後的功能及效能分析如下：

項目	研發前原始功能及效能 (FPGA 開發板)	研發後原始功能及效能 (Voyager 開發板搭載 QiLai 系統晶片 / Android 移植)	差異分析與演進說明
包含之處理器頻率效能	AX45MP：100MHz (FPGA) NX27V：40MHz (FPGA)	AX45MP：高達 2.2GHz NX27V：高達 1.3GHz	功耗與時脈優化成功，量產晶片效能大幅提升 (>20 倍)，擺脫 FPGA 限制，具備商用部署能力。
實作平台	FPGA 開發板	Voyager 開發板搭載 7nm QiLai 系統晶片	從高成本、低效率的 FPGA 過渡到實體開發板平台，提升展示效率與使用者體驗。
系統軟體支援	僅支援 Linux，運算效能較低	已完成 Android 15 移植，可即時運算並有效執行應用程式	系統支援擴展，從嵌入式系統進入通用應用處理器 (Application Processor) 領域，展示出 AX45MP 的靈活性與高整合潛力。
高效能介面	僅提供基本介面 (SPI、UART、I2C 等)	除基本介面 (SPI、UART、I2C 等) 外，新增 PCIe Gen 4 x8 可	介面升級至資料中心級別，支援 HPC、AI 等重資料流

項目	研發前原始功能及效能 (FPGA 開發板)	研發後原始功能及效能 (Voyager 開發板搭載 QiLai 系統 晶片 / Android 移植)	差異分析與演進說明
		外接 USB、GPU 及 SSD 等多種 外接連接埠。	應用，強化平台連接性與外 部整合能力。
DRAM 記憶體介面	64-bit DDR4、1000 MT/s 支 援 UDIMM	64-bit DDR4、3000 MT/s 支援 UDIMM	記憶體頻寬與效能顯著提 升，滿足大型 AI 模型與多 應用執行需求。
開發效能與 除錯效率	FPGA 上 啟動 Linux 須耗 時數小時，研發效率低、除 錯困難，且無法有效展示應 用效益，亦無法有效支援 Android 測試。	使用 QiLai 系統晶片平台可即時 啟動 Android、除錯快速、支援 GPU 驅動。	FPGA 雖適合原型驗證 (Prototyping)，但不利於複 雜作業系統與展示，Qilai 系統晶片提供有效展示平 台並縮短開發周期。
生產成本與 量產考量	FPGA 成本高，使用者單位 成本難壓低。	Voyager 開發板卡具有規模化生 產優勢，單位成本更低。	降低用戶成本，有利客戶端 導入與開發部署。
應用領域	僅適用初步原型驗證 (Prototyping)及除錯使用，無 法進行應用。	成功實作於 AI 開發、Android 應用處理、RISC-V 開發套件支 援展示、部署與實際應用	產品不僅達到原預期目標， 更進一步拓展至行動平台 與教育訓練用途，建立更完 整的生態鏈。
RISC-V 生 態貢獻	以 Linux 移植為主	推進 RISC-V 應用層發展（含 Office、生產力工具、影像處 理、AI SDK）支援 Knect.me 生 態發展	角色由「底層處理器驗證」 轉向「完整應用堆疊推動 者」，強化 RISC-V 生態發 展與導入價值。

相較於研發前 FPGA 開發板原功能僅支援 Linux、基本介面與低頻運作，研發後的 Voyager 開發板因搭載 QiLai 系統晶片不僅大幅提升運算效能與系統整合度，更達到 Android 即時執行與高階介面支援的運作，展現該平台從原型驗證走向應用部署的轉型成效，並對 RISC-V 生態發展有良性正面的影響。例如，RISC-V 系統研發商 DeepComputing 使用本公司 QiLa 開發出 RISC-V 第一個 AI PC，顯示此研發成果對本公司之營運發展已有一定之效益產生。

B. Project Plan 2：AndesOOO (out of order) Processor/Platform IP

在本次 AndesOOO Processor/Platform IP 研發專案，進行了兩個處理器的關鍵升級，分別是將原本的向量處理器 NX27V 升級為 AX45MPV，以及將通用處理器從 AX45MP 升級至更高階的 AX65，均搭載 AE350 軟體平台，以提升系統整體效能、強化多核心運算能力，並擴展平台在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推論（AI Inference）、以及更複雜的作業系統支援上的能力。

NX27V 升級至 AX45MPV 最大變化就是從單核心向量處理能力，進階至支援多核心對稱處理架構的向量平台。AX45MPV 採用更先進的核心架構，在相同單位時脈下可提供更高的運算效能，並支援向量與多媒體指令的完整實作，加上完整的記憶體管理單元(MMU)，可直接支援 Linux 或 Android 等高階作業系統，擴展其在 AI、影像處理、機器學習與邊緣運算上的應用

潛力。茲就 NX27V 與 AX45MPV 規格、效能及應用分析如下：

項目	NX27V	AX45MPV
架構世代	AndesCore™ 27 系列，首款商用向量處理器	AndesCore™ 45 系列，第三代向量處理器
每單位效能	約 3.52 CoreMark/MHz, 2.09 DMIPS/MHz	約 5.86 CoreMark/MHz, 3.39 DMIPS/MHz
多核心拓展性	單核心向量處理器	多核心支援，包含 SMP Linux 與可作為計算節點的設計，適合集群架構。
核心架構	64 位元支援向量處理	除 64 位元支援向量處理外，亦可支援多核心向量計算單元。
管線級數	5 級純量管線	8 級雙發射超純量管線
向量處理效能	支援單發射向量指令 最大向量寬度 VLEN/DLEN = 512-bit/512-bit	支援雙發射向量指令 最大向量寬度 VLEN/DLEN = 1024-bit/1024-bit
記憶體管理 (MMU)	無支援	支援 Sv39/Sv48、多核心一致性設計，內建 L2 快取協調器。
目標應用領域	AI 推論加速、機器學習、AR/VR、大量資料處理、DSP 圖像運算	AI 訓練/推論、資料中心、先進輔助駕駛系統 (ADAS)、AR/VR、密碼運算與大型向量處理任務

整體而言，NX27V 以高效能向量處理為核心，適合部署在針對 AI、視覺運算等以資料為導向的嵌入式設備；而 AX45MPV 則在保有強大向量計算能力的同時，提供更靈活的多核心拓展與高效記憶體管理，進一步拓展其在資料中心、智慧車載與大型推論訓練等高階應用的競爭力。與 NX27V 差異展現出 AX45MPV 作為次世代高效能向量處理平台的優勢，可為需要大規模併行運算的場景提供更具彈性的選擇，此研發效能提升亦可為本公司之營運有所挹注。

另一方面，AX45MP 升級為 AX65，則象徵著平台進一步朝向高效能、可攜式裝置與筆記型電腦等應用領域邁進。AX65 採用更多管線級數設計，並在每單位的效能輸出與指令預測、快取管理等方面進行優化，使其成為更強大的應用級處理器，除適合傳統的嵌入式開發環境外，更能支援包含 Android 等完整應用平台的即時運作與展示，有助於提高平台效能與彈性，讓產品展示、系統整合以及生態合作方面具備更強的競爭力。茲就 AX45MP 與 AX65 規格、效能及應用分析如下：

項目	AX45MP	AX65
架構世代	AndesCore™ AX45 系列，8 級管線超純量架構	AndesCore™ AX60 系列，13 級管線 OoO (Out-of-Order) 超純量架構

項目	AX45MP	AX65
每單位效能	4.07 specint2006/GHz 5.63 CoreMark/MHz 3.27 DMIPS/MHz	8.78 specint2006/GHz 9.29 CoreMark/MHz 4.82 DMIPS/MHz
多核心拓展性	支援對稱式 SMP 架構、多核心配置， 內建 Shared (L2) Cache 控制器	可配置對稱式多核心 SMP 架構 內建 Shared (L2) Cache 控制器
核心架構	雙發射，有序	4 路，亂序
記憶體管理 (MMU)	Sv39/Sv48，最多 512 TLB	Sv39/Sv48，最多 1024 L2 TLB
目標應用領域	中高階 SoC，適用於邊緣運算、通訊設備等設計案	高階運算、AI 推論、資料中心與車用智慧應用

整體而言，AX45MP 提供的是一個高效穩定、功耗控制佳且功能完備的中階處理器解決方案，而 AX65 則著眼於極致效能與系統規模擴展，是針對頂級應用場景設計的高階多核心處理平台，此研發效能提升亦可為本公司之營運有所挹注。

C. Project Plan 3：AndesAV (very advanced) Processor/Platform IP

在本項計畫中，係以 AX45MP 處理器為基礎，延伸至高階超純量系列 Condor CX83，搭載 AE350 軟體平台。相較於現有的 AX45MP，Condor CX83 採用 13 級管線的亂序（Out-of-Order）超純量架構，具備 8 路指令解碼與執行能力，每單位效能可達 16.9 specint2006 的效能表現，是 AX45MP 的四倍以上，效能提升十分顯著。此外，Condor CX83 配置 Multi-Cluster Coherence 與內建 L3 快取控制器，提供更高的資料一致性與系統效能，特別適合多核心高並行運算的場景。茲就 AX45 與 Condor CX83 規格、效能及應用分析如下：

項目	AX45MP	Condor CX83
架構世代	AndesCore™ AX45 系列，8 級管線超純量架構	Condor 系列，13 級管線 OoO (Out-of-Order) 超純量架構
每單位效能	4.07 specint2006/GHz 5.63 CoreMark/MHz 3.27 DMIPS/MHz	16.9 specint2006/GHz 10.2 Coremark/MHz 9.1 DMIPS/MHz
多核心拓展性	支援對稱式 SMP 架構、多核心配置， 內建 L2 Cache 控制器	可配置對稱式多核心 SMP 架構 內建 Shared (L3) Cache 控制器 支援 Multi-Cluster Coherence
核心架構	雙發射，有序	8 路，亂序
記憶體管理 (MMU)	Sv39/Sv48，最多 512 TLB	Sv39/Sv48，最多 4096 TLB
目標應用領域	中高階 SoC，適用於邊緣運算、通訊設備等設計案	高階運算、AI 推論、資料中心、車用智慧應用等

在產品應用面，CX83 的高效能特性和高度擴展性使其非常適合應用於

高階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平台，可支援 AI 推論、AR/VR、多媒體處理與高畫質影像運算等複雜任務。其強大的亂序執行與高吞吐量架構，將滿足高端手機對低延遲、高算力與節能的嚴苛需求。對本公司而言，Condor CX83 不僅可切入高階行動裝置市場，更有助於拓展至資料中心、車用智慧應用等新市場，強化產品線的高階定位並帶動整體銷售成長，將成為公司搶佔高階 RISC-V 應用市場的關鍵利器。Condor CX83 的推出對本公司未來的銷售將帶來顯著助益，特別是在高階市場的布局與拓展應用領域的深度方面。

(2)研發專案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專案項目		專案增加 營業額	專案增加 毛利	專案增加 管銷費用	專案增加 效益
112	RISC-V	預計	75,152	75,002	7,515	67,487
		實際	202,776	202,573	47,953	154,620
		達成率	269.82%	270.09%	638.10%	229.11%
113	RISC-V	預計	592,033	590,849	59,203	531,646
		實際	512,232	511,925	84,654	427,271
		達成率	86.52%	86.64%	142.99%	80.37%
114	RISC-V	全年度預計	799,244	797,646	79,924	717,722
		推估 1~6 月 預估數	399,622	398,823	39,962	358,861
		1~6 月實際數	177,689	177,334	30,610	146,724
		1~6 月達成率	44.46%	44.46%	76.60%	40.89%

本公司 112 年度實際專案增加營業額 202,776 仟元、專案增加毛利 202,573 仟元及專案增加效益 154,620 仟元，係因研發成功推出 AX65 及 AX45MPV 上市銷售。AX65 為全新 RISC-V 亂序執行、超純量、多核心處理器，因適用於高算力的伺服器雲端裝置，產品獲得多媒體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客戶採用。另 AX45MPV 因研發進度順利，提前於 112 年度上市銷售，AX45MPV 承襲了 AX45MP 的所有特點，且速度效能較 NX27V 提升，係為 AI 工作負載加速和應用層面設計的多核心 RISC-V 向量處理器，在處理大數據陣列計算方面表現卓越，適用於 AI 訓練/推論、資料中心、先進輔助駕駛系統 (ADAS)、AR/VR、密碼運算與大型向量處理任務，以致 112 年度專案增加營業額、專案增加毛利及專案增加效益達成率分別為 269.82%、270.09%及 229.11%，達成情形良好。

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專案增加營業額 512,232 仟元、專案增加毛利 511,925 仟元及專案增加效益 427,271 仟元，除客戶視其研發需求採購 AX65 授權外，亦因國內 IC 設計客戶於 113 年度開發新的大型研發專案而購買 AX45MPV 授權。另因 AX45MP 及 NX27V 效能提升，亦帶動授權增加，使 113 年度專案增加營業額、專案增加毛利及專案增加效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86.52%、86.64%及 80.37%，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本公司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專案增加營業額、專案增加毛利及專案增加效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44.46%、44.46%及 40.89%，較預計達成情形偏低，係因一般客戶 IC 設計研發團隊評估採購何種 IP 產品，評估期須耗時 3~6 個月不等，然因四月初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及五月初短期間台幣急速走升之影響，大多企業對未來景氣變化，採取保守觀望態度，以致對 IP 產品之採購暫緩或延長採購評估期所致。

2.減少因支應外幣支付委託研究費、購買軟硬體及設備之外幣付款而造成的匯率風險。



資料來源：鉅亨網

本公司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募集，所募集之美元係用於支應需以美元支付之委託研究費及購買軟硬體及其設備之支出。由上表鉅亨網美元對台幣走勢圖觀之，100 年 9 月 13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27.760 元，之後美元呈現震盪走升之趨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達到最高點為 33.274 元，匯差最高約有 5.514 元，顯見本公司以募集之美元支應美元相關支出，應已有效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3.購置不動產

本公司為因應台灣地區員工快速擴編快速，原有租賃之辦公室規模已不堪負荷，故經 111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竹市復興段 502 地號等 1 筆土地內所興建之『A TEAM』大樓 7~11 樓及 126 個停車位，作為辦公大樓使用。該建物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原本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交屋作業，然因台電電力工程尚未完成供電，且辦公大樓驗屋後部分項目尚需待建商修整，故交屋款尚未支付所致，該款項預計將延至 114 年第三季進行支付。另本公司預計 115 年第一季搬入新辦公大樓，其租金節省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六)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畫經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計畫變更後，研發支出專案均已執行完畢，惟 114 年度因四月初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及五月初短期間台幣急速走升之影響，大多企業對未來景氣變化，採取保守觀望態度，以致對 IP 產品之採購暫緩或延長採購評估期，使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效益達成率較為偏低。然而 Condor CX83 已於 114 年第二季開發成功，目前尚在除錯及驗證中，預計第四季上市。Condor CX83 為本公司目前最高階產品，其授權金相對較高，主係應用於高階運算、AI 推論、資料中心、車用智慧應用等，後續產品發表上市後，對本公司未來營收將有所助益，預計於 116 年回收專案投入成本應屬可期。購置不動產部份，因台電電力工程尚未完成供電，且辦公大樓驗屋後部分項目尚需待建商修整，故交屋款尚未支付所致，經評估其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有落後應屬合理。目前台電及建商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進行電力工程及修整工程，預計 114 年第三季可進行交屋作業，之後本公司接續進行辦公室裝潢工程，預計 115 年第一季搬入新辦公大樓，故其節省租金應可逐漸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3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3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15,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研發支出	116 年第二季	2,665,000	88,879	482,627	469,486	322,210	361,022	313,472	384,588	242,716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營運支出	115 年第一季	165,000	0	77,103	87,897	0	0	0	0	0
合計		2,830,000	88,879	559,730	557,383	322,210	361,022	313,472	384,588	242,71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挹注中長期營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2)研發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A.預計投入研發專案可增加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專案項目	專 營 案 業 增 加 額	專 毛 案 增 加 利	專 管 案 銷 費 用 增 加	專 案 增 加 益
117	RISC-V	376,470	375,718	106,402	269,316
118	RISC-V	471,950	471,008	133,388	337,620
119	RISC-V	615,170	613,942	173,866	440,076
120	RISC-V	702,466	701,064	198,538	502,525
121	RISC-V	778,850	777,295	220,127	557,168
122	RISC-V	788,398	786,824	222,825	563,999
總預期效益		3,733,304	3,725,851	1,055,146	2,670,704

B.資金回收年限

預估民國 122 年可回收專案投入成本新台幣 2,665,000 仟元。

(3)其他營運支出-有助於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165,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日常營運所需之其他營運支出，依本公司近期銀行借款利率 2%計算，預計 114 年約可減少 458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3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50,650,91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506,509,1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5,219,006 仟元。 負債總額：810,98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4,408,021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

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確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3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31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830,000 仟元，其所募集資金擬用於研發支出及支應其他營運支出。

隨半導體製程以莫爾定律 (Moore's Law) 之加倍趨勢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演進與多變的需求，使台灣的 IC 設計產業大量採用系統晶片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來設計產品，藉由性能強、功能多、價格廉宜、快速推出等特色，躍居為全球資訊產品與消費性 IC 供應的要角。歷經多年產業發展與產品演進後，低階 SoC 產品雖仍使用 8 位元 8051 架構微控制器 (Micro Controller Unit, MCU) 或低位元數位訊號處理器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DSP)。但隨著任務複雜度提高，計算處理能力必須提升，以符合應用之功能擴增並提供網路連線功能，此市場區塊產品之處理器核心，已逐漸由 32/64 位元架構的微控制器所替代。目前主流的處理器核心除了 ARM, MIPS, ARC 外，則是基於超過 1000 個會員的 RISC-V 國際聯盟所推廣的 RISC-V 開放架構所設計的處理器核心，亦為本公司目前主推的指令集架構產品。

本公司為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本次募資計畫除將著重於推進既有之 AndesCore™ 處理器系列產品升級外，另將提升自動化客製指令工具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效能及拓展支援產品項目，以及拓展 RISC-V Functional Safety 支援產品項目。茲就研發專案之相關研發內容分述如下：

① AndesCore™ 處理器系列產品升級

AndesCore™ 處理器聚焦於 AX45 及 AX65 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效能，Condor CX83 除在既有基礎上提升效能外，亦增加向量處理器功能，而 D23 則是增加向量處理器功能，以及拓展邊緣 AI、資料中心處理、虛擬化及嵌入式運算場景支援，有助於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基礎架構	原功能與效能	預期研發後 功能增加與效能提升
AndesCore™ AX45，8 級管線雙 發射有序架構	每單位效能 4.07 specint2006/GHz 5.63 CoreMark/MHz 3.27 DMIPS/MHz	提升總體效能為目標： 藉由導入更寬指令解碼、更深 層亂序執行及更多核心與更多 層快取一致性支援，預期能使 單核運算效能提升 15% 至 30%，綜合各個單核心運算效 能，整體多核心系統效能可提 升達 2 倍以上，有助於支援更 密集的 AI 與高通量的任務。
AndesCore™ AX65，13 級管線 4 路亂序 OoO (Out- of-Order) 架構	每單位效能 8.78 specint2006/GHz 9.30 CoreMark/MHz 4.829 DMIPS/MHz	
Condor CX83，13 級管線 8 路亂序架 構，3-層 caches	每單位效能 16.9 specint2006/GHz 10.2 Coremark/MHz 9.1 DMIPS/MHz 支援 multi-cluster coherence	基於 CX83 增加 128/256-bit 向量處理指令，使其具有向量 處理功能，並加速資料處理及 搬移速度。

基礎架構	原功能與效能	預期研發後 功能增加與效能提升
	應用領域：高階運算、AI 推論、資料中心、車用智慧應用等	應用領域：移動裝置、邊緣 AI 加速器、網通/5G、智能座艙、多媒體等應用的主 CPU。
AndesCore™ D23， 32 位元處理器 3 級 精簡管線	每單位效能： 約 4.5 CoreMark/MHz， 2.0 DMIPS/MHz 不具向量處理功能 應用領域：控制邏輯、感測器融合、IoT、小家電、Motor Control	在低功耗設計的基礎上，導入 MCU 等級的向量處理器，具有向量處理功能。 應用領域：延伸終端邊緣 AI 與嵌入式運算場景支援。

② 提升自動化客製指令工具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效能及拓展支援產品項目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是一套可客製化 CPU 指令的擴展機制，開發者在 AndesCore™ 處理器上採用自動化客製指令工具 ACE，能設計專屬的指令集，以符合特定應用需求。透過採用自動化客製指令工具 ACE，可有效消除傳統軟體執行上的瓶頸，大幅提升執行效能。

基礎架構	原效能及支援產品項目	預期研發後效能提升及增加 支援產品項目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協助開發者針對應用領域快速設計客製化指令，加速特定運算流程。 目前支援產品為 25 及 45 系列產品。	藉由加入更強的資料併行處理支援、提升於 AI 運算中的資料前後處理效率，增加更多使用 ACE-RVV 加速的 AI operators，並整合 COPILOT 分析推薦引擎，有助於客戶提升系統整合彈性，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預期可拓展支援更多產品系列，如 60 系列產品，有助於拓展應用領域。

③ 拓展 RISC-V Functional Safety 支援產品項目

RISC-V Functional Safety 系列將拓展支援更多 AndesCore™ 系列產品以符合車輛功能安全等級 (ASIL)。ISO 26262 是汽車安全標準，它定義了確保車輛系統安全所需的必要安全指標，ISO 26262 採用 ASIL 來判斷系統的功能安全程度，有 A、B、C 及 D 四個等級，其中 ASIL A 的等級最低而 ASIL D 等級最高，等級越高則代表系統功能安全需求越嚴苛。本公司目前僅有 D23-SE 及 D45-SE 為 ASIL-D 等級，D25F-SE 及 N25F-SE 為 ASIL-B 等級，預計藉由導入 ECC、ePMP、雙核心鎖步等系統安全機制技術，以及錯誤通報與診斷回應等功能，讓車用電子的應用得以更快速導入符合 ISO 26262 安全標準的處理器平台，大幅降低客戶自行設計驗證成本與時程。

產品基礎架構	目前支援產品	預期研發後支援產品
RISC-V Functional Safety	D45-SE(ASIL-D) D25F-SE(ASIL-B) N25F-SE(ASIL-B) D23-SE(ASIL-D)	將 ASIL 認證導入其他產品系列，如 60 系列產品。

A.研發技術可行性

(A)專業且資深的全球化研發團隊

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專業 CPU IP 供應商，亦是全球少數以自有架構提供 32/64 位元處理器及其發展平台的智財公司，專注於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服務，致力於提供低功耗高效能 CPU 與周邊 Platform IP，與必要之開發工具及軟體。在過去十年間已開發出一系列處理器相關的軟硬體技術及產品，對處理器的架構及相關軟硬體均有多年豐富的經驗，本公司主要研發團隊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年資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志明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40
總經理暨技術長	蘇泓萌	美國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Silicon Graphics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C-Cube Micro Director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計長	33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曾仁志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	Sun microsystems mts	24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蕭永慶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	Sun microsystems mts	25
軟體研發處協理	莊育棋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所的博士候選人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工程師 OSSTI 工程師 Marvell Semiconductor 經理 Code Circus Technology 共同創辦人 Immense Oak Technology 共同創辦人	26
運算加速研發處處長	楊曜彰	中正大學資工所博士	晶心科技資深經理 安興技術資深經理	16
軟體研發處資深處長	胡大偉	成功大學資研所碩士	維果科技經理 威盛電子副處長 瀚誼世界協理	32
軟體研發處副處長	林寬釗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碩士	智邦集團課長 精敏科技主任工程師 智原科技經理	25
軟體研發處副處長	黃盟欽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所計算機組碩士	凌陽核心科技處長 凌陽科技資深經理	27
系統設計暨營運處資深處長	劉俊宏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聯陽硬體工程師 威盛電子資深工程師 宏達電子主任工程師	31
VLSI II 研發處	林承毅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心科技國防役至今	2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年資
處長				
VLSII 研發處 處長	陳忠和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芯道互聯資深 IC 工程師 晶心科技經理至今	13
VLSII 研發處 處長	施淵源	清華大學電機系碩士	聯發科技技術副理 安謀控股工程師	22

(B)產品開發風險降低

本公司之主要技術有幾大部分：指令集架構及系統架構(簡稱指令集架構)、處理器系列、軟體開發工具、SoC 硬體開發平台以及軟體堆疊等，這些技術絕大部份為完全自行開發，部分軟體產品為基於開源碼軟體開發而成。其中最重要係處理器系列，主係針對不同需求的處理器應用(如工作頻率、效能、耗電、軟體需求等)開發出一系列相容的處理器矽智財，因為是本公司基於指令集架構為基礎進行開發，所以也是完全自主的技術。

本次 AndesCore™處理器之研發，係在既有的 AX45 系列產品、AX65 系列產品、Condor CX83 及 D23 系列產品基礎上，進行研發升級，使其增加新功能或提升效能。且前次已有 AX45MP 升級為 AX65、NX27V 升級為 AX45MPV 及 AX45MP 升級為 Condor CX83 之成功經驗，本次 AndesCore™處理器研發升級，其產品開發風險已降低。

自動化客製指令工具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在既有基礎上強化運作效能及拓展支援產品項目；RISC-V Functional Safety 係為拓展支援產品項目，其產品開發風險亦相對降低。

(C)完善的專利保護

處理器需要讓客戶、客戶的下游及第三方開發者使用，這龐大的生態系統都需要有處理器相關的技術文件，而有心的人士可根據公開文件來設計複製處理器，以憑空獲取這需要長期投資經營的生態系統，所以專利便是保護公司投資的最佳方案。處理器產業已存在超過 40 年，從電腦處理器用於大型電腦、迷你型、桌上型、工作站及伺服器，到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用於手機、平板、數位電視、導航機及物聯網裝置等，處理器最重要的便是指令集架構及系統架構，這些是軟體開發的依據，也是必須公開的資訊，所以各處理器開發商便申請專利保護最重要的指令集架構及系統架構，只要指令集架構及系統架構不相容，不同處理器之間便無法利用彼此的生態系統，而達到保護的作用。而相容但未經授權的複製處理器 (clone)，一般只進行架構的照搬與硬體的抄襲，不作軟體開發工具的投資，故使本公司相對容易查知抄襲情形，進而對其提出控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研讀其他處理器公司的相關專利以避免侵權外，在開發產品技術過程中，便戮力於申請專利保護最重要的指令集架構及系統架構。且處理器專利在精不在多，以使用本公司處理器的軟硬

體一定會用到為要點，因此在專利申請上，本公司考量 IC 及系統終端市場的涵括性，目前以申請台灣、美國、中國三國專利為主，另因近年開始進入日本市場，也隨之申請日本專利，未來視需要再機動調整是否在歐洲、韓國及以色列進行專利之申請，本公司至今已有下列成果：

- a.台灣專利：核准 31 件，申請中 3 件。
- b.美國專利：核准 31 件，申請中 5 件。
- c.中國專利：核准 23 件，申請中 11 件。
- d.日本專利：核准 9 件，申請中 0 件。

B.市場銷售可行性

(A)AndesCore™處理器

AX45 及 AX65 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效能，Condor CX83 除在既有基礎上提升效能外，亦增加向量處理器功能，而 D23 則是增加向量處理器功能，產品完成研發升級後，主係應用於邊緣 AI、資料中心處理、網通/5G、虛擬化應用及嵌入式運算場景提供支援。

由於物聯網 (IoT) 技術的滲透，智慧家居、智慧城市、自駕車等應用場景對邊緣 AI 晶片的需求持續攀升，其中以智慧醫療與工業製造的發展最為顯著，多家國際級醫療機構已導入支援 AI 運算的新一代工業電腦系統，實現醫療影像即時分析與智慧病房管理，全球領先的汽車零件製造商也引入具備 AI 運算能力的工業電腦設備，透過機器視覺進行品質檢測，運用 AI 運算能力優化生產線，為製造業的數位轉型樹立新標竿。依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邊緣 AI 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157.8 億美元成長到 2033 年的 1,174.7 億美元，2025~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4.99%。本公司 AX45 原本即可應用於邊緣 AI，本次進行研發後，有助於運算效能提升，應可獲得更多客戶採用。D23 本次進行研發後，具有向量處理功能，可提高運算效率，特別是用於需要對大量數據進行相同操作的場景中，因此可擴大應用範圍至邊緣 AI。

隨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及與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全球資料中心數量在近年迎來爆發式成長，成為支撐雲端運算與大數據的關鍵基礎設施。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預測 2030 年全球資料中心晶片市場，預計將從 2025 年 2,069.6 億美元成長到 2030 年 3,906.5 億美元，2025~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3.5%。本公司 AX65 原本即可應用於資料中心，本次進行研發後，有助於運算效能提升，應可獲得更多客戶採用。

由於 5G 具備超高速、低延遲、多連結等特性，超高速顧名思義就是讓目前的傳輸速度再加快；過去因為網路延遲必須將運算晶片內建在裝置上，但內建晶片的處理能力又受限，未來透過 5G 無線網路的低延遲特性，就可以將資訊透過更強大的雲端運算之後再回傳，讓設備更便宜成果還更好；多連結意謂可容納更多裝置的連線，可支援龐大的裝置數量

連網，使智慧家庭、智慧城市與智慧工廠等應用逐步實現，RISC-V 的開放架構特性也有助於加速這些應用的開發與部署。依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2025 年全球 5G 市場規模為 327.4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711.7 億美元，2025~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6.8%。本公司 Condor CX83 本次進行研發後，具有向量處理功能，且能加速資料處理及搬移速度，有助於將其應用範圍擴展至網通/5G 領域。

(B)自動化客製指令工具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ACE 係搭配 AndesCore 授權以供客戶使用，有助於充分發揮 RISC-V 指令的可擴充性及加速 SoC 應用處理的效能，例如：本公司先前與 Meta 共同開發特製的 AX25-V100 IP 核心，客戶搭配使用本公司 ACE，自行將重要的指令或是運算加到 CPU 上。本次進行研發後，有助於 ACE 效能提升，且可擴大支援產品系列，應可獲得更多客戶採用。

(C)拓展 RISC-V Functional Safety 支援產品項目

依據 market.us 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10 億美元，隨著汽車產業穩定擴張、具備輔助駕駛或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日益普及、車用電子元件使用量不斷增加以及各國政府對車輛及車用零組件政策的施行等因素推升下，預估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規模 2033 年將達到 1,230 億美元，2024~2033 年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9.2%。本公司的 D25F-SE 及 N25F-SE 為 ASIL-B 等級，而 D23-SE 及 D45-SE 為 ASIL-D 等級，藉由本次研發計畫陸續將 ASIL 認證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以為多樣化的汽車應用提供更多適用 CPU IP。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e)產業是資金密集產業，不論是研發人員薪資費用或軟硬體支出，皆需資金不斷挹注，具有高投資、研發期間長及知識密集之產業特性。本公司為持續推動產品開發，將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茲將產品開發必要性說明如下：

(1)產品持續開發之必要性

目前全球嵌入式處理器市場，主要供應商有 ARM、ARC、MIPS、SiFive 及本公司。茲就 ARM、ARC、MIPS 及 SiFive 發展情形，與本公司所面臨之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A.ARM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嵌入式處理器廠商，主要應用領域為智慧型手機、平板、數位電視與機上盒等。除了被廣泛應用的前一代產品 ARM7 與 ARM9 系

列外，目前的處理器產品線依應用與技術特性，分為 Cortex-A、Cortex-R、Cortex-M 及 NerveSe 四個 CPU 系列。除了與處理器相關連的功能擴充 IP 之外，亦提供 GPU IP 產品。

B.Synopsys ARC

ARC 處理器技術可以追溯至 1990 年初為超級任天堂遊戲機進行 3D 加速晶片開發，並隨著該晶片產品的成功而獨立成為新的公司。2009 年 11 月，ARC International 被 Virage Logic 所購併。不到一年的時間，於 2010 年 9 月 Virage Logic 又被 EDA 業者 Synopsys 所購併。ARC 處理器成為 Synopsys 矽智財產品線 DesignWare IP 中各種 IP 組合的一部分。Synopsys 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了支援 RISC-V 的 ARC-V 系列處理器。

C.MIPS

2000 年由 SGI 切割出來並轉型為提供處理器 IP 的公司。除了早期被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多款電視遊樂器之外，2000 年後，MIPS 處理器於網路通訊、數位電視、多媒體等各個領域，皆有高佔有率。MIPS 於 2022 年底宣布處理器 eVocore P8700 支援 RISC-V 架構。

D.SiFive

2015 年由美國柏克萊大學的教授 Krste Asanovic 及兩位柏克萊大學的博士 Yunsup Lee 及 Andrew Waterman 所創立的。SiFive 也是 RISC-V 國際聯盟創始會員之一，其主要產品為基於 RISC-V 架構的處理器核心 IP。

除上述處理器業者外，還有台灣鄰近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 IC 設計業有一定程度發展或正蓬勃發展等國家，亦有處理器相關技術的研發。日本在處理器技術與產品發展上已有數十年之投入，但並無其自有處理器產品的矽智財授權的商業模式，反而逐漸被如 ARM 的自有架構以及本公司的 RISC-V 的可授權處理器的處理器核心所取代。中國大陸則發展自主處理器作為國家級產業策略目標，如專門提供政府單位伺服器的供應商龍芯處理器晶片，其處理器矽智財系使用 MIPS 架構的授權，並無以矽智財授權方式的業務存在。惟近年來中國大陸為防止美國的制裁，相繼在上海成立中國 RISC-V 產業聯盟及在北京成立中國開放指令生態（RISC-V）聯盟，大力推廣及補助以 RISC-V 架構為基礎的晶片。至於台灣其他製作嵌入式處理器的廠商，有的採取指令集架構授權（Architecture License）模式，如設計服務公司智原科技（採用 ARM 架構），有的採取相容指令集模式，如金麗科技（採用 x86 架構）。前者除無法掌握處理器核心技術與定義權、缺乏設計彈性之外，其處理器核心只能用在自身設計服務的晶片中，並不能直接授權，同時也要付出高額的授權金，受到技術來源廠商的箝制。而後者雖能夠迅速與原指令集之舊有生態系統相連結，但在未掌握處理器基礎技術、缺乏定義權、與專利受箝制的狀況下，對於 SoC 與嵌入式系統所需之較新功能與技術整合，將面臨產品相對於指令集來源廠商落後數個世代的問題。目前 x86 架構主導 PC/NB 市場，ARM 架構主導手機及行動裝置市場，由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開發的開源指令集 RISC-V，因其精簡、可模組化、可擴充的特性 RISC-V 架構將會成為

物聯網及其他消費性市場的主力架構，而在不久的未來亦有機會分食 ARM 在手機及 Chrome Book 的市場。近幾年方興未艾的 AI 領域也看到許多新創晶片或系統公司採用 RISC-V 架構基於它模組化及可擴充的特性，提供優越的技術支持通用處理器與 AI 加速器的整合。

台灣半導體產業擁有全球最完整的生態系統，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垂直分工、結構完整獨步全球。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週邊支援產業完善。多年以來，大部分台灣 IC 設計廠商所推出的 32/64 位元 SoC 產品當中，最重要之嵌入式處理器多數是國外廠商的產品。本公司專注於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服務，對於台灣、中國與亞洲地區的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來說，正好補足了長久以來所欠缺之關鍵矽智財的部分，更能夠藉由掌握嵌入式處理器關鍵技術，帶動 SoC 相關技術與核心元件之發展與產業價值之提升，而本公司也可藉此基礎進入歐美市場。

本公司身處競爭激烈下之全球嵌入式處理器市場，面對主要競爭對手，無論是資本規模、成立時間、客戶關係、研發人員數量、專利數量等皆超越本公司，本公司唯有不間斷開發新一代產品，發揮其產品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提供低功耗、高效能 CPU 與周邊平台（Platform）IP，以及易於使用的軟硬體開發工具與基於作業系統的軟體堆疊等。本公司的產品易於配置及擴展，可因應客戶在設計 SoC 時，對於高品質及快速上市的需求。CPU 核心有通用型、擴展型、數位信號及安全保護等類別，以滿足客戶對於各種應用面的全方位需求，相對於 ARM 著重在手機及未來朝向伺服器市場，其發展的 CPU IP 核心以高效能、低功耗、小面積及小程序。本公司唯有維持足夠之研發動能，不間斷地持續進行研發，協助提升客戶系統整合彈性，加速產品開發時程，確保未來產品之競爭力，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 RISC-V 生態系的關鍵地位與技術領導地位。

鑒於新產品從投入研發至上市時間長，需耗費龐大資金，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時點久，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產品研發計畫之風險；為確保產品開發過程中資金無虞，其得以持續開發產品以延續企業永續經營，故本公司本次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實有其必要性。

(2) 掌握市場商機之必要性

本公司產品授權對象從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中游的晶圓代工及下游系統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近年來無論是半導體業或半導體 IC 設計業，其未來成長動能均自於電動化、數位轉型、AI 與物聯網等重大科技趨勢，茲就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產業應用面說明如下：

A. 邊緣 AI

邊緣 AI 是一個正在快速發展的領域，RISC-V 開放架構的優勢使其成為邊緣 AI 應用的理想選擇，由於其架構設計的靈活性、良好的可擴展性以及低

功耗特性，RISC-V 正在成為邊緣 AI 晶片和系統的重要基礎。

邊緣 AI 技術正在經歷重大突破，傳統的 AI 運算主要依賴雲端服務器，但隨著終端設備對即時處理需求的增加，將 AI 運算能力下放到邊緣設備已成為必然趨勢。由於模型壓縮、量化運算等技術不斷創新，使得 AI 模型能夠在資源受限的邊緣設備上高效運行，大幅降低了運算負擔、數據傳輸成本以及延遲的問題。

由於物聯網（IoT）技術的滲透，智慧家居、智慧城市、自駕車等應用場景對邊緣 AI 晶片的需求持續攀升，其中以智慧醫療與工業製造的發展最為顯著，多家國際級醫療機構已導入支援 AI 運算的新一代工業電腦系統，實現醫療影像即時分析與智慧病房管理，全球領先的汽車零件製造商也引入具備 AI 運算能力的工業電腦設備，透過機器視覺進行品質檢測，運用 AI 運算能力優化生產線，為製造業的數位轉型樹立新標竿。依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邊緣 AI 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157.8 億美元成長到 2033 年的 1,174.7 億美元，2025~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4.99%。

B. 資料中心

RISC-V 處理器因其開放性、可定制性、低功耗和成本優勢的特性，使資料中心對 RISC-V 處理器的需求逐漸提升，雖然 RISC-V 尚未完全取代 x86 或 Arm 架構的伺服器 CPU，但已在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如 IPU/DPU）、平台管理控制器（BMC）以及特定負載加速器等領域嶄露頭角。

隨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及與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全球資料中心數量在近兩年迎來爆發式成長，成為支撐雲端運算與大數據的關鍵基礎設施。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預測 2030 年全球資料中心晶片市場，預計將從 2025 年 2,069.6 億美元成長到 2030 年 3,906.5 億美元，2025~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3.5%。

C. 車用

在車用產業中，RISC-V 技術正逐漸成為提升車輛效能與支援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關鍵動力，反映了市場邁向智慧汽車發展的重要趨勢。隨著電動化與智慧化浪潮興起，車用半導體在智慧車的發展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並已成為半導體市場成長最快速的應用領域之一，無論在自動駕駛、智慧座艙或動力系統等次系統的開發上，都推升對車用晶片之需求。在車輛智慧化過程中，整車電子化趨勢持續推動車用半導體技術發展，而車用半導體技術也進一步將促進整車電子化的進程，兩者相輔相成，共同加速智慧車時代的到來。依據 market.us 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10 億美元，隨著汽車產業穩定擴張、具備輔助駕駛或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日益普及、車用電子元件使用量不斷增加以及各國政府對車輛及車用零組件政策的施行等因素推升下，預估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規模 2033 年將達到 1,230 億美元，2024~2033 年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9.2%。

2024~2033 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us

D.5G 網通

在 5G 網通應用領域，RISC-V 技術則有助於強化邊緣運算與通訊基礎的靈活性與效能，成為驅動新世代網路裝置的理想架構。由於 5G 具備超高速、低延遲、多連結等特性，超高速顧名思義就是讓目前的傳輸速度再加快；過去因為網路延遲必須將運算晶片內建在裝置上，但內建晶片的處理能力又受限，未來透過 5G 無線網路的低延遲特性，就可以將資訊透過更強大的雲端運算之後再回傳，讓設備更便宜成果還更好；多連結意謂可容納更多裝置的連線，可支援龐大的裝置數量連網，使智慧家庭、智慧城市與智慧工廠等應用逐步實現，RISC-V 的開放架構特性也有助於加速這些應用的開發與部署。依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2025 年全球 5G 市場規模為 327.4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711.7 億美元，2025~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6.8%。

(3)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完成新產品開發之風險

晶心科資金需求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 月~6 月 (實際數)	114 年 7 月~115 年 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822,411	829,108
非融資性收入(B)		546,097	1,938,949
非融資性支出(C)		2,039,400	4,039,05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0	65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229,108	(2,020,99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500,000	15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2,830,000

由本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情形觀之，本公司預期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938,949 仟元，若加計 114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829,10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039,052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65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20,995 仟元，考慮未來產品研發進度，尚須營運資金挹注，因此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為公司整體長遠發展，藉由中長期營運資金，強化營運動能，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故本次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到位後，用以支應產品研發之資金需求，以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產品研發之風險，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資案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研發費用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研發支出	116 年第二季	2,665,000	88,879	482,627	469,486	322,210	361,022	313,472	384,588	242,716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營運支出	115 年第一季	165,000	0	77,103	87,897	0	0	0	0	0
合計		2,830,000	88,879	559,730	557,383	322,210	361,022	313,472	384,588	242,716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4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4 年 9 月起資金陸續到位，並自 114 年第三季起陸續用於支應研發專案之支出。

本公司為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研發人員為公司最重要資產，又 IP 為智慧財產權，故本公司無須支付晶圓製程費用，亦無 IC 設計研發所需購買之光罩、封裝、測試等製程費用，故研發支出以薪資及委託設計費為主。本次預計進行之研發專案係由台灣及美國子公司研發人員共同合開發。薪資及委託設計費，係以台灣及美國子公司將投入本次專案開發之研發人員為主，台灣專案研發人員相關費用帳列薪資費用，而美國專案研發人員帳列委託設計費。薪資及委託設計費之估列係以目前研發人員之薪資作為估列基礎，並依照本公司薪資政策，考量通貨膨脹情形，每年予以適度調薪，以保障員工福利，避免人才流失。

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係參酌研發團隊過往新品研發經驗，考量過去實際支付薪資費用及委託美國子公司進行新產品開發情形為基礎推估，並考量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可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第三季即可供嗣後計畫執行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830,000 仟元，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用於支應研發專案之支出及支應其他營運支出，有助於強化研發動能，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研發進度

各項研發專案之預計執行研發作業如下：

計畫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AndesCore™ 處理器	AX45	1.CPU 架構規劃與規格定案 2.初步 RTL 設計與驗證	1.單核心 RTL 設計與驗證 2.單核心 FPGA 原型驗證	1.多核心 FPGA 原型驗證 2. CPU IP 正式發表
	AX65	1.CPU 架構規劃與規格定案 2.初步 RTL 設計與驗證	1.單核心 RTL 設計與驗證 2.單核心 FPGA 原型驗證	1.多核心 FPGA 原型驗證 2.CPU IP 正式發表
	Condor CX83	1.CPU 架構規劃與規格定案 2.初步 RTL 設計與驗證	1.單核心 RTL 設計與驗證 2.單核心 FPGA 原型驗證	1.多核心 FPGA 原型驗證 2. CPU IP 正式發表
	D23	1.向量單元升級架構設計 2.初步 RTL 設計與驗證	1.向量擴充 RTL 設計與驗證 2.向量擴充 FPGA 原型驗證	1.驗證與優化向量運算效能 2.向量版本 CPU IP 正式發表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1.擴充支援功能 2.ACE-COPILO 工具強化開發	1.新版 ACE 語法與設計環境釋出 2.各平台及核心 ACE 導入驗證	1.完成多平台及核心 ACE 導入與優化實績 2.持續更新 COPILOT 工具鏈
RISC-V Functional Safety		1.各安全機制升級規劃（如雙核鎖步、ECC 加強、ePMP 增強） 2.啟動新產品之 ISO 26262 認證規劃	1.完成安全機制 RTL 實作 2.啟動第三方認證測試與文件提交	通過 ASIL B、C、D 各階段安全認證

B.研發效益

本公司擬投入之研發專案預計於 116 年第二季可開發完成，參照過往銷售團隊推廣新產品經驗，客戶評估是否採購本公司新產品，約須耗時 3~6 個月不等，故推估新產品最快於 117 年度開始挹注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專案項目	專案增 營業額	專案增 毛利	專案增 管銷費	專案增 加用 效
117	RISC-V	376,470	375,718	106,402	269,316
118	RISC-V	471,950	471,008	133,388	337,620
119	RISC-V	615,170	613,942	173,866	440,076
120	RISC-V	702,466	701,064	198,538	502,525
121	RISC-V	778,850	777,295	220,127	557,168
122	RISC-V	788,398	786,824	222,825	563,999
總預期效益		3,733,304	3,725,851	1,055,146	2,670,704

預估 122 年可回收專案投入成本新台幣 2,665,000 千元。

本公司預計產生效益及其資金回收時間說明如下：

(A)專案增加營業額

本公司係依新產品市場定位及本公司訂價策略，考量市場供需情形及未來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參酌過去新產品授權、提供維護服務及收取權利金之情形，推估 117~122 年度專案增加營業額分別為 376,470 仟元、471,950 仟元、615,170 仟元、702,466 仟元、778,850 仟元及 788,398 仟元，評估其預計專案增加營業額尚屬合理。

(B)專案增加毛利

本公司矽智財授權及維護收入、權利金等業務均無須進貨，且研發時將研發相關之薪資及開發支出均已認列為研發費用，故無營業成本之產生，僅因應業務開發所需，製造開發板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因每年度營業成本金額甚微，因此營業成本相對於營業收入比例甚低，推估 117~122 年度營業毛利率大致維持在 99.80%，與其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 99.94%及 99.86%相當，評估其預計專案增加毛利尚屬合理。

(C)專案增加效益及其資金回收時間

本公司本次所投入之研發專案產品開發後，將以現有之管銷員額即可進行銷售作業，推估 117~122 年度各年度推銷費用率及管理費用率合計約為 28.26%，與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率及營業費用率合計分別為 27.79%及 30.14%約當，據此推估 117~122 年度專案增加效益分別為 269,316 仟元、337,620 仟元、440,076 仟元、502,525 仟元、557,168 仟元及 563,999 仟元，共計增加 2,670,705 仟元之效益，故預估 122 年可回收所投入之研發支出 2,665,000 仟元，評估其預計專案增加效益及其資金回收時間尚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

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2,830,000	2,830,000	1,315,000	1,515,000
稅前淨利(註 2)	8,363	8,363		8,363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註 4)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50,650,911	50,650,911		50,650,911
籌資後稅前淨利(A)	8,363	8,363		8,36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51,547,615	59,839,222		55,986,408
每股稅前盈餘(元)(A)/(B)	0.16	0.14		0.15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830,000 仟元。

註 2：114 年稅前淨利係以 113 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8,363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若假設 2,83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14 年 9 月及 114 年 11 月，則 114 年度債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 3 個月及 1 個月。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3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8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83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63 元，則需發行約 10,760,456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4 年 11 月，故 11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1,547,615 股($50,650,911 + 10,760,456 \times 1/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9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4 年 12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308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9,188,311 股($2,830,000 \text{ 仟元} / 308 \text{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9,839,222 股($50,650,911 + 9,188,311$)。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308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4,918,831 股($1,515,000 \text{ 仟元} / 308 \text{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263 元，需發行 5,000,000 股($1,315,000 \text{ 仟元} / 263 \text{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5,986,408 股($50,650,911 + 4,918,831 + 5,000,000 \times 1/12$)。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4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0.15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雖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2,830,000	2,830,000	1,315,000	1,515,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50,650,911	50,650,911	50,650,911	
預計增發股數(B)	10,760,456 (2,830,000 仟元 /263 元)	9,188,311 (2,830,000 仟元 /308 元)	9,918,831 (1,315,000 仟元/263 元 +1,515,000 仟元/308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61,411,367	59,839,222	60,569,74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2)	17.52%	15.35%	16.38%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3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08 元。

註 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

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 月~6 月 (實際數)	114 年 7 月~115 年 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822,411	829,108
非融資性收入(B)		546,097	1,938,949
非融資性支出(C)		2,039,400	4,039,05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0	65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229,108	(2,020,99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500,000	15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2,83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938,949 仟元，若加計 114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829,10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039,052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65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20,99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 2,83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22,411	1,604,817	1,498,479	1,501,203	987,420	870,438	829,108	140,694	146,366	1,452,200	1,443,790	2,565,360	1,822,4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2,491	49,967	137,768	34,494	100,002	110,763	83,802	74,802	94,413	219,058	81,670	140,680	1,179,91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455	15,383	18,656	17,827	6,085	1,206	200	0	0	1,270	1,209	1,062	64,35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3,946	65,350	156,424	52,321	106,087	111,969	84,002	74,802	94,413	220,328	82,879	141,742	1,244,2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及獎金	157,428	45,880	57,232	96,873	66,077	44,005	103,003	64,586	60,956	139,052	56,677	63,121	954,890
各項費用付現	28,903	26,242	27,128	25,017	27,340	25,576	21,992	19,454	23,238	18,474	28,379	30,250	301,9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4,380	0	336,500	500,000	0	68,636	22,089	0	448	33,755	300	986,108
購置軟體	13,611	0	0	1,641	3,792	5,586	0	20,430	4,753	1,203	87,460	0	138,476
海外研發支出	67,858	75,186	69,340	70,819	76,067	65,472	77,695	92,321	64,632	69,561	70,038	273,251	1,072,24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257	0	0	0	0	0	257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3,740	0	0	35,254	49,793	12,660	833	250	0	0	0	0	102,5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71,540	171,688	153,700	566,104	723,069	153,299	272,416	219,130	153,579	228,738	276,309	366,922	3,556,4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1,540	271,688	253,700	666,104	823,069	253,299	372,416	319,130	253,579	328,738	376,309	466,922	3,656,4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504,817	1,398,479	1,401,203	887,420	270,438	729,108	540,694	(103,634)	(12,800)	1,343,790	1,150,360	2,240,180	(589,82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1,515,000	0	0	0	1,515,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1,315,000	0	1,315,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500,000	0	0	150,000	0	0	0	0	6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500,000)	0	(150,000)	0	0	0	(6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500,000	0	(500,000)	150,000	1,365,000	0	0	0	2,8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04,817	1,498,479	1,501,203	987,420	870,438	829,108	140,694	146,366	1,452,200	1,443,790	2,565,360	2,340,180	2,340,180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40,180	2,033,296	1,861,720	1,827,781	1,677,114	1,601,212	1,502,523	1,432,848	1,313,744	1,244,039	1,219,290	1,052,586	2,340,1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7,740	44,971	151,545	41,393	110,002	106,333	93,020	80,786	101,966	175,247	102,088	168,816	1,233,90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41	798	744	674	603	553	511	454	434	450	411	403	6,87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8,581	45,769	152,289	42,067	110,605	106,886	93,531	81,240	102,400	175,697	102,499	169,219	1,240,7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及獎金	106,874	108,633	60,666	98,169	71,504	101,734	59,183	79,661	75,813	104,995	69,478	66,908	1,003,618
各項費用付現	31,540	28,665	29,622	27,342	29,851	27,946	23,285	20,599	24,605	19,560	30,048	32,029	325,0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3	350	22,439	350	350	350	8,381	350	350	834	430	350	68,017
購置軟體	14,972	0	0	1,805	4,171	6,145	0	22,473	5,228	1,323	96,206	0	152,323
海外研發支出	178,596	79,697	73,501	65,068	80,631	69,400	72,357	77,261	66,109	73,734	73,041	63,513	972,908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65,465	217,345	186,228	192,734	186,507	205,575	163,206	200,344	172,105	200,446	269,203	162,800	2,521,9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65,465	317,345	286,228	292,734	286,507	305,575	263,206	300,344	272,105	300,446	369,203	262,800	2,621,9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933,296	1,761,720	1,727,781	1,577,114	1,501,212	1,402,523	1,332,848	1,213,744	1,144,039	1,119,290	952,586	959,005	959,005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33,296	1,861,720	1,827,781	1,677,114	1,601,212	1,502,523	1,432,848	1,313,744	1,244,039	1,219,290	1,052,586	1,059,005	1,059,00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貨收入，其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款時點係參酌目前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7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對客戶授信條件進行推估 114 及 115 年度收現天數，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為矽智財公司，故除少量之開發板外，並無其他營業成本，由於金額甚小，故未獨立列示應付款項，而將開發板之費用支付則併於各項費用付現中，並參酌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其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故擬以此為估算基礎推估。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之規劃，另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344,924 元，其中包含 114 年 1~6 月已實際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購買軟體授權支出金額分別為 860,880 仟元及 24,63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為購買辦公大樓之各期款項及相關登記規費及印花稅等；另預估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1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購買軟體授權支出金額分別為 193,245 仟元及 266,169 仟元，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459,41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新辦公大樓之交屋款、裝潢、辦公設備、機房設備之支出，以及電腦通訊設備等進行汰舊換新。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112.12.31	113.12.31	114.03.31	114 年度	115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0.99	0.99	0.99	0.99	0.99
負債比率(%)	6.56	6.04	5.08	5.11	5.07

註：係依 114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推估，並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度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支應研發支出，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向銀

行融資，以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槓桿度均為 0.99 倍，係因本公司 113 年因 AI 市場需求持續強勁、消費性電子因 Wifi、藍芽及 Touch Panel 等需求增加、隨著車用市場滲透率上升，車載應用之營收佔比提高，及物聯網等領域亦穩定成長，使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65,411 仟元，成長 32.28%；114 年因 AI 及物聯網之應用範圍持續擴大，授權金及維護收入均持續成長，致 11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8,825 仟元，成長 27.93%，然為積極投入高效能與多核心架構處理器的研發逐年增聘人員及人力成本提升之影響，以致 113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12,098 仟元，產生營業淨損 313,162 仟元。114 年第一季雖已擷節管銷費用，但因持續投入研發，以致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持續呈現營業淨損狀態。

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推估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辦理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因全年度營業淨利(損)仍為負值，且因租賃辦公室供營運之使用，而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預估籌資後財務槓桿度仍維持 0.99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6%、6.04%及 5.08%，112 年底因有部分員工紅利待於 113 年發放，而帳列其他應付款，113 年底無此情形，以致 113 年底之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負債比率下降至 6.04%。113 年底估列之年終獎金係於 114 年第一季發放，以致 114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負債比率下降至 5.08%。

若本公司為維持日常營運及研發所需之資金，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830,000 仟元用以支應研發支出及日常營運所需之其他營運支出所需資金，以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 114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5.11%，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無法大幅下降，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 5.07%，相較於 114 年第一季底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5.08%已有改善，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2,83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並無長期投資；另估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軟體授權支出金額分別為 193,245 仟元及 266,169 仟元，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459,41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新辦公大樓之交屋款、裝潢、辦公設備、機房設備之支出，以及電腦通訊設備等進行汰舊換新，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本公司未來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459,414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977,101	4,495,000	4,422,090	3,601,518	2,766,652	1,504,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93	24,531	74,884	96,476	130,982	108,773
無形資產		290,441	380,110	613,606	1,135,637	1,969,735	2,299,884
其他資產		112,568	129,558	313,478	502,349	433,819	1,306,150
資產總額		1,402,903	5,029,199	5,424,058	5,335,980	5,301,188	5,219,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183	175,135	321,009	398,535	364,938	746,754
	分配後	146,811	319,433	396,985	398,535	364,938	746,754
非流動負債		92,331	82,755	113,877	126,519	115,493	64,2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514	257,890	434,886	525,054	480,431	810,985
	分配後	239,142	402,188	510,862	525,054	480,431	810,9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5,389	4,771,309	4,989,172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股本		426,509	506,509	506,509	506,509	506,509	506,509
資本公積		728,972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553	171,590	383,229	205,535	207,428	(189,961)
	分配後	9,925	27,292	307,253	205,535	207,428	(189,961)
其他權益		(1,645)	(2,846)	3,378	2,826	10,764	(4,58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5,389	4,771,309	4,989,172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分配後	1,163,761	4,627,011	4,913,196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924,452	4,332,223	4,238,656	3,263,511	2,436,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33	22,932	73,029	86,391	119,799
無形資產		290,441	380,110	613,606	1,135,637	1,969,735
其他資產		142,260	252,089	442,378	662,997	605,082
資產總額		1,378,386	4,987,354	5,367,669	5,148,536	5,130,6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787	136,172	269,672	221,857	204,864
	分配後	122,415	280,470	345,648	221,857	204,864
非流動負債		92,210	79,873	108,825	115,753	105,0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997	216,045	378,497	337,610	309,889
	分配後	214,625	360,343	454,473	337,610	309,8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5,389	4,771,309	4,989,172	4,810,926	4,820,757
股本		426,509	506,509	506,509	506,509	506,509
資本公積		728,972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553	171,590	383,229	205,535	207,428
	分配後	9,925	27,292	307,253	205,535	207,428
其他權益		(1,645)	(2,846)	3,378	2,826	10,76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5,389	4,771,309	4,989,172	4,810,926	4,820,757
	分配後	1,163,761	4,627,011	4,913,196	4,810,926	4,820,7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81,012	819,778	931,821	1,057,818	1,381,507	550,767
營業毛利		579,829	818,307	931,090	1,056,995	1,380,861	550,130
營業損益		37,622	158,664	(69,168)	(268,494)	(276,079)	(337,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	18,471	452,918	169,402	287,620	(108,389)
稅前淨利		38,690	177,135	383,750	(99,092)	11,541	(445,5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142	161,665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5,142	161,665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	(1,201)	6,224	(552)	7,938	(1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21	160,464	362,161	(102,270)	9,831	(412,7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142	161,665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621	160,464	362,161	(102,270)	9,831	(412,73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82	3.59	7.03	(2.01)	0.04	(7.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456,724	661,738	729,058	822,343	1,087,784
營業毛利		455,541	660,267	728,327	821,520	1,087,138
營業損益		82,028	121,924	(79,510)	(266,682)	(313,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23)	48,755	462,524	163,979	321,525
稅前淨利		37,805	170,679	383,014	(102,703)	8,3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142	161,665	355,937	(101,718)	1,8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5,142	161,665	355,937	(101,718)	1,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	(1,201)	6,224	(552)	7,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21	160,464	362,161	(102,270)	9,831
每股盈餘		0.82	3.59	7.03	(2.01)	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會計師變動主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9	5.13	8.02	9.84	9.06	9.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44.54	19,787.47	6,814.61	5,117.80	3,768.65	4,111.4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848.30	2,566.59	1,377.56	903.69	758.12	201.43
	速動比率(%)		827.04	2,539.78	1,356.14	863.76	735.82	192.96
	利息保障倍數(次)		19.95	100.35	222.82	(43.56)	4.80	(209.0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5.19	6.71	6.57	6.38	6.53
	平均收現日數		88.37	70.32	54.39	55.55	57.21	55.89
	存貨週轉率(次)		0.53	0.75	0.34	0.30	0.18	0.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0	0.92	0.50	(註 2)	13.05	6.15
	平均銷貨日數		688.67	486.66	1,073.52	1,216.66	2,027.77	1,30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02	34.65	18.75	12.35	12.15	9.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25	0.18	0.20	0.26	0.2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64	5.07	6.84	(1.86)	0.08	(15.05)
	權益報酬率(%)		2.97	5.42	7.29	(2.08)	0.04	(17.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7	34.97	75.76	(19.56)	2.28	(175.91)
	純益率(%)		6.05	19.72	38.20	(9.62)	0.14	(72.15)
	每股盈餘(元)		0.82	3.59	7.03	(2.01)	0.04	(7.8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66	177.75	223.71	(註 3)	101.98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9	63.57	87.94	53.21	47.07	36.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9	6.36	13.02	(註 3)	12.66	(註 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17	(0.04)	4.08	(0.11)	(0.82)	0.13
	財務槓桿度		1.06	1.01	0.98	0.99	0.99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度增加試驗設備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係 113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生產新品開發板較前一年度增加，故開發板庫存增加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延續前一年度 AI 運算領域、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車用產品的需求持續升溫，營收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減少：113 年度雖受惠 AI 運算領域、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車用市場需求成長，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0.60%，惟研發費用持續增加投入，營業損失較去年度略增，變動幅度較營業收入小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3。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去年底及本年度無應付帳款，故不適用。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28	4.33	7.05	6.56	6.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91.72	21,154.64	6,980.78	5,702.77	4,111.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8.26	3,181.43	1,571.78	1,471.00	1,189.10
	速動比率(%)		992.66	3,150.20	1,548.29	1,416.19	1,132.61
	利息保障倍數		20.98	102.53	263.34	(55.40)	4.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3.05	3.42	4.10	4.66
	平均收現日數		107.50	119.74	106.74	89.05	78.32
	存貨週轉率(次)		0.70	0.94	0.44	0.30	0.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9	7.99	13.05	(註1)	13.05
	平均銷貨日數		523.00	388.00	832.00	1,216.66	2,0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8	29.97	15.19	10.32	1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21	0.14	0.16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1	5.12	6.90	(1.91)	0.07
	權益報酬率(%)		2.95	5.42	7.29	(2.08)	0.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86	33.70	75.62	(20.28)	1.65
	純益率(%)		7.69	24.43	48.82	(12.37)	0.17
	每股盈餘(元)		0.82	3.59	7.03	(2.01)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32	196.61	256.15	(註2)	20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42	64.39	79.87	46.04	4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8	6.87	19.36	(註2)	15.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2.19	(1.57)	(0.06)	(0.53)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0.98	0.99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113年度增加試驗設備所致。
- 2.速動比率減少：113年度雖由虧轉盈呈小幅淨利，惟因仍持續大幅投入研發專案，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款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係113年度稅前淨利所致。
- 4.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113年度生產新品開發板較前一年度增加，故開發板庫存增加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主要係113年度延續前一年度AI運算領域、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車用產品的需求持續升溫，營收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 6.營運槓桿度減少：113年度雖受惠AI運算領域、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車用市場需求成長，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惟研發費用持續增加投入，營業損失較上年度略增，變動幅度較營業收入小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前一年底及本年度無應付帳款，故不適用。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註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2,726	39.29	1,889,825	35.42	192,901	10.21	主係 113 年底定期存款到期未續做，致現金水位較高。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8,265	20.20	(1,078,265)	(100.00)	主係 113 年底未承作六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348,200	6.57	227,381	4.26	120,819	53.14	本公司係依照合約履約進度開立發票，因 113 年第四季營收增加，尚未開立發票之應收合約資產相對增加。
預付款項	77,500	1.46	156,986	2.94	(79,486)	(50.63)	主係預付軟體費用逐年攤提及簽約授權一年以上之軟體授權改為認列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所致。
無形資產	1,969,735	37.16	1,135,637	21.28	834,098	73.45	主係專案增加且於開發階段，技術成本持續投入所致。
其他應付款	196,146	3.70	263,510	4.94	(67,364)	(25.56)	主係支付已實現之應付員工獎金及分期付款購買電腦軟體，本年度陸續支付所致。
營業收入	1,381,507	100.00	1,057,818	100.00	323,689	30.60	主係本年度延續去年度 AI 運算領域、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車用產品的需求持續升溫，營收較去年度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380,861	99.95	1,056,995	99.92%	323,866	30.64	
研究發展費用	1,083,192	78.40	766,251	72.44%	316,941	41.36	因應營運需求，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勞務費，另因研發專案完成按期攤銷研發費用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720	11.63	8,251	0.78%	152,469	1,847.89	主係本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較大，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高所致。
稅前淨利(損)	11,541	0.84	(99,092)	(9.37)	110,633	111.65	主係因營收成長以及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1,893	0.14	(101,718)	(9.62)	103,611	10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31	0.71	(102,270)	(9.67)	112,101	109.6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93	0.14	(101,718)	(9.62)	103,611	101.86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31	0.71	(102,270)	(9.67)	112,101	109.61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2,411	35.52	1,601,010	31.10	221,401	13.83	主係本年底定期存款到期未續作，致現金水位較高。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8,265	20.94	(1,078,265)	(100.00)	主係 113 年底未承作六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8,704	4.26	148,833	2.89	69,871	46.95	主係 113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1,969,735	38.39	1,135,637	22.06	834,098	73.45	主係專案增加且於開發階段，技術成本持續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4,963	5.75	352,830	6.85	(57,867)	(16.40)	係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完成建置並達可供使用狀態，於本年度重分類入固定資產及發展支出-專門技術所致。
營業收入	1,087,784	100.00	822,343	100.00	265,441	32.28	主係本年度延續去年度 AI 運算領域、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車用產品的需求持續升溫，營收較去年度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087,138	99.94	821,520	99.90	265,618	32.33	
研究發展費用	1,090,555	100.26	763,992	92.91%	326,563	42.74	因應營運需求，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勞務費，另因研發專案完成按期攤銷研發費用所致。
利息收入	97,150	8.93	150,213	18.27	(53,063)	(35.33)	主係定期存款餘額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702	15.05	9,159	1.11	154,543	1,687.33	主係本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較大，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高所致。
稅前淨利(損)	8,363	0.76	(102,703)	(12.49)	111,066	108.14	主係因營收成長以及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1,893	0.17	(101,718)	(12.37)	103,611	10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31	0.90	(102,270)	(12.43)	112,101	109.61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2,766,652	3,601,518	(834,866)	(23.1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30,982	96,476	34,506	35.77
無 形 資 產	1,969,735	1,135,637	834,098	73.45
其 他 資 產	433,819	502,349	(68,530)	(13.64)
資 產 總 額	5,301,188	5,335,980	(34,792)	(0.65)
流 動 負 債	364,938	398,535	(33,597)	(8.43)
非 流 動 負 債	115,493	126,519	(11,026)	(8.71)
負 債 總 額	480,431	525,054	(44,623)	(8.50)
股 本	506,509	506,509	—	—
資 本 公 積	4,096,056	4,096,056	—	—
保 留 盈 餘	207,428	205,535	1,893	0.92
其 他 權 益	10,764	2,826	7,938	280.8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820,757	4,810,926	9,831	0.20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113 年度現金陸續支用及預付軟體費用逐年攤提及簽約授權一年以上之軟體授權改帳列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增加試驗設備所致。				
(3)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專案增加且於開發階段，人工與技術成本持續投入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81,507	1,057,818	323,689	30.60
營業毛利	1,380,861	1,056,995	323,866	30.64
營業利益	(276,079)	(268,494)	(7,585)	(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620	169,402	118,218	69.79
稅前淨利	11,541	(99,092)	110,633	111.65
本期淨利	1,893	(101,718)	103,611	10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38	(552)	8,490	1,53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31	(102,270)	112,101	109.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93	(101,718)	103,611	101.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31	(102,270)	112,101	10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4	(2.01)	2.05	101.99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一仟萬者)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13年度延續去年度AI運算領域、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車用產品的需求持續升溫，營收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113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較大，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高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營收成長以及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171	(69,133)	441,304	63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16	2,035,297	(1,881,981)	(9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75	102,413	(66,938)	(65.3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3年度稅前淨利及攤銷費用增加，預付費用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六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未繼續承作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22,411	1,244,263	(4,206,494)	(1,139,820)	—	銀行借款、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及發行轉 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及支付固定資產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 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因 111 年購置辦公大樓，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195,000 仟元，依工程進度支付預付房地款，於 113 年底總計支付新台幣 294,844 仟元。此項資本支出預計可降低長期租金支出，避免未來長期租金上漲風險，將租金支出轉為資產投資，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預期效益，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6,728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30,220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1,556)	主要作為研發服務及拓產 美國地區客戶為主，因研發 支出較高，故產收虧損。	將持續拓產美國地 區銷售客戶，以提 升營收，改善營運。	無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18,030	營運穩定成長，本業獲利。	不適用	無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1,215	營運穩定成長，本業獲利。	不適用	無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矽智財授權及相 關服務業務	(1,181)	主係處於設立起步階段，僅 有業務開發支出，尚未有營 收挹注。	將持續拓產歐洲地 區銷售客戶，以提 升營收，改善營運。	無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5,895	營運穩定成長，本業獲利。	不適用	無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26,323	營運穩定成長，本業獲利。	不適用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1	無	—
112	無	—
113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二)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4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1683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1683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事項：

1.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以及公司因應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專業供應商，因矽智財屬無實體產品，無須報關，故美國關稅政策短期對本公司之營運無直接影響。

就中、長期而言，若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層面擴大衝擊，使整體半導體產業整體營運承壓之情形下，有可能使全球中下游的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服務公司受限於獲利減少，進而縮減其研發專案的投入。為此本公司除視狀況調漲新合約售價外，亦提供客製化指令集(ACE)擴充與技術支援，且「持續研發」是不可退讓的必要選項，藉由持續研發具競爭力之新產品，以取得業界技術主導權，享有先行者優勢，並與客戶維持高度協作關係，提供即時技術支援與整合性解決方案，成為客戶不可缺失之研發夥伴，以維持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並可進而擺脫價格競爭，建立技術護城河，同時轉向更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搶占生態系主導權，降低被動受制，加速應對突發變局的世界經濟情勢。

2.近期新台幣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114 年第一季及 114 年第二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3,381 仟元、23,169 仟元及(149,328)仟元，占 113 年度、114 年第一季及 114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1.83%、8.54%及(53.43)%，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元匯率變動影響。由於 114 年第二季因新台幣急速大幅升值，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會計準則規定，定期對帳上美元資產，如應收帳款及現金等按期末匯率進行評價，以致 114 年第二季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之研發與服務，台灣及美國為主要營運據點。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模式以全球授權為主，113 年度內、外銷比重分別為 38%及 62%，外銷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價，內銷部分因國內半導體產廠商上、下游間之交易，大都以美元計價，以致本公司內銷交易中，約 95%以上之營收係以美元計價收取。主要支出如研發所需之軟體授權採購、國際行銷費用及美國子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開支等係以美元支付，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形成部分美元收入與美元支出得以互抵，能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產生的實質影響。另外台灣主要支出如薪資、勞健保等用人費用及租金等則以新台幣支付，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具有一定的影響性，短期將採取下列策略因應：

- A.定期評估日常營運所需之台幣支出需求，於收到美元後轉換足額支出所需之台幣，以降低短期匯率波動風險。
- B.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美元現金存量與匯兌時點，保持財務靈活性。
- C.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重大外幣借款或外幣應付款部位，亦無外幣之衍生性商品

交易，且收入與支出幣別係有重疊。未來公司仍將持續關注主要貨幣市場變化，必要時將依情況採取適當避險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契約）以進一步控管匯率風險。

若台幣升值成為長期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長期將採取下列策略因應：

A.未來與客戶新簽之合約將調漲產品售價。

B.未來與客戶新簽之合約將部分調整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地所屬國幣別計價，使應收、應付互抵，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3.有關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用於購置不動產計畫之必要性、預計效益及變更後研發支出之預計效益。

(1)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用於購置不動產計畫之必要性、預計效益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用於購置不動產，係因本公司原預計 110 年第三季起於分別於台灣及美國地區招募 105 名及 45 名研發人員，以因應高階研發專案之需求，然美國地區因受到全球半導體 IP 研發設計人才需求節節攀升，外資企業對於設計工程師紛紛祭出可觀的薪酬以招募人才，以致截至 111 年 6 月止，美國研發人員招募進度不如預期，本公司為推進研發進度，改以招募台灣地區之研發人才為優先，隨著台灣研發人員及相關後勤行政人員之擴編，本公司台灣地區原有租賃之辦公室約 1,135 坪規模已不堪負荷，且辦公室租賃簽約期間為五年一約，容易受到房東調漲租金或是否願意繼續出租等因素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日常營運之穩定性，考量本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故經 111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A TEAM」大樓及車位，作為辦公大樓之用。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預計取得樓地板面積約 2,873 坪及停車位 126 個，若以當地鄰近辦公大樓每月租金 2,500 元/坪及車位每月租金 4,000 元/個計算，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92,238 仟元 (2,873 坪×2,500 元/坪/月×12 月+126 個×4,000 元/個/月×12 月)，資金回收年限約 13 年(1,195,000 仟元 / 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 92,238 仟元)。

(2)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研發支出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所募集資金中美金 85,287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2,388,037 仟元)及自有資金美金 19,897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557,110 仟元)，共計美金 105,184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2,945,147 仟元)係用於研發專案 Project Plan 1、Project Plan 2 及 Project Plan 3 之支出。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如下表，並預估 117 年可回收專案投入成本新台幣 2,945,14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專 案 項 目		專 案 增 加 營 業 額	專 案 增 加 利 毛	專 案 增 加 管 銷 費 用	專 案 增 加 效 益
112 (實際數)	RISC-V	Project Plan 2	202,776	202,573	47,953	154,620
113 (實際數)	RISC-V	Project Plan 1	12,268	511,925	84,654	427,271
		Project Plan 2	499,964			
		小計	512,232			

年度	專 案 項 目		專 案 增 加 營 業 額	專 案 增 加 毛 利	專 案 增 加 管 銷 費 用	專 案 增 加 效 益
114 (預估數)	RISC-V	Project Plan 1	56,245	633,001	140,667	492,334
		Project Plan 2	583,150			
		小計	639,395			
115 (預估數)	RISC-V	Project Plan 1	67,493	749,358	158,955	590,403
		Project Plan 2	436,389			
		Project Plan 3	253,045			
		小計	756,927			
116 (預估數)	RISC-V	Project Plan 1	83,692	958,469	222,675	735,794
		Project Plan 2	586,758			
		Project Plan 3	297,700			
		小計	968,150			
117 (預估數)	RISC-V	Project Plan 1	101,267	1,102,239	222,675	879,564
		Project Plan 2	684,635			
		Project Plan 3	327,471			
		小計	1,113,373			
總預期效益 (預估數)			4,192,853	4,157,565	877,577	3,279,9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志明	5	0	100	連任
董事	蘇泓萌	5	0	100	連任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5	0	100	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3	2	6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建國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賴俊豪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添福	2	0	100	113/5/24 卸任
獨立董事	楊佳玲	3	0	100	113/5/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3/5 第七屆第十四次	案由：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經理人林志明、蘇泓萌、周含章及列席人員均予以迴避，本案經推舉之代理主席楊建國獨立董事徵詢有表決權之五位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6 第八屆第二次	案由：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三位獨立董事(楊建國先生、賴俊豪先生及楊佳玲女士)依法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四位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8 第八屆第三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決議：闕河鳴董事係委託林志明董事長全權出席，因受委託董事須利益迴避，故闕董事及林董事長之表決權均不予計入。經有表決權之四名董事討論，全數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整體平均(滿分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整體董事會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4.89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採用內部問卷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4.88

			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審計委員會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79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72

113年董事會、上述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得分均達4.5分以上，皆為優(同意)即屬「有效運作」並提報114年3月6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完成績效評估。
- B.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
- C.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責任保險。
- D.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議案討論事項、議事錄發放及保存，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E. 本公司董事之教育訓練時數，已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F. 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 G. 本公司企業網站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重要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①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③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④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⑤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⑥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⑦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⑧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⑨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⑩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⑪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建國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賴俊豪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添福	2	0	100	113/5/24 解任
獨立董事	楊佳玲	2	0	100	113/5/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3/5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4.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變更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酬金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酬金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經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7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經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6 第三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經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8 第三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辦理變更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金額。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5.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經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畫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三)內部稽核主管於本公司定期所召開審計委員會列席，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四)會計師依審計公報一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均已詳細揭露至公司企業網站。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開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設有發言人制度，故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持有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以建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另在內控制度規定應依法申報持有股權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二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1)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占比43%；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4%；60歲以下董事占比43%、無70歲以上董事。 (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除楊建國獨立董事因具備豐富的商務與財務專業經驗，為本公司董事會監督職能所倚重，故自104年6月起續任三屆獨立董事擔任至今外，其餘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九年。 (3)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19頁董事會多元化說明)。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將持續依營運發展及治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為強化風險控管及永續治理機制，本公司預計於114年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效能。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民國108年度起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鑑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0-111頁,113年度評估結果為:優(同意)。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呈報至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規定項目,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最近二年度評估已於113年3月5日及114年3月6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說明請參閱註1。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8日任命財務副總經理周含章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公司治理業務並辦理相關申報作業,已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其所負責之公司治理事務如下: 1.擬定董事會議程、通知董事會開會、準備董事會議事資料、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放給董事會成員。 2.辦理年度董事會成員教育訓練。 3.辦理董事會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告等相關事宜。 5.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6.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 (二)113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和員工,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及特定聯絡窗口供各類利害關係人提問,並由各主要業務負責人回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可供股東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財務處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公司資訊相關事宜。 本公司召開法說會之相關資料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V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通過審核者才能成為合作對象。另本公司為加強與供應商溝通，設有申訴信箱，作為與本公司溝通與申訴管道。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進行聯繫。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積極參加各種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董事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請參閱註3。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有內控及相關規章規範作業流程外，凡重大業務、財務或投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故已將風險降至最低或是可接受之範圍。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外，客戶可透過e-Service系統的提出服務要求，本公司市場及技術服務處工程師會儘快回覆處理。有系統的追蹤服務，讓客戶可儘速獲得問題回覆。 (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本公司企業網站已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提供相關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含績效)、委任及年度報酬議案之審核，係採用簽證會計師提交的 AQI 資訊及其他非量化指標共同評估，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 AQI 資訊之編製係參酌金管會發布的 AQI 架構及揭露範本，期間資訊則涵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年度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的項目包含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其他非量化指標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註 2：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周含章	113/8/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租稅趨勢更新與美臺稅收減免法案簡析	3
		113/8/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企業行動與能源趨勢機會	3
		113/9/2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霸凌）防治	6

註 3：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董事長	林志明	113/08/06	國際租稅趨勢更新與美臺稅收減免法案簡析	3
		113/08/06	ESG 企業行動與能源趨勢機會	3
董事	闕河鳴	113/09/27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金融三局裁罰案例	3
		113/08/06	ESG 企業行動與能源趨勢機會	3
董事	蘇泓萌	113/08/06	國際租稅趨勢更新與美臺稅收減免法案簡析	3
		113/08/06	ESG 企業行動與能源趨勢機會	3
董事	張垂弘	113/08/06	國際租稅趨勢更新與美臺稅收減免法案簡析	3
		113/08/06	ESG 企業行動與能源趨勢機會	3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13/08/06	國際租稅趨勢更新與美臺稅收減免法案簡析	3
		113/08/06	ESG 企業行動與能源趨勢機會	3
獨立董事	賴俊豪	113/08/06	國際租稅趨勢更新與美臺稅收減免法案簡析	3
		113/08/06	ESG 企業行動與能源趨勢機會	3
獨立董事	楊佳玲	113/11/12	企業永續策略與投資人關係	3
		113/10/18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08/06	國際租稅趨勢更新與美臺稅收減免法案簡析	3
		113/08/06	ESG 企業行動與能源趨勢機會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建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9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9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3
獨立董事	賴俊豪	同上	同上	3
獨立董事	楊佳玲	同上	同上	0

2.薪資報酬委員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後，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8月6日至116年8月5日止。最近年度(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建國	2	0	100	連任
委員	賴俊豪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添福	1	0	100	113/5/24 解任
委員	楊佳玲	1	0	100	113/5/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3/5 第三屆第七次	通過修訂經理人民國 113 年 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議案表決時，經理人周含章 依法予以迴避)	提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表決時，經理人及列席 人員均依法予以迴避)
113/11/8 第四屆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報 酬案。 2.通過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 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議案表決時，經理人周含章 依法予以迴避)	提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表決時，經理人及列席 人員均依法予以迴避)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 112 年度設置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規劃，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落實資訊公開與透明，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含：規章辦法之修訂、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誠信經營、風險管理、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同時董事會對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事項進行督導。 本公司將於 114 年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永續治理的最高決策單位，定期檢視推動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下設五大工作小組，分工執行永續環境、社會與治理目標。 113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報告已公佈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循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標準要求進行 ESG 策略規劃及風險評估開展，涵蓋範圍為本公司。重大性評估以各相關利害團體之關注度及影響本公司營運之程度取決之，並依照重大度排序後管理及回應。 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風險鑑別過程，在經過風險排序後就高風險項目進行管理。(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係專業CPU IP設計公司，無生產製程，故對環境衝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上提供節省能源與資源技術，以減少暖化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宣導環保概念，除午休時間關燈1小時節能減碳，並提供員工環保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垃圾及汙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將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適時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擬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之相關規範，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	V		(一)本公司已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公開揭露於公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網站。本公司恪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 員工薪酬除每月固定薪資外，保障年薪 14 個月，績效獎金則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另視公司經營績效情況發放獎金，另鼓勵員工取得專利權，設有專利獎金申請制度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公司每年執行消防安檢、每年投保辦公室火險、公共意外險，以及 1 年 2 次二氧化碳檢測，並有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 2.每年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強化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的認知。 3.本公司有正職專業護理師提供員工相關健康諮詢，並不定期發布衛教資訊及舉辦課程講座，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酒精，供員工進出使用。 4.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之宣導，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護理師均有定期執行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職災及火災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安排專業職能訓練、英語學習課程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 本公司促進永續共榮的經濟成長，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男女擁有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113 年底女性職員占比為 22%，女性主管占比為 12%。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為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無法於產品上有所標示；在提供銷售服務給客戶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內容完成交易程序並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V		(六)本公司是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佔大部分為軟體及服務，提供客戶測試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 範，及其實施情形？			板類產品，其金額佔相對極小部分。由於本公司 注重產品品質及其所帶來之效益，在供應商之選 擇條件著重品質穩定，以及信譽良好之廠商。 本公司遵循永續供應鏈管理方針，制定供應商管 理程序。從引進新供應商到評比和稽核，要求供 應商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並進行 ESG 風險評 估和定期評估。除了關注品質、成本價格和交期 等商業考量，還須納入 ESG 相關項目一併評估。 遵守國際和客戶認可的綠色產品規範，並要求供 應商管理有害物質。同時，保持一定比例的本地 採購，以減少運輸對環境的影響，並增加當地就 業機會。通過這些措施，與供應商攜手打造一個 永續供應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 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 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 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 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 見？	V		本公司為實現永續發展，針對公司治理、經營成果與 績效、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之各項作法與成果，114 年編製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做為溝通非財務 資訊之重要管道，並藉以整體檢視和增進永續績效。 本報告書依據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為核心編製，並同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 司網站。 本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 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已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每年舉辦「晶心開發系統技術能力分級檢定-Andes Certified Engineer Test (ACET™) Program」考試。此檢定旨在篩選出具備純熟使用晶心開發系統的工程師，通過檢定即被認定在該領域具有一定程度的能力與熟稔度。ACET™ 證照登錄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同時也會通知本公司的客戶有關此認證考試訊息，方便讓通過認證的同學於畢業後在晶心客戶處就業。113 年度已有 109 位同學參加 ACET™檢定。檢定由本公司編列題庫，並開放於公司官網上，可協助學校教授培訓種子教師及同學。另外由本公司捐贈 AndesCore™ CPU IP 給學校，進行研發與專案研究。 (二)本公司所舉辦檢定計畫及捐贈學校 AndesCore™ CPU IP，無法用金額來顯現經濟效益，僅以己身之力來協助學校培育對產業有興趣的同學，並幫助同學了解實務、應用及未來就業機會，以回饋社會。其他有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andestech.com 查詢。 (三)本公司於 111 年起舉辦首屆「晶心盃 RISC-V 創意大賽」，提供高額的獎金，要求參賽隊伍作品需實作於 RISC-V 平台上，目的在於期許藉由賽事匯聚各界創意，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創意大賽。競賽以公開、公正方式進行，發掘傑出的 RISC-V 產業新創人才。第三屆「晶心盃 RISC-V 創意大賽」於 113 年舉辦，共計吸引 14 校 49 隊逾百人報名參賽。				

(六-1)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由董事會授權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統籌規劃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小組，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亦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提報董事會。 公司亦將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改善因應對策，並放入公司及ESG的管理目標。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公司需要辨識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這包括了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業務和資產的影響，如政策變化、技術進步或市場需求變化對營運的影響。 (1)短期影響：於業務面，氣候事件可能導致研發中斷、影響相關供應鏈中斷和設備損壞等，影響企業的正常運作；於策略面，管理層需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可能需要調整研發進度、增加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業務的持續運作；於財務面，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增加（如設備修復、加班費用給付等），同時可能影響收入，導致短期內的財務壓力和利潤下降。 (2)中長期影響：於業務面，因氣候變化會造成市場結構和消費行為的改變，需要重新評估包括調整產品組合、技術投資和市場定位等，以應對氣候變化的長期影響；於策略面，公司需要考慮到氣候風險的長期趨勢，並制定相應的策略以應對這些趨勢，如持續研發降低功耗、節省能源、提高運算效率之處理器 IP 核心，減少能源之消耗；於財務面，需規劃額外的資本投入、評估風險管理成本增加等。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乾旱、強颱及暴雨等，可能對公司營運和財務產生直接和間接的影響。直接影響包括研發中斷、設施損壞、供應鏈中斷等，導致公司營收和利潤下降。間接影響包括保險費用上升、資本成本增加、股價下跌等產生對財務的負面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永續發展小組針對 TCFD 進行討論，依其架構透過跨部門討論，逐一分析政策與法規、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和名譽風險等，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由永續發展小組研擬因應方案，納入例行會議追蹤管理，長期且持續精進的運作達到有效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分析是一項策略規劃工具，旨在評估可能的未來情境並了解其對組織的影響。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但正謹慎評估使用此工具，以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轉型計畫需根據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在實施前，公司需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以降低對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的影響，同時將其視為商業機會。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內部碳定價可量化和和管理碳排放成本，但公司尚未實行此策略。在制定實際的內部碳價格前，將根據公司狀況制定策略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	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可以幫助公司策略性的降低碳排放，以適應氣候變

項目	執行情形					
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遷。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 4 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 4 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為實現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晶心科技業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用以評估和監測我們的碳足跡。以下是晶心科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的要點：						
■ 目的：量化在工作環境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了解我們的碳足跡。						
■ 盤查範圍：目前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係為本公司，未來將會拓展至子公司，以便全面評估碳排放。						
■ 數據收集：收集和整理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藉以計算和評估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 測量：使用適當的盤查方法來測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 評估和報告：完成盤查後會將評估和分析所得到的數據，製作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並上傳至公司網站中，該報告提供過去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執行目標及執行成果，幫助我們確定減排目標和制定相應的減排措施。每年亦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上傳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						
基於晶心科技為專業矽智財(IP)公司，無生產製程作業，溫室氣體排放源均為間接排放源(範疇二)，113年度依據排放量盤查結果，總排放量約為450.4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年。選定營業額作為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計算出能源密集度如下表所示：						
年度	排放類別	排放源	溫室氣體種類別	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營收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112 年度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CO2	430.91	822	0.52
113 年度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CO2	450.43	1,088	0.41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本集團之母公司應於第 4 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依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將於 117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集團之母公司溫室氣體查證確信時程規劃如下，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在規劃執行細節中，本公司預計將於民國 117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5 年 07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 年 10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04 月	
溫室氣體確信完成					117 年 12 月	

項目	執行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矽智財(IP)公司，本身無實體產品，無生產製程作業，能源消耗僅發生於工作環境中的公共電力及水力供應。透過以上的環境永續政策，訂定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管理政策及行動包含如下： 1. 午休時間關燈 1 小時及宣導同仁隨手關燈，減少能資源消耗。 2. 辦公室採用 LED 照明設備，減少能資源消耗。 3. 全區域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並有設有定時關機裝置。 4. 使用省水設備，宣導節約用水，減少水資源量浪費。 5. 提供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使用，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垃圾及汙染。 6. 廢棄物方面，依據環保署所訂定之分類方式，於辦公室內設置標示清楚且合規之暫存容器，以達到正確分類，有效回收。 7. 推行線上簽核系統，減少紙本使用。 8. 洗手間推廣使用烘手機，減少擦手紙資源耗用。 9. 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用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用水量為目標。 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每年減少每人平均用電度數 1%~2%為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且要求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明確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並於本公司網頁上提供舉報信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明確規定不合法行為，以及發現違規時受理之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懲戒之規定則依照「工作規則」處置，且每年已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中，檢視公司遵循情形，另上述之管理辦法亦每年檢視，如有增修之必要時，將立即修正以符實務。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控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處及智權法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有總經理信箱，公司網頁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信箱，以作為內、外關係人陳述管道。另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亦於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時迴避。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並有效執行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定期查核。 113 年稽核項目中針對「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內容及落實情形稽查，並無缺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對新進同仁於新人訓練時說明公司「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法規，以增進員工對共同管理與防範不誠信行為觀念。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新人教育訓練宣導 21 場次(共計 10.5 小時，33 位同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除在本公司網站上，另揭露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除在本公司網站上，另揭露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134 頁。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總經理：蘇泓萌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心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1號10樓。
- 三、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志明、蘇董事泓萌(視訊出席)、張董事垂弘、闕董事河鳴(視訊出席)、楊獨立董事建國、賴獨立董事俊豪、楊獨立董事佳玲。
- 四、 列席人員：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明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莊詩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周含章、稽核經理杜佳勳。

五、 主席：林董事長志明

記錄：周含章

六、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略

報告案二略

報告案三略

報告案四略

七、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略

討論案二略

討論案三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為因應長期發展高階技術之研發支出資金需求，擬辦理國內資本市場籌資。

(二)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相關說明：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230】元計算，預計約可募集資金新台幣【1,150,000,000】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10%】計500,000股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計500,000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80%】計4,000,000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

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7.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

1. 發行張數上限1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100.5~101%】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1,500,000,000】元，發行期間3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四。
2.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圈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 本次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五。

(五)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案四略

討論案五略

討論案六略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附件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晶心科)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6,509,1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50,650,911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6,509,11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發	資本公積配發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7.03	1.50	-	-	-	1.50
112 年度	(2.01)	-	-	-	-	-
113 年度	0.04	-	-	-	-	-
114 年第二季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08,021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50,651 仟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87.0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4,422,090	3,601,518	2,766,652	1,504,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4	96,476	130,982	108,773
無形資產		613,606	1,135,637	1,969,735	2,299,884
其他資產		313,478	502,349	433,819	1,306,150
資產總額		5,424,058	5,335,980	5,301,188	5,219,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009	398,535	364,938	746,754
	分配後	396,985	398,535	364,938	746,754
非流動負債		113,877	126,519	115,493	64,2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4,886	525,054	480,431	810,985
	分配後	510,862	525,054	480,431	810,9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89,172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股本		506,509	506,509	506,509	506,509
資本公積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229	205,535	207,428	(189,961)
	分配後	307,253	205,535	207,428	(189,961)
其他權益		3,378	2,826	10,764	(4,583)
庫藏股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89,172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分配後	4,913,196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931,821	1,057,818	1,381,507	550,767
營業毛利	931,090	1,056,995	1,380,861	550,130
營業損益	(69,168)	(268,494)	(276,079)	(337,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918	169,402	287,620	(108,389)
稅前淨利	383,750	(99,092)	11,541	(445,5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24	(552)	7,938	(1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161	(102,270)	9,831	(412,7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2,161	(102,270)	9,831	(412,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7.03	(2.01)	0.04	(7.8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63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31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4 年 9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10.0 元、315.2 元及 316.3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316.3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晶心科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晶心科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3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僅限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僅限於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9月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4年9月8日發行，至117年9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12月9日)起，至到期日(117年9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4 年 8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8.8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

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

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1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7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1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7月3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

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晶心科)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5 月 5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發	資本公積配發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7.03	1.50	-	-	-	1.50
112 年度	(2.01)	-	-	-	-	-
113 年度	0.04	-	-	-	-	-
114 年第二季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08,021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50,651 仟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87.0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4,422,090	3,601,518	2,766,652	1,504,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4	96,476	130,982	108,773
無形資產		613,606	1,135,637	1,969,735	2,299,884
其他資產		313,478	502,349	433,819	1,306,150
資產總額		5,424,058	5,335,980	5,301,188	5,219,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009	398,535	364,938	746,754
	分配後	396,985	398,535	364,938	746,754
非流動負債		113,877	126,519	115,493	64,2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4,886	525,054	480,431	810,985
	分配後	510,862	525,054	480,431	810,9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89,172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股本		506,509	506,509	506,509	506,509
資本公積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229	205,535	207,428	(189,961)
	分配後	307,253	205,535	207,428	(189,961)
其他權益		3,378	2,826	10,764	(4,58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89,172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分配後	4,913,196	4,810,926	4,820,757	4,408,02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931,821	1,057,818	1,381,507	550,767
營業毛利	931,090	1,056,995	1,380,861	550,130
營業損益	(69,168)	(268,494)	(276,079)	(337,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918	169,402	287,620	(108,389)
稅前淨利	383,750	(99,092)	11,541	(445,5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24	(552)	7,938	(1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161	(102,270)	9,831	(412,7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5,937	(101,718)	1,893	(397,3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2,161	(102,270)	9,831	(412,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7.03	(2.01)	0.04	(7.8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83%，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隨著川普政府頻繁調整關稅政策、強化本土製造與保護主義立場，全球貿易摩擦升溫，對國際經濟秩序與供應鏈穩定性造成衝擊，且擬針對半導體、汽車與醫藥等關鍵產業加徵關稅，進一步擾亂全球產業布局並升高政策不確定性。同時，美國與其他主要經濟體在復甦腳步上的差異擴大，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

分歧加劇，進一步推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在國內方面，雖然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仍具支撐，但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與貿易摩擦加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擴大，企業資本支出趨於保守，民眾消費意願也出現降溫，使內需表現不如原先預期。近期受惠於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以及企業為因應美國加徵關稅而提前備貨，進出口、製造生產與外銷訂單表現亮眼。然而，川普政府關稅政策變化頻繁，導致不確定性升高，國際機構紛紛下修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且提前拉貨效應減退，下半年外需恐將明顯轉弱。綜合以上因素，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格局，上半年成長表現優於下半年，202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91%。

②所屬產業趨勢

晶心科技及其子公司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專業供應商，並以經營授權矽智財之業務模式為主。隨著半導體製程以莫爾定律（Moore's Law）之加倍趨勢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演進與多變的需求，使台灣的 IC 設計產業大量採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來設計產品，藉由性能強、功能多、價格廉宜、快速推出等特色，躍居為全球資訊產品與消費性 IC 供應的要角。歷經多年產業發展與產品演進後，低階 SoC 產品雖仍使用 8 位元 8051 架構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ler Unit, MCU）或低位元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DSP）。但隨著任務複雜度提高，計算處理能力必須提升，以符合應用之功能擴增並提供網路連線功能，此市場區塊產品之處理器核心，已逐漸由 32/64 位元架構的微控制器所替代。目前主流的處理器核心除了 ARM, MIPS, ARC 外，則是基於超過 1000 個會員的 RISC-V 國際聯盟所推廣的 RISC-V 開放架構所設計的處理器核心。這也是目前該公司主推的第五代架構產品。一般市面上常見之處理器晶片，多使用於個人電腦系統，如 Intel Core 處理器或 AMD 處理器晶片。另一種形式的應用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 AP）則屬於嵌入式處理器即嵌入式系統的處理器核心，如 Qualcomm 的 Snapdragon 行動應用處理器，或是由 Apple 自行開發之 A7-A17 屬於 ARM 架構的處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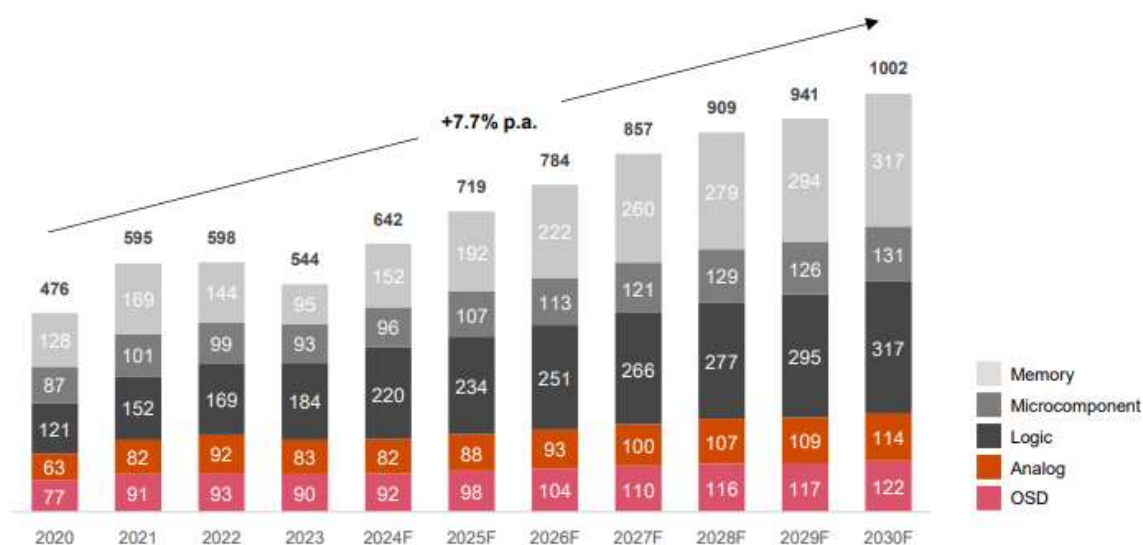
該公司業務模式則以軟核授權及架構授權為主，簡單來說就是事先寫好的電路設計模組，將特定電路模組化，提供設計工程師使用搭配，不僅節省設計時間，更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是讓 IC 設計公司縮短開發時間的智慧財產權，隨半導體愈往先進製程發展走，晶圓設計複雜度隨之提高，採用 IP 來降低 IC 設計的研發成本就成為趨勢，而 IC 若全部採用同樣的 IP，效能表現就差別不大，因此 IC 設計公司要做出產品差異化，關鍵在必須使用不同廠商的 IP，矽智財商機應運而生。其產品授權對象從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中游的晶圓代工廠及下游的系統公司，均屬該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其中又以 IC 設計服務為最主要客戶群，故選取整體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業說明其市場概況。

a. 半導體市場概況

根據 PWC「半導體產業趨勢報告」研究顯示，未來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動能將來自於電動化、數位轉型、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重大科技趨勢，在該等科技驅動下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年營收於 2024 年達到 6,420 億美元，於 2030 年

將突破 1 兆美元，預計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7%。就半導體市場可分為七大元件類別，分別為記憶體(Memory)、邏輯(Logic)、微處理元件(Micro-component)、類比(Anglog)、光電子(Opoelectronic)、感測器(Sensor)及分離式元件(Discrete)。其中，記憶體與邏輯晶片仍將佔據最大市場份額，其主導地位來自於運算、行動裝置、工業與汽車應用的廣泛需求。隨著全球邁向數據驅動經濟，市場對於更快、更高效的記憶體解決方案需求將持續上升。此外，AI、IoT 與雲端運算的普及，更進一步推動記憶體與邏輯晶片的需求增長，尤其在資料中心的快速擴張下，這兩類晶片對於處理大量即時數據來說愈加重要。

2020-2030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依組件類別(in billion USD)



資料來源：Omdia Q3 2024

另就應用領域而言，自 2024 年起運算市場已超越通訊市場，成為半導體產業最大應用領域，預計運算市場至 2030 年的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9%，其中人工智慧的應用快速擴展使各產業需要高效能半導體解決方案來支援密集運算，因此成為驅動運算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

b. 半導體 IC 設計業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前十大 IC 設計業者營收合計約 2,498 億美元，年增 49%。AI 熱潮帶動整體半導體產業向上，特別是 NVIDIA 2024 年營收成長幅度高達 125%，與其他廠商拉開明顯差距，成為半導體 IC 產業霸主。

展望 2025 年，由於先進半導體製程有助於 AI 算力增長，各種大型語言模型(LLM)持續問世，加上 DeepSeek 等新型開源模型有機會降低 AI 成本門檻，助益 AI 相關應用從伺服器滲透至個人裝置，邊緣 AI 裝置將成為下一波半導體的成長動能。

TrendForce 表示，AI 倚賴的高階晶片需要龐大資本和先進技術投入，廠商進入市場的門檻高，造成明顯的領先者寡占情況。在 2024 年全球前十大 IC 設計業者合計營收中，前五名總計貢獻逾 90%。隨著各大雲端服務業者(CSP)

持續擴大 AI server 布建規模，NVIDIA H100/H200 產品需求旺盛，推升其 2024 年 IC 設計相關營收逾 1,243 億美元，蟬聯第一名，於前十名中占比高達 50%，預計後續 GB200/GB300 等產品將進一步帶動 NVIDIA 2025 年 AI 相關營收。

2024 年全球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營收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2024 年 排名	2023 年 排名	業者	營收表現			Top 10 營收占比	
			2024	2023	YoY	2024	2023
1	1	NVIDIA (輝達)	124,377	55,268	125%	50%	33%
2	2	Qualcomm (高通)	34,857	30,913	13%	14%	18%
3	3	Broadcom (博通)	30,644	28,445	8%	12%	17%
4	4	AMD (超微)	25,785	22,680	14%	10%	14%
5	5	Mediatek (聯發科)	16,519	13,888	19%	7%	8%
6	6	Marvell (邁威爾)	5,637	5,505	2%	2%	3%
7	8	Realtek (瑞昱)	3,530	3,053	16%	1%	2%
8	7	Novatek (聯詠)	3,200	3,544	-10%	1%	2%
9	9	Will Semiconductor (上海韋爾半導體)	3,048	2,525	21%	1%	2%
10	10	MPS (芯源系統)	2,207	1,821	21%	1%	1%
前十大業者營收合計			249,804	167,642	49%		

備註：

1. 此排名僅統計公開財報之前十大無晶圆廠IC設計業者
2. Qualcomm僅計算QCT部門營收；NVIDIA和除OEM/IP營收；Broadcom僅計算半導體部門營收；上海韋爾半導體僅計算半導體設計及銷售營收

Source: TrendForce, March 2025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針對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預估，2025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 15.4%，達 5.45 兆新台幣，預估臺灣 IC 設計產值年成長 12%，達 1.32 兆新台幣，主要為 AI 應用深化至更多終端裝置並帶動成長，且車用電子、智慧物聯網市場也提供發展機會。並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增長速度將優於全球同業。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1.98%、90.16%、90.94%及 93.0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02%、9.84%、9.06%及 6.94%。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期淨損及投入高階 CUP IP 研發的專案成本大幅增加下，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減少，故流動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820,572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年度增加至 9.84%，權益占資產比率降低至 90.16%；113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年度並無重大變動；114 年第一季因本期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相對減少，惟因負債總額降幅大於資產總額，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年度減少至 6.94%，權益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93.06%。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兩項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水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814.61%、5,117.80%、3,768.65%及 3,980.96%，該公司 112 年度因本期淨損 101,718 仟元，股東權益相對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降至 5,117.80%；113 年與客戶合作開發測試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權益因本期淨利 1,893 仟元而小幅增加之幅度，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 3,768.65%；11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因虧損而減少，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而減少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減少幅度，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小幅增加至 3,980.9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該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水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55,937 仟元、(101,718)仟元、1,893 仟元及(114,524)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62,161 仟元、(102,270)仟元、9,831 仟元及(111,964)仟元。112 年度雖全球終端需求疲弱及半導體市場衰退，惟因生成式 AI 應用引發雲端中心 AI 需求暴增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張資料中心，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AI 應用及儲存設備等高階 CPU IP 需求增加，致 112 年度整體營收年增 13.52%，惟因投入高階 CUP IP 研發的專案成本大幅增加，故研究發展費用提高，致 112 年度營業損失擴大，產生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 101,718 仟元及 102,270 仟元，每股虧損為 2.01 元；113 年度受惠 AI 運算領域、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車用市場需求成長，營收較上年度成長 30.60%，雖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31,451 仟元，呈營業損失，惟因美金匯率升值，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至 1,893 仟元及 9,831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4 元；114 年第一季延續上年度 AI 運算領域及物聯網的需求持續升溫，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7.27%，相關業績佣金與獎金相對增加，且專門技術陸續研發完成開始攤提，致呈營業損失、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每股虧損達 2.26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損益狀況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

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1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7月30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

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1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7月3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0,460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83%，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4 年 9 月 8 日發行，至 117 年 9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9 月 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

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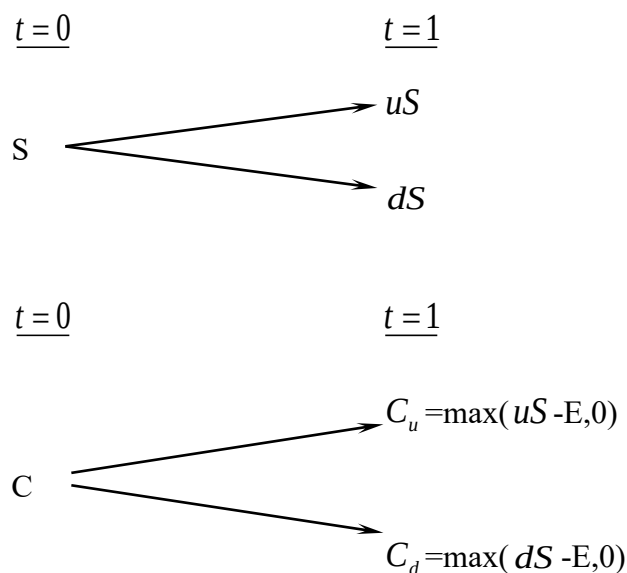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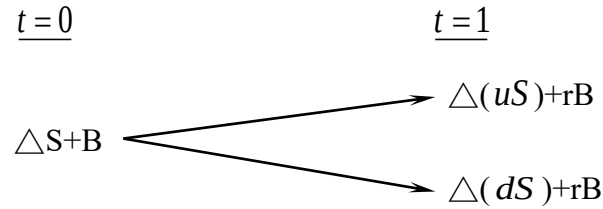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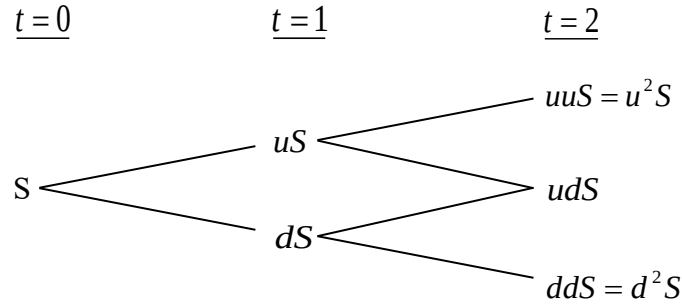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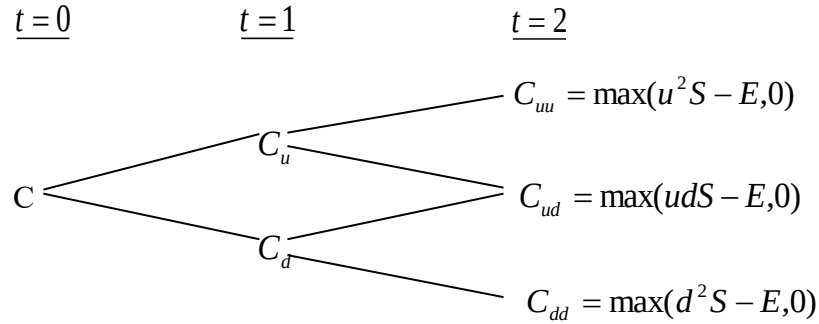
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8/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83 元
轉換價格	30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8.8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6.94%	樣本期間-(113/8/29-114/8/28)，樣本數-243 1. 採 114/8/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35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8/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405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84 年)之 1.1600% 及 1.325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35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2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2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8.4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22\%)^3=93,6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3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6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72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630	91.60%
轉換權價值	8,720	8.5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3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22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220 元，以 114 年 8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51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511 \times 0.9 = 90,46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僅限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僅限於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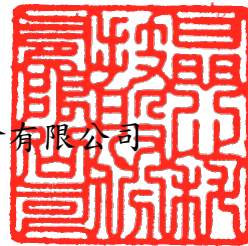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3.大陸投資資訊	54、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4、60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057,818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1,126,949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728,653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 琬 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新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89,825	35.42	\$ 4,097,615	75.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78,265	20.20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及六.11	227,381	4.26	127,664	2.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199,798	3.75	111,318	2.05
1200	其他應收款		47,115	0.88	16,727	0.3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148	0.04	2,198	0.04
1410	預付款項		156,986	2.94	66,568	1.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1,518	67.49	4,422,090	81.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96,476	1.81	74,884	1.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108,338	2.03	85,403	1.5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135,637	21.28	613,606	11.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0,702	0.58	22,550	0.42
1920	存出保證金		9,268	0.17	6,183	0.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354,041	6.64	199,342	3.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4,462	32.51	1,001,968	18.47
1xxx	資產總計		\$ 5,335,980	100.00	\$ 5,424,05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碩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83,459	1.56	\$ 93,344	1.72
2200	其他應付款		263,510	4.94	205,304	3.7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8,673	0.54	16,904	0.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93	0.43	5,457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535	7.47	321,009	5.9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4,572	0.84	43,137	0.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81,947	1.53	70,740	1.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519	2.37	113,877	2.10
2xxx	負債總計		525,054	9.84	434,886	8.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506,509	9.49	506,509	9.34
3200	資本公積	六.9	4,096,056	76.76	4,096,056	75.52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66	1.14	25,072	0.4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0	0.0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869	2.72	355,937	6.56
	保留盈餘合計		205,535	3.86	383,229	7.06
3400	其他權益		2,826	0.05	3,378	0.06
3xxx	權益總計		4,810,926	90.16	4,989,172	91.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5,980	100.00	\$ 5,424,05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1,057,818	100.00	\$ 931,8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823)	(0.08)	(731)	(0.08)
5900	營業毛利		1,056,995	99.92	931,090	99.9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3,100)	(32.43)	(312,604)	(33.55)
6200	管理費用		(186,804)	(17.66)	(129,399)	(13.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251)	(72.44)	(559,679)	(60.0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334)	(2.77)	1,424	0.15
	營業費用合計		(1,325,489)	(125.30)	(1,000,258)	(107.35)
6900	營業淨損		(268,494)	(25.38)	(69,168)	(7.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53,715	14.53	62,775	6.74
7010	其他收入		9,660	0.91	8,683	0.9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51	0.78	383,190	41.12
7050	財務成本		(2,224)	(0.21)	(1,730)	(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402	16.01	452,918	48.61
7900	稅前淨(損)利		(99,092)	(9.37)	383,750	41.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626)	(0.25)	(27,813)	(2.98)
8200	本期淨(損)利		(101,718)	(9.62)	355,937	38.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0.06)	7,779	0.8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	0.01	(1,555)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	(0.05)	6,224	0.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70)	(9.67)	\$ 362,161	38.87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718)		\$ 355,9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270)		\$ 362,161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 (2.01)		\$ 7.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 (2.01)		\$ 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8,906	\$ 1,019	\$ 161,665	\$ (2,846)	\$ 4,771,309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6	-	(16,16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	(1,2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98)	-	(144,29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55,937	-	355,93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4	6,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7	6,224	362,16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25,072	2,220	355,937	3,378	4,989,172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94	-	(35,5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976)	-	(75,976)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20)	2,220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01,718)	-	(101,71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2)	(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18)	(552)	(102,27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	\$ 144,869	\$ 2,826	\$ 4,810,9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9,092)	\$ 383,75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6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257	31,8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43)	(59,895)
A20200	攤銷費用	221,143	163,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95)	(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334	(1,4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	17
A20900	利息費用	2,224	1,7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3,174)	(396,771)
A21200	利息收入	(153,715)	(62,7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138)	(192,205)
A29900	其他項目	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5,297)	(468,9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717)	(19,675)				
A31150	應收帳款	(117,579)	44,5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109				
A31200	存貨	50	(1,063)				
A31230	預付款項	(90,418)	(20,75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0	17,3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9,885)	21,3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13)	(17,616)
A32150	應付帳款	-	(2,9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76)	(144,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30	124,74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24)	(1,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36	(6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13)	(163,6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3,312)	679,4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7)	7,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217	51,6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7,790)	92,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38)	(12,9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7,615	4,004,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133)	718,1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9,825	\$ 4,097,6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	100%	(註 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	(註 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	(註 1)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	(註 1、3)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	(註 2)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	100%	(註 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	100%	(註 1)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持有之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及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股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投資設立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透過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轉投資設立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試驗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七年
租賃改良	三～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1～3 年
專門技術	3～5 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集團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集團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客戶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行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 用 金	\$25	\$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529,301	356,436
定期存款	917,571	2,459,853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及中央公債	442,928	1,281,306
合 計	<u>\$1,889,825</u>	<u>\$4,097,615</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u>\$1,078,265</u>	<u>\$-</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05,696	\$116,518
減：備抵損失	(5,898)	(5,200)
合 計	<u>\$199,798</u>	<u>\$111,318</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製 成 品	\$663	\$1,537
原 料	1,485	661
合 計	<u>\$2,148</u>	<u>\$2,198</u>

本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823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8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731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4 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3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6,476</u>	<u>\$74,884</u>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2.01.01	\$53,346	\$22,867	\$5,737	\$18,607	\$100,557
增 添	17,559	14,116	9,655	7,278	48,608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	(7)	(21)
112.12.31	<u>\$66,261</u>	<u>\$35,240</u>	<u>\$15,243</u>	<u>\$25,878</u>	<u>\$142,622</u>

111.01.01	\$9,050	\$8,401	\$7,315	\$16,898	\$41,664
增 添	45,242	11,536	1,834	1,703	60,315
處 分	(1,406)	-	(3,697)	-	(5,103)
重 分 類	460	2,930	-	-	3,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5	6	291
111.12.31	<u>\$53,346</u>	<u>\$22,867</u>	<u>\$5,737</u>	<u>\$18,607</u>	<u>\$100,557</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9,312	\$6,316	\$2,961	\$7,084	\$25,673
折 舊	14,600	6,947	1,742	3,745	27,034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	(7)	(39)
112.12.31	<u>\$19,268</u>	<u>\$11,520</u>	<u>\$4,536</u>	<u>\$10,822</u>	<u>\$46,146</u>
111.01.01	\$4,995	\$2,172	\$4,841	\$5,125	\$17,133
折 舊	5,723	4,144	1,664	1,954	13,485
處 分	(1,406)	-	(3,697)	-	(5,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3	5	158
111.12.31	<u>\$9,312</u>	<u>\$6,316</u>	<u>\$2,961</u>	<u>\$7,084</u>	<u>\$25,673</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6,993</u>	<u>\$23,720</u>	<u>\$10,707</u>	<u>\$15,056</u>	<u>\$96,476</u>
111.12.31	<u>\$44,034</u>	<u>\$16,551</u>	<u>\$2,776</u>	<u>\$11,523</u>	<u>\$74,8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12.01.01	\$357,795	\$678,202	\$3,499	\$1,039,496
增添－內部發展	728,653	-	-	728,653
增添－單獨取得	-	-	14,521	14,521
處 份	-	-	(483)	(483)
移 轉	(633,246)	633,246	-	-
112.12.31	<u>\$453,202</u>	<u>\$1,311,448</u>	<u>\$17,537</u>	<u>\$1,782,187</u>
111.01.01	\$110,134	\$531,788	\$895	\$642,817
增添－內部發展	394,075	-	-	394,075
增添－單獨取得	-	-	2,696	2,696
處 分	-	-	(92)	(92)
移 轉	(146,414)	146,414	-	-
111.12.31	<u>\$357,795</u>	<u>\$678,202</u>	<u>\$3,499</u>	<u>\$1,039,496</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	\$424,811	\$1,079	\$425,890
攤 銷	-	212,890	8,253	221,143
處 份	-	-	(483)	(483)
112.12.31	<u>\$-</u>	<u>\$637,701</u>	<u>\$8,849</u>	<u>\$646,550</u>
111.01.01	\$-	\$262,291	\$416	\$262,707
攤 銷	-	162,520	755	163,275
處 分	-	-	(92)	(92)
111.12.31	<u>\$-</u>	<u>\$424,811</u>	<u>\$1,079</u>	<u>\$425,89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53,202</u>	<u>\$673,747</u>	<u>\$8,688</u>	<u>\$1,135,637</u>
111.12.31	<u>\$357,795</u>	<u>\$253,391</u>	<u>\$2,420</u>	<u>\$613,60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管理費用	<u>\$899</u>	<u>\$663</u>
研究發展費用	<u>\$220,244</u>	<u>\$162,612</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房地款	\$242,024	\$155,350
長期委託研究設計費	110,544	37,080
長期軟體使用費	262	6,912
預付設備款	1,211	-
合 計	<u>\$354,041</u>	<u>\$199,342</u>

本公司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禹晨開發")購買預售房地合約案，合約總價款新台幣1,195,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新台幣 242,024 千元予禹晨開發。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6,714 千元及 23,291 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50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4,094,282	\$4,094,282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u>\$4,096,056</u>	<u>\$4,096,056</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茲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594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2,220)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75,976	\$1.5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一一二年三月八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111 年度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668,210	63	\$557,351	60
權利金收入	226,977	22	229,725	25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160,422	15	138,547	15
其他收入	2,209	-	6,198	-
合 計	<u>\$1,057,818</u>	<u>100</u>	<u>\$931,821</u>	<u>10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97,396	\$793,274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160,422	138,547
合 計	<u>\$1,057,818</u>	<u>\$931,821</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矽智財授權	<u>\$227,381</u>	<u>\$127,664</u>	<u>\$107,989</u>

本集團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 125,207 千元及 102,752 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82,492	\$92,154	\$58,627
矽智財授權	-	-	11,683
抵 減	967	1,190	1,711
合 計	<u>\$83,459</u>	<u>\$93,344</u>	<u>\$72,02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90,460)</u>	<u>\$(59,897)</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81,080</u>	<u>\$80,550</u>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29,334)</u>	<u>\$1,42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帳面金額	\$227,381	\$127,664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27,381</u>	<u>\$127,664</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群組一：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2,947	\$2,008	\$-	\$-	\$-	\$-	\$144,955
損失率	-%	6%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1)	-	-	-	-	(121)
小 計	\$142,947	\$1,887	\$-	\$-	\$-	\$-	\$144,834
		逾期天數					
群組二：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9,183	\$5,764	\$64	\$200	\$-	\$5,530	\$60,741
損失率	-%	3%	13%	3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3)	(8)	(66)	-	(5,530)	(5,777)
小 計	\$49,183	\$5,591	\$56	\$134	\$-	\$-	\$54,964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99,798

111.12.31

		逾期天數					
群組一：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4,509	\$516	\$92	\$-	\$-	\$-	\$65,117
損失率	-%	2%	23%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	(21)	-	-	-	(32)
小 計	\$64,509	\$505	\$71	\$-	\$-	\$-	\$65,085
		逾期天數					
群組二：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6,506	\$-	\$8,716	\$3,200	\$-	\$2,979	\$51,401
損失率	-%	-%	13%	3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133)	(1,056)	-	(2,979)	(5,168)
小 計	\$36,506	\$-	\$7,583	\$2,144	\$-	\$-	\$46,233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11,31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2.01.01	\$-	\$5,200
本期提列金額	-	29,3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8,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
112.12.31	\$-	\$5,898
111.01.01	\$-	\$6,556
本期迴轉金額	-	(1,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
111.12.31	\$-	\$5,200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108,338	\$85,403

本集團民國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47,957 千元及 8,288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10,620	\$87,644
流 動	\$28,673	\$16,904
非 流 動	\$81,947	\$70,74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24,223	\$18,39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891	\$1,45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6	\$23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29,754 千元及 21,038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260	\$527,260	\$-	\$495,353	\$495,353
勞健保費用	-	68,447	68,447	-	42,245	42,245
退休金費用	-	36,714	36,714	-	23,291	23,291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	10,530	10,530	-	7,840	7,840
折舊費用	-	51,257	51,257	-	31,879	31,879
攤銷費用	-	221,143	221,143	-	163,275	163,27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6,721 千元及 3,868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96,721 千元及 3,868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715	\$62,775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9,660	\$8,68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455	\$390,026
什項支出	(2,204)	(6,836)
合 計	\$8,251	\$383,190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24)	\$(1,730)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	\$(690)	\$138	\$(55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9	\$-	\$7,779	\$(1,555)	\$6,224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205	\$8,0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4,175)	41,0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596	(21,278)
所得稅費用	\$2,626	\$27,8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	\$1,555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99,092)	\$383,75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79)	19,74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或暫時性差異於 本年度認列數	-	(76,601)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3,611	587
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5,594	7,3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26	\$27,81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	\$-	\$138	\$(7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93)	(1,573)	-	(43,866)
其他	1,272	25,749	-	27,0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278	(17,597)	-	3,6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79	\$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587)			\$(13,8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50			\$30,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137)			\$(44,57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	\$-	\$(1,555)	\$(8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2,293)	-	(42,293)
其他	-	1,272	-	1,27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1,278	-	21,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743)</u>	<u>\$(1,5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11</u>			<u>\$(20,5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1</u>			<u>\$22,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3,137)</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一〇一年	\$88,644	\$-	\$75,756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70,134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18,406	18,406	一一五年
	合計		<u>\$88,540</u>	<u>\$182,145</u>	

子公司在其所屬課稅轄區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為 162,811 千元及 143,117 千元。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4,027 千元及 26,468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01,718)	\$355,9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7.0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千元)	\$(101,718)	\$355,9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2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8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1)	\$7.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462	\$35,274
退職後福利	540	432
合 計	\$46,002	\$35,70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7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89,800	\$4,097,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65	-
應收款項	199,798	111,318
其他應收款	47,115	16,727
存出保證金	9,268	6,183
合 計	<u>\$3,224,246</u>	<u>\$4,231,823</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3,510	\$205,304
租賃負債	110,620	87,644
合 計	<u>\$374,130</u>	<u>\$292,94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494 千元及 37,105 千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995,836 千元及 2,459,853 千元，由於承作期間不長且承作時利率已確定，故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31%及 42.95%，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78,265	\$-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3,077	\$244,18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263,510	\$-	\$-	\$-	\$263,510
租賃負債	31,617	57,000	28,664	-	117,28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205,304	\$-	\$-	\$-	\$205,304
租賃負債	18,307	35,235	29,588	8,070	91,2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2.01.01	\$87,644
現金流量	(24,213)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增加	47,802
租賃之部分終止	(678)
匯率變動	65
112.12.31	<u><u>\$110,620</u></u>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1.01.01	\$96,716
現金流量	(17,616)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增加	8,288
匯率變動	256
111.12.31	<u><u>\$87,644</u></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0,997	30.705	\$2,794,063
人 民 幣	27,761	4.3263	120,103
加拿大幣	456	23.2	10,5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12	30.705	\$144,682
人 民 幣	2,899	4.3263	12,542
加拿大幣	171	23.2	3,967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1,907	30.71	\$3,743,764
人 民 幣	37,919	4.4069	167,1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83	30.71	\$33,253
人 民 幣	2,311	4.4069	10,184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455 千元及 390,026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 灣	\$375,535	\$332,307
美 國	331,189	297,050
中國大陸	272,475	235,487
其 他	78,619	66,977
合 計	<u>\$1,057,818</u>	<u>\$931,821</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1,664,938	\$962,389
美 國	22,716	9,305
中國大陸	2,617	1,541
其 他	4,221	-
合 計	<u>\$1,694,492</u>	<u>\$973,235</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客 戶	\$192,026	\$181,310
B 客 戶	註	129,051
合 計	\$192,026	\$310,36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 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143,833	17.49%	月結60天	-	-	\$ 92,546	46.82%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67,423	-	-	\$-	\$2,590	\$2,590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	2,058,780	100%	\$73,991	\$-	\$-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	6,800,000	100%	\$44,367	\$-	\$-	(註2)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9,950	\$-	1,000,000	100%	\$53,027	\$-	\$-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11,839	\$-	500,000	100%	\$10,930	\$(678)	\$(678)	(註3)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	\$64,450	-	-	\$-	\$628	\$628	(註1、2)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	\$202,973	-	-	\$-	\$(20,702)	\$(20,702)	(註1、2)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	\$-	-	-	\$-	\$22,664	\$22,664	(註1、2及4)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2：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持有之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及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股權於民國一二年十一月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八月投資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加拿大幣500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一月透過投資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投資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美金1,000千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心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44,13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11,688	100%	\$11,688 (二)	\$31,479	\$-
上海晶心科技有 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30,395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8,200)	100%	\$(8,200) (二)	\$21,7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7,635 (USD900,000)	\$2,886,5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41%
				合約資產	\$22,608	依合約規定	0.42%
				營業收入	\$46,07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36%
				合約負債－流動	\$3,839	依合約規定	0.07%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4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73%
				營業收入	\$143,83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3.60%
				合約負債－流動	\$21,870	依合約規定	0.41%
				研發設計費	\$106,616	依合約規定	10.08%
				其他應付款	\$3,761	依合約規定	0.07%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3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65%
				合約資產	\$11,317	依合約規定	0.21%
				營業收入	\$97,89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9.25%
				合約負債－流動	\$4,894	依合約規定	0.09%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1	研發設計費	\$312,831	依合約規定	29.57%
				預付款項	\$50,448	依合約規定	0.9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5,324	7.90%
涂水城		3,588,000	7.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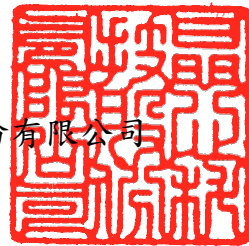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381,507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專門技術)主要由內部產生之淨帳面金額為 1,887,704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1,040,568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 琬 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新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082,726	39.29	\$ 1,889,825	35.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078,265	20.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及六.11	348,200	6.57	227,381	4.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223,901	4.23	199,798	3.7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54	0.57	47,115	0.88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871	0.07	2,148	0.04
1410	預付款項		77,500	1.46	156,986	2.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6,652	52.19	3,601,518	67.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30,982	2.47	96,476	1.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85,786	1.62	108,338	2.0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969,735	37.16	1,135,637	21.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1,738	0.41	30,702	0.58
1920	存出保證金		9,625	0.18	9,268	0.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316,670	5.97	354,041	6.6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4,536	47.81	1,734,462	32.51
1xxx	資產總計		\$ 5,301,188	100.00	\$ 5,335,98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126,499	2.39	\$ 83,459	1.56
2170	應付帳款		9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146	3.70	263,510	4.9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0,030	0.57	28,673	0.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54	0.23	22,893	0.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938	6.89	398,535	7.4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6,275	0.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0,553	0.76	44,572	0.8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58,569	1.10	81,947	1.53
2645	存入保證金		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493	2.17	126,519	2.37
2xxx	負債總計		480,431	9.06	525,054	9.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506,509	9.56	506,509	9.49
3200	資本公積	六.9	4,096,056	77.27	4,096,056	76.76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66	1.14	60,666	1.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762	2.77	144,869	2.72
	保留盈餘合計		207,428	3.91	205,535	3.86
3400	其他權益		10,764	0.20	2,826	0.05
3xxx	權益總計		4,820,757	90.94	4,810,926	90.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01,188	100.00	\$ 5,335,98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 1,381,507	100.00	\$ 1,057,8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646)	(0.05)	(823)	(0.08)
5900	營業毛利		1,380,861	99.95	1,056,995	99.9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4,817)	(27.85)	(343,100)	(32.43)
6200	管理費用		(186,092)	(13.47)	(186,804)	(17.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192)	(78.40)	(766,251)	(72.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39)	(0.21)	(29,334)	(2.77)
	營業費用合計		(1,656,940)	(119.93)	(1,325,489)	(125.30)
6900	營業淨損		(276,079)	(19.98)	(268,494)	(25.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05,953	7.67	153,715	14.53
7010	其他收入		23,983	1.74	9,660	0.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720	11.63	8,251	0.78
7050	財務成本		(3,036)	(0.22)	(2,224)	(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620	20.82	169,402	16.0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41	0.84	(99,092)	(9.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9,648)	(0.70)	(2,626)	(0.25)
8200	本期淨利(損)		1,893	0.14	(101,718)	(9.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3	0.71	(690)	(0.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5)	(0.14)	138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38	0.57	(552)	(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31	0.71	\$ (102,270)	(9.6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3		\$ (101,7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31		\$ (102,270)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04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04		\$ (2.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25,072	\$ 2,220	\$ 355,937	\$ 3,378	\$ 4,989,172
B1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94	-	(35,594)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976)	-	(75,97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0)	2,220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01,718)	-	(101,71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2)	(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18)	(552)	(102,27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60,666	-	144,869	2,826	4,810,92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893	-	1,89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38	7,9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	7,938	9,83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	\$ 146,762	\$ 10,764	\$ 4,820,7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541	\$ (99,09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65	-
A20100	折舊費用	71,469	51,2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7)	(50,643)
A20200	攤銷費用	397,134	221,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	(3,3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39	29,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8
A20900	利息費用	3,036	2,2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2,904)	(743,17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53)	(153,7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25)	(160,138)
A29900	其他項目	-	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16)	(2,035,2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0,819)	(99,717)				
A31150	應收帳款	(27,145)	(117,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	(57)				
A31200	存貨	(1,723)	50				
A31230	預付款項	79,486	(90,4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6,6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	-
A32125	合約負債	59,315	(9,8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535)	(24,213)
A32150	應付帳款	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9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741)	59,0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36)	(2,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29)	17,4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75)	(102,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7,785	(183,3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21	(9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617	136,2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901	(2,207,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231)	(22,0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9,825	4,097,6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171	(69,1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2,726	\$ 1,889,8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	-%	(註 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註 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	(註 3)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	-%	(註 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	-%	(註 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	-%	(註 1)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透過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轉投資設立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嗣後，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持有之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及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股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投資設立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投資設立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試驗設備	三～五年
辦公設備	三～七年
租賃改良	三～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1~3 年
專門技術	3~5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集團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集團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客戶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行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 用 金	\$25	\$25
活期及支票存款	456,166	529,301
定期存款	1,211,397	917,571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415,138	442,928
合 計	<u>\$2,082,726</u>	<u>\$1,889,825</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u>\$-</u>	<u>\$1,078,265</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227,146	\$205,696
減：備抵損失	(3,245)	(5,898)
合 計	<u>\$223,901</u>	<u>\$199,79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3.12.31	112.12.31
製 成 品	\$3,214	\$663
原 料	657	1,485
合 計	<u>\$3,871</u>	<u>\$2,14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646 千元，包括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155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823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982				\$96,476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3.01.01	\$66,261	\$35,240	\$15,243	\$25,878	\$142,622
增 添	859	1,261	3,538	-	5,658
處 分	(1,151)	(2,012)	(265)	(492)	(3,920)
移 轉	-	66,698	-	-	66,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0	14	904
113.12.31	\$65,969	\$101,187	\$19,406	\$25,400	\$211,962
112.01.01	\$53,346	\$22,867	\$5,737	\$18,607	\$100,557
增 添	17,559	14,116	9,655	7,278	48,608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	(7)	(21)
112.12.31	\$66,261	\$35,240	\$15,243	\$25,878	\$142,622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19,268	\$11,520	\$4,536	\$10,822	\$46,146
折 舊	16,553	13,450	3,327	5,113	38,443
處 分	(1,151)	(2,012)	(265)	(492)	(3,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7	14	311
113.12.31	\$34,670	\$22,958	\$7,895	\$15,457	\$80,980
112.01.01	\$9,312	\$6,316	\$2,961	\$7,084	\$25,673
折 舊	14,600	6,947	1,742	3,745	27,034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	(7)	(39)
112.12.31	\$19,268	\$11,520	\$4,536	\$10,822	\$46,146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1,299	\$78,229	\$11,511	\$9,943	\$130,982
112.12.31	\$46,993	\$23,720	\$10,707	\$15,056	\$96,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13.01.01	\$453,202	\$1,311,448	\$17,537	\$1,782,187
增添－內部發展	1,040,568	-	-	1,040,568
增添－單獨取得	-	-	125,713	125,713
處 分	-	(362,673)	(13,469)	(376,142)
移 轉	(277,181)	342,132	-	64,951
113.12.31	\$1,216,589	\$1,290,907	\$129,781	\$2,637,277
112.01.01	\$357,795	\$678,202	\$3,499	\$1,039,496
增添－內部發展	728,653	-	-	728,653
增添－單獨取得	-	-	14,521	14,521
處 分	-	-	(483)	(483)
移 轉	(633,246)	633,246	-	-
112.12.31	\$453,202	\$1,311,448	\$17,537	\$1,782,187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	\$ 637,701	\$ 8,849	\$ 646,550
攤 銷	-	344,764	52,370	397,134
處 分	-	(362,673)	(13,469)	(376,142)
113.12.31	\$-	\$619,792	\$47,750	\$667,542
112.01.01	\$-	\$424,811	\$1,079	\$425,890
攤 銷	-	212,890	8,253	221,143
處 分	-	-	(483)	(483)
112.12.31	\$-	\$637,701	\$8,849	\$646,55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216,589	\$671,115	\$82,031	\$1,969,735
112.12.31	\$453,202	\$673,747	\$8,688	\$1,135,63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用	\$806	\$899
研究發展費用	\$396,328	\$220,244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房地款	\$294,844	\$242,024
預付稅款	21,671	-
長期委託研究設計費	-	110,544
預付設備款	-	1,211
長期軟體使用費及其他	155	262
合 計	\$316,670	\$354,041

本公司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禹晨開發")購買預售房地合約案，合約總價款新台幣1,195,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支付新台幣 294,844 千元及 242,024 千元予禹晨開發。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9,085 千元及 36,714 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50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4,094,282	\$4,094,282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u>\$4,096,056</u>	<u>\$4,096,0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茲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擬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112 年度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924,824	67	\$668,210	63
權利金收入	283,797	21	226,977	22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170,017	12	160,422	15
其他收入	2,869	-	2,209	-
合 計	\$1,381,507	100	\$1,057,818	1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11,490	\$897,396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170,017	160,422
合 計	<u>\$1,381,507</u>	<u>\$1,057,81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矽智財授權	<u>\$348,200</u>	<u>\$227,381</u>	<u>\$127,664</u>

本集團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 173,483 千元及 125,207 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125,755	\$82,492	\$92,154
抵 減	744	967	1,190
合 計	<u>\$126,499</u>	<u>\$83,459</u>	<u>\$93,34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81,963)</u>	<u>\$(90,460)</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122,493</u>	<u>\$81,080</u>

C.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u>\$16,275</u>	<u>\$-</u>	<u>\$-</u>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839)	\$(29,33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總帳面金額	\$348,200	\$227,381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348,200	\$227,381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144,169	\$-	\$2,295	\$-	\$-	\$-	\$146,464
損失率	-%	-%	23%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28)	-	-	-	(528)
小 計	\$144,169	\$-	\$1,767	\$-	\$-	\$-	\$145,936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73,491	\$35	\$4,991	\$-	\$178	\$1,987	\$80,682
損失率	-%	3%	13%	-%	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649)	-	(80)	(1,987)	(2,717)
小 計	\$73,491	\$34	\$4,342	\$-	\$98	\$-	\$77,965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223,901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2,947	\$2,008	\$-	\$-	\$-	\$-	\$144,955
損失率	-%	6%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1)	-	-	-	-	(121)
小 計	\$142,947	\$1,887	\$-	\$-	\$-	\$-	\$144,834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9,183	\$5,764	\$64	\$200	\$-	\$5,530	\$60,741
損失率	-%	3%	13%	3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3)	(8)	(66)	-	(5,530)	(5,777)
小 計	\$49,183	\$5,591	\$56	\$134	\$-	\$-	\$54,964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199,79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3.01.01	\$-	\$5,898
本期提列金額	-	2,8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3
113.12.31	<u>\$-</u>	<u>\$3,245</u>
112.01.01	\$-	\$5,200
本期提列金額	-	29,3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8,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
112.12.31	<u>\$-</u>	<u>\$5,898</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85,786	\$108,33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9,769 千元及 47,957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88,599	\$110,620
流 動	\$30,030	\$28,673
非 流 動	\$58,569	\$81,94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33,026	\$24,22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50	\$2,89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9	\$42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37,650 千元及 29,754 千元。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4,108	\$564,108	\$-	\$527,260	\$527,260
勞健保費用	-	122,738	122,738	-	90,862	90,862
退休金費用	-	49,085	49,085	-	36,714	36,714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	11,158	11,158	-	10,530	10,530
折舊費用	-	71,469	71,469	-	51,257	51,257
攤銷費用	-	397,134	397,134	-	221,143	221,14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3 千元及 84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53	\$153,715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23,983	\$9,66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3,381	\$10,455
什項支出	(2,661)	(2,204)
合 計	\$160,720	\$8,251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36)	\$(2,224)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3	\$-	\$9,923	\$(1,985)	\$7,938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	\$(690)	\$138	\$(552)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88	\$9,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21)	(24,17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681	17,596
所得稅費用	\$9,648	\$2,626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5)	\$13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1,541	\$(99,09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4	(6,57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542	3,611
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2,594	5,5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9,648	\$2,62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6)	\$-	\$(1,985)	\$(2,6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866)	6,004	-	(37,862)
其 他	27,021	(5,283)	-	21,7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681	(3,68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60)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870)			\$(18,8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02			\$21,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72)			\$(40,55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	\$-	\$138	\$(7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93)	(1,573)	-	(43,866)
其他	1,272	25,749	-	27,0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278	(17,597)	-	3,6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79	\$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587)</u>			<u>\$(13,87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550</u>			<u>\$30,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137)</u>			<u>\$(44,572)</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一〇二年	\$87,983	\$-	\$70,134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	18,406	一一五年
	合計		<u>\$-</u>	<u>\$88,540</u>	

子公司在其所屬課稅轄區中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為 174,747 千元及 162,811 千元。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0 元及 14,027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1,893	\$(101,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2.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千元)	\$1,893	\$(101,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2.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302	\$45,462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合 計	\$48,842	\$46,00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7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82,701	\$1,88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265
應收款項	223,901	199,798
其他應收款	30,454	47,115
存出保證金	9,625	9,268
合 計	\$2,346,681	\$3,224,246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99	\$-
其他應付款	196,146	263,510
租賃負債	88,599	110,620
存入保證金	96	-
合 計	<u>\$284,940</u>	<u>\$374,13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加拿大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16,918 千元及 26,494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1,006 千元及 1,076 千元。

當新台幣對加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152 千元及 66 千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211,397 千元及 1,995,836 千元，由於承作期間不長且承作時利率已確定，故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2.71%及 61.3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 金融機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078,265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5,346	\$433,07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應付帳款	\$99	\$-	\$-	\$-	\$99
其他應付款	196,146	-	-	-	196,146
租賃負債	34,442	49,941	10,560	-	94,943
存入保證金	96	-	-	-	96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263,510	\$-	\$-	\$-	\$263,510
租賃負債	31,617	57,000	28,664	-	117,28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3.01.01	\$110,620
現金流量	(32,535)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增加	9,769
匯率變動	744
113.12.31	\$88,59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2.01.01	\$87,644
現金流量	(24,213)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增加	47,802
租賃之部分終止	(678)
匯率變動	65
112.12.31	<u><u>\$110,620</u></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臺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342	32.785	\$1,847,172
人民幣	25,276	4.478	113,186
加拿大幣	780	22.82	17,8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41	32.785	\$155,434
人民幣	2,815	4.478	12,606
加拿大幣	114	22.82	2,601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0,997	30.705	\$2,794,063
人 民 幣	27,761	4.3263	120,103
加拿大幣	456	23.2	10,5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12	30.705	\$144,682
人 民 幣	2,899	4.3263	12,542
加拿大幣	171	23.2	3,967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63,381 千元及 10,455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521,891	\$375,535
美 國	426,301	331,189
中國大陸	323,346	272,475
其 他	109,969	78,619
合 計	<u>\$1,381,507</u>	<u>\$1,057,818</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2,453,420	\$1,664,938
美 國	45,131	22,716
中國大陸	1,830	2,617
其 他	2,792	4,221
合 計	<u>\$2,503,173</u>	<u>\$1,694,492</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客 戶	\$255,532	\$192,026
B 客 戶	224,294	註
合 計	<u>\$479,826</u>	<u>\$192,026</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 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209,062	19.22%	依合約規定	-	-	\$ 150,652	55.97%	-
本公司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0,800	16.62%	月結60天	-	-	\$ 65,167	24.21%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50,652	1.72	-	-	-	-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64,450	2,058,780	100%	\$65,880	\$30,220	\$30,220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202,973	6,800,000	100%	\$45,785	\$(1,556)	\$(1,556)	-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9,950	\$29,950	1,000,000	100%	\$75,019	\$18,030	\$18,030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3,556	\$11,839	1,000,000	100%	\$23,343	\$1,215	\$1,215	(註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 服務業務	\$3,440	\$-	100,000	100%	\$2,261	\$(1,181)	\$(1,181)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增加投資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加拿大幣500千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投資設立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歐元100千元。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心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5,895	100%	\$5,895 (二)	\$38,510	\$21,584
上海晶心科技有 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26,323	100%	\$26,323 (二)	\$26,904	\$19,54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9,507 (USD900,000)	\$2,892,4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5%
				合約資產	\$25,018	依合約規定	0.47%
				營業收入	\$21,78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58%
				合約負債	\$1,475	依合約規定	0.03%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652	依合約規定	2.84%
				營業收入	\$209,062	依合約規定	15.13%
				合約負債	\$42,226	依合約規定	0.80%
				研發設計費	\$143,151	依合約規定	10.36%
				其他應付款	\$9,049	依合約規定	0.17%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16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23%
				合約資產	\$49,285	依合約規定	0.93%
				營業收入	\$180,80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3.09%
				合約負債	\$6,633	依合約規定	0.13%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1	研發設計費	\$664,137	依合約規定	48.07%
				預付款項	\$93,191	依合約規定	1.76%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暫付款	\$201	依合約規定	-%
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10%
				研發設計費	\$75,406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5.4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7,324	6.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附件六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3樓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8
3.大陸投資資訊	36、38-39
(十四) 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 琬 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844,959	36.46	\$ 2,082,726	39.29	\$ 1,946,798	37.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	-	801,000	15.3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0及六.11	251,098	4.96	348,200	6.57	212,396	4.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六.11	147,286	2.91	223,901	4.23	94,475	1.8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25	0.64	30,454	0.57	59,897	1.15
130x	存貨	六.4	4,341	0.09	3,871	0.07	1,877	0.04
1410	預付款項		62,520	1.24	77,500	1.46	134,329	2.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2,329	46.30	2,766,652	52.19	3,250,772	62.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	120,898	2.39	130,982	2.47	90,690	1.7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2	77,644	1.53	85,786	1.62	103,623	1.99
1780	無形資產	六.6	2,137,954	42.25	1,969,735	37.16	1,346,520	25.8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0,232	0.60	21,738	0.41	33,694	0.64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5	0.19	9,625	0.18	9,737	0.19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3,440	0.0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341,263	6.74	316,670	5.97	377,211	7.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7,686	53.70	2,534,536	47.81	1,964,915	37.67
1xxx	資產總計		\$ 5,060,015	100.00	\$ 5,301,188	100.00	\$ 5,215,68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0	\$ 100,320	1.98	\$ 126,499	2.39	\$ 72,163	1.38
2170	應付帳款		129	-	99	-	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466	2.08	196,146	3.70	213,702	4.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2	31,645	0.63	30,030	0.57	29,487	0.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48	0.19	11,954	0.23	10,109	0.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108	4.88	\$364,938	6.89	325,555	6.2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6,669	0.33	16,275	0.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6,603	0.72	40,553	0.76	48,772	0.9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2	50,746	1.01	58,569	1.10	76,413	1.46
2645	存入保證金		96	-	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114	2.06	115,493	2.17	125,185	2.40
2xxx	負債總計		351,222	6.94	480,431	9.06	450,740	8.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506,509	10.01	506,509	9.56	506,509	9.71
3200	資本公積	六.9	4,096,056	80.95	4,096,056	77.27	4,096,056	78.53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66	1.20	60,666	1.14	60,666	1.1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38	0.64	146,762	2.77	94,057	1.80
	保留盈餘合計		92,904	1.84	207,428	3.91	154,723	2.97
3400	其他權益		13,324	0.26	10,764	0.20	7,659	0.15
3xxx	權益總計		4,708,793	93.06	4,820,757	90.94	4,764,947	91.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60,015	100.00	\$ 5,301,188	100.00	\$ 5,215,68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朋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寧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0	\$ 271,262	100.00	\$ 213,1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311)	(0.11)	(326)	(0.15)
5900	營業毛利		270,951	99.89	212,812	99.8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502)	(30.05)	(63,404)	(29.75)
6200	管理費用		(41,790)	(15.41)	(47,312)	(22.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570)	(113.75)	(294,534)	(138.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92)	(1.29)	(1,791)	(0.84)
	營業費用合計		(435,354)	(160.50)	(407,041)	(190.98)
6900	營業淨損		(164,403)	(60.61)	(194,229)	(91.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7,348	6.40	32,190	15.10
7010	其他收入		3,794	1.40	5,622	2.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98	8.40	111,970	52.54
7050	財務成本		(644)	(0.24)	(807)	(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96	15.96	148,975	69.90
7900	稅前淨損		(121,107)	(44.65)	(45,254)	(21.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6	6,583	2.43	(5,558)	(2.61)
8200	本期淨損		(114,524)	(42.22)	(50,812)	(23.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0	1.18	6,041	2.8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0)	(0.24)	(1,208)	(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0	0.94	4,833	2.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964)	(41.28)	\$ (45,979)	(21.5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524)		\$ (50,8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964)		\$ (45,979)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 (2.26)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		\$ (2.26)		\$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華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	\$ 144,869	\$ 2,826	\$ 4,810,926
D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50,812)	-	(50,812)
D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33	4,8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12)	4,833	(45,979)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506,509</u>	<u>\$ 4,096,056</u>	<u>\$ 60,666</u>	<u>\$ -</u>	<u>\$ 94,057</u>	<u>\$ 7,659</u>	<u>\$ 4,764,947</u>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	\$ 146,762	\$ 10,764	\$ 4,820,757
D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114,524)	-	(114,524)
D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0	2,5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524)	2,560	(111,964)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506,509</u>	<u>\$ 4,096,056</u>	<u>\$ 60,666</u>	<u>\$ -</u>	<u>\$ 32,238</u>	<u>\$ 13,324</u>	<u>\$ 4,708,79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1,107)	\$ (45,2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7,0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4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	(1,206)
A20100	折舊費用	19,519	16,5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592)
A20200	攤銷費用	108,917	92,937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2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92	1,791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136)	(303,820)
A20900	利息費用	644	807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12)	(24,433)
A21200	利息收入	(17,348)	(32,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801)	(26,2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7,102	14,985				
A31150	應收帳款	73,019	103,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0)	(848)				
A31200	存貨	(470)	271				
A31230	預付款項	14,980	22,65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	5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5)	(11,2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50	應付帳款	30	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54)	(8,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680)	(49,6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4)	(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6)	(12,7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8)	(9,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96	101,5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0	(24,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21	50,3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767)	56,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25)	(35,6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726	1,889,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92	116,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959	\$ 1,946,7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適用第 4.1 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 IFRS 7 第 20B、20C 及 20D 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	(註 1)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投資設立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 除附註四.5 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零 用 金	\$25	\$25	\$25
活期及支票存款	608,493	456,166	443,724
定期存款	1,017,338	1,211,397	1,079,500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219,103	415,138	423,549
合 計	<u>\$1,844,959</u>	<u>\$2,082,726</u>	<u>\$1,946,798</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定期存款	<u>\$-</u>	<u>\$-</u>	<u>\$801,00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應收帳款	\$154,127	\$227,146	\$96,669
減：備抵損失	(6,841)	(3,245)	(2,194)
合 計	<u>\$147,286</u>	<u>\$223,901</u>	<u>\$94,47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製 成 品	\$3,003	\$3,214	\$1,109
原 料	988	657	768
在 製 品	350	-	-
合 計	<u>\$4,341</u>	<u>\$3,871</u>	<u>\$1,87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11 千元及 326 千元，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7 千元及 101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0,898</u>	<u>\$130,982</u>	<u>\$90,690</u>

	電腦通訊				合 計
	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14.01.01	\$65,969	\$101,187	\$19,406	\$25,400	\$211,962
增 添	498	447	-	-	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3	-	24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14.03.31	\$66,467	\$101,634	\$19,649	\$25,400	\$213,150
113.01.01	\$66,261	\$35,240	\$15,243	\$25,878	\$142,622
增 添	238	-	1,979	-	2,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62	7	569
113.03.31	\$66,499	\$35,240	\$17,784	\$25,885	\$145,408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34,670	\$22,958	\$7,895	\$15,457	\$80,980
折 舊	4,117	4,881	891	1,278	11,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	-	105
114.03.31	\$38,787	\$27,839	\$8,891	\$16,735	\$92,252
113.01.01	\$19,268	\$11,520	\$4,536	\$10,822	\$46,146
折 舊	4,147	2,202	778	1,278	8,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0	7	167
113.03.31	\$23,415	\$13,722	\$5,474	\$12,107	\$54,718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27,680	\$73,795	\$10,758	\$8,665	\$120,898
113.12.31	\$31,299	\$78,229	\$11,511	\$9,943	\$130,982
113.03.31	\$43,084	\$21,518	\$12,310	\$13,778	\$90,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1,216,589	\$1,290,907	\$129,781	\$2,637,277
增添－內部發展	277,136	-	-	277,136
114.03.31	\$1,493,725	\$1,290,907	\$129,781	\$2,914,41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13.01.01	\$453,202	\$1,311,448	\$17,537	\$1,782,187
增添－內部發展	289,825	-	-	289,825
增添－單獨取得	-	-	13,995	13,995
處 分	-	(108,928)	-	(108,928)
移 轉	(106,764)	106,764	-	-
113.03.31	<u>\$636,263</u>	<u>\$1,309,284</u>	<u>\$31,532</u>	<u>\$1,977,079</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	\$619,792	\$47,750	\$667,542
攤 銷	-	79,063	29,854	108,917
114.03.31	<u>\$-</u>	<u>\$698,855</u>	<u>\$77,604</u>	<u>\$776,459</u>
113.01.01	\$-	\$637,701	\$8,849	\$646,550
攤 銷	-	86,686	6,251	92,937
處 分	-	(108,928)	-	(108,928)
113.03.31	<u>\$-</u>	<u>\$615,459</u>	<u>\$15,100</u>	<u>\$630,559</u>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u>\$1,493,725</u>	<u>\$592,052</u>	<u>\$52,177</u>	<u>\$2,137,954</u>
113.12.31	<u>\$1,216,589</u>	<u>\$671,115</u>	<u>\$82,031</u>	<u>\$1,969,735</u>
113.03.31	<u>\$636,263</u>	<u>\$693,825</u>	<u>\$16,432</u>	<u>\$1,346,52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管理費用	<u>\$214</u>	<u>\$192</u>
研究發展費用	<u>\$108,703</u>	<u>\$92,745</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預付房地款	\$319,224	\$294,844	\$264,084
預付稅款	21,949	21,671	-
長期委託研究設計費	-	-	112,91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長期軟體使用費及其他	90	155	210
合 計	\$341,263	\$316,670	\$377,211

本公司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禹晨開發")購買預售房地合約案，合約總價款新台幣1,195,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支付新台幣 319,224 千元、294,844 千元及 264,084 千元予禹晨開發。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097 元及 14,014 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50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發行溢價	\$4,094,282	\$4,094,282	\$4,094,282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1,774
合 計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擬議之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茲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14.01.01~ 114.03.31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113.01.01~ 113.03.31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141,365	52	\$110,396	52
權利金收入	75,406	28	64,585	30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53,930	20	37,588	18
其他收入	561	-	569	-
合 計	<u>\$271,262</u>	<u>100</u>	<u>\$213,138</u>	<u>10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17,332	\$175,550
隨時間逐步滿足	53,930	37,588
合 計	<u>\$271,262</u>	<u>\$213,13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113.01.01
矽智財授權	<u>\$251,098</u>	<u>\$348,200</u>	<u>\$212,396</u>	<u>\$227,381</u>

本集團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 201,836 千元及 105,158 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113.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99,576	\$125,755	\$71,196	\$82,492
抵 減	744	744	967	967
合 計	<u>\$100,320</u>	<u>\$126,499</u>	<u>\$72,163</u>	<u>\$83,459</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49,356)</u>	<u>\$(33,199)</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22,690</u>	<u>\$19,108</u>

C.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113.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u>\$16,669</u>	<u>\$16,275</u>	<u>\$-</u>	<u>\$-</u>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3,492)</u>	<u>\$(1,79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總帳面金額	\$251,098	\$348,200	\$212,396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51,098</u>	<u>\$348,200</u>	<u>\$212,396</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03.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47,521	\$-	\$3,350	\$2,324	\$-	\$-	\$53,195
損 失 率	-%	-%	23%	43%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70)	(1,000)	-	-	(1,770)
小 計	\$47,521	\$-	\$2,580	\$1,324	\$-	\$-	\$51,425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21,653	\$71,977	\$1,207	\$4,891	\$182	\$1,022	\$100,932
損 失 率	-%	3%	13%	33%	6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60)	(157)	(1,614)	(118)	(1,022)	(5,071)
小 計	\$21,653	\$69,817	\$1,050	\$3,277	\$64	\$-	\$95,86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147,286</u>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144,169	\$-	\$2,295	\$-	\$-	\$-	\$146,464
損失率	-%	-%	23%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28)	-	-	-	(528)
小 計	\$144,169	\$-	\$1,767	\$-	\$-	\$-	\$145,936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73,491	\$35	\$4,991	\$-	\$178	\$1,987	\$80,682
損失率	-%	3%	13%	-%	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649)	-	(80)	(1,987)	(2,717)
小 計	\$73,491	\$34	\$4,342	\$-	\$98	\$-	\$77,965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223,901</u>

113.03.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48,688	\$3,554	\$4,480	\$-	\$-	\$-	\$56,722
損 失 率	-%	2-6%	23%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3)	(1,030)	-	-	-	(1,103)
小 計	\$48,688	\$3,481	\$3,450	\$-	\$-	\$-	\$55,61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4,670	\$2,388	\$-	\$2,684	\$205	\$-	\$39,947
損 失 率	-%	3%	-%	33%	45-65%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2)	-	(886)	(133)	-	(1,091)
小 計	\$34,670	\$2,316	\$-	\$1,798	\$72	\$-	\$38,856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94,475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4.01.01	\$-	\$3,245
本期提列金額	-	3,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
114.03.31	\$-	\$6,841
113.01.01	\$-	\$5,898
本期提列金額	-	1,79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
113.03.31	\$-	\$2,194

12.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房屋及建築	<u>\$77,644</u>	<u>\$85,786</u>	<u>\$103,62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0 千元及 2,867 元。

B. 租賃負債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租賃負債	<u>\$82,391</u>	<u>\$88,599</u>	<u>\$105,900</u>
流 動	<u>\$31,645</u>	<u>\$30,030</u>	<u>\$29,487</u>
非 流 動	<u>\$50,746</u>	<u>\$58,569</u>	<u>\$76,41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房屋及建築	<u>\$8,352</u>	<u>\$8,163</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82</u>	<u>\$310</u>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98</u>	<u>\$190</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 9,138 千元及 9,502 千元。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01.01~114.03.31			113.01.01~113.0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49,493	\$ 149,493	\$-	\$144,863	\$144,863
勞健保費用	-	37,492	37,492	-	22,183	22,183
退休金費用	-	14,097	14,097	-	14,014	14,014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	2,682	2,682	-	2,871	2,871
折舊費用	-	19,519	19,519	-	16,568	16,568
攤銷費用	-	108,917	108,917	-	92,937	92,93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3 千元及 84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48	\$32,190

(2) 其他收入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其他收入－其他	\$3,794	\$5,62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169	\$112,326
什項支出	(371)	(356)
合 計	\$22,798	\$111,970

(4) 財務成本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4)	\$(807)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0	\$-	\$3,200	\$(640)	\$2,56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1	\$-	\$6,041	\$(1,208)	\$4,833

16.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07	\$5,55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59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83)	\$5,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	\$1,20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14,524)	\$(50,8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6)	\$(1.0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千元)	\$(114,524)	\$(50,8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6)	\$(1.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短期員工福利	\$13,434	\$11,495
退職後福利	135	135
合 計	\$13,569	\$11,63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7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44,934	\$2,082,701	\$1,946,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1,000
應收款項	147,286	223,901	94,475
其他應收款	32,125	30,454	59,897
存出保證金	9,695	9,625	9,737
合 計	<u>\$2,034,040</u>	<u>\$2,346,681</u>	<u>\$2,911,882</u>

金融負債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9	\$99	\$94
其他應付款	105,466	196,146	213,702
租賃負債	82,391	88,599	105,900
存入保證金	96	96	-
合 計	<u>\$188,082</u>	<u>\$284,940</u>	<u>\$319,696</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666 千元及 23,934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6 千元及 623 千元。

當新台幣對加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2 千元及 138 千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017,338 千元、1,211,397 千元及 1,880,500 千元，由於承作期間不長且承作時利率已確定，故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6.68%、42.71%及 41.05%，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	總帳面金額		
		失衡量方法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801,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5,225	\$575,346	\$309,065
簡化法(註)	(註)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03.31					
應付款項	\$129	\$-	\$-	\$-	\$129
其他應付款	105,466	-	-	-	105,466
租賃負債	33,813	46,193	6,035	-	86,041
存入保證金	96	-	-	-	96
113.12.31					
應付帳款	\$99	\$-	\$-	\$-	\$99
其他應付款	196,146	-	-	-	196,146
租賃負債	34,442	49,941	10,560	-	94,943
存入保證金	96	-	-	-	96
113.03.31					
應付款項	\$94	\$-	\$-	\$-	\$94
其他應付款	213,702	-	-	-	213,702
租賃負債	31,945	55,592	24,138	-	111,67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4.01.01	\$88,599
現金流量	(8,454)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246
114.03.31	<u>\$82,391</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3.01.01	\$110,620
現金流量	(8,19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2,867
匯率變動	608
113.03.31	<u>\$105,90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0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474	33.205	\$1,443,554
人民幣	31,380	4.573	143,501
加拿大幣	799	23.16	18,5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44	33.205	\$74,512
人民幣	3,482	4.573	15,923
加拿大幣	99	23.16	2,29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342	32.785	\$1,847,172
人民幣	25,276	4.478	113,186
加拿大幣	780	22.82	17,8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41	32.785	\$155,434
人民幣	2,815	4.478	12,606
加拿大幣	114	22.82	2,601
113.0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786	32	\$2,521,161
人民幣	15,115	4.408	66,627
加拿大幣	743	23.62	17,7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91	32	\$127,712
人民幣	975	4.408	4,298
加拿大幣	158	23.62	3,736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3,169 千元及 112,326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二。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64,450	2,058,780	100%	\$65,868	\$(1,372)	\$(1,372)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202,973	6,800,000	100%	\$32,296	\$(13,945)	\$(13,945)	-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9,950	\$29,950	1,000,000	100%	\$77,217	\$1,226	\$1,226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3,556	\$23,556	1,000,000	100%	\$23,932	\$239	\$239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 服務業務	\$3,440	\$3,440	100,000	100%	\$789	\$(1,539)	\$(1,539)	-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 心 科 技 (武 漢) 有 限 公 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2,239)	100%	\$(2,239) (二)	\$37,049	\$21,584
上海晶心科技有 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862	100%	\$862 (二)	\$28,341	\$19,54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9,885 (USD900,000)	\$2,825,2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2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9%
				合約資產	\$5,818	依合約規定	0.12%
				營業收入	\$33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2%
				合約負債	\$1,137	依合約規定	0.02%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071	依合約規定	1.76%
				合約資產	\$13,697	依合約規定	0.27%
				營業收入	\$35,744	依合約規定	13.18%
				合約負債	\$30,013	依合約規定	0.59%
				研發設計費	\$37,226	依合約規定	13.72%
				其他應付款	\$9,441	依合約規定	0.19%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1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23%
				合約資產	\$59,109	依合約規定	1.17%
				營業收入	\$21,41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89%
				合約負債	\$7,729	依合約規定	0.15%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1	研發設計費	\$180,991	依合約規定	66.72%
				預付款項	\$93,165	依合約規定	1.84%
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28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10%
				研發設計費	\$18,377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6.7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6-57
4. 主要股東資訊	53、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822,343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1,126,949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728,653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 琬 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新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601,010	31.10	\$ 3,891,478	72.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78,265	20.9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1、六.12及七	217,264	4.22	63,485	1.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48,815	0.95	80,452	1.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148,833	2.89	122,692	2.2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057	0.92	16,727	0.3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148	0.04	2,198	0.04
1410	預付款項		120,119	2.33	61,624	1.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63,511	63.39	4,238,656	78.9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82,315	3.54	139,302	2.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6,391	1.68	73,029	1.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90,080	1.75	76,412	1.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35,637	22.06	613,606	11.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0,702	0.60	22,550	0.42
1920	存出保證金		7,070	0.13	4,772	0.0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352,830	6.85	199,342	3.7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5,025	36.61	1,129,013	21.03
1xxx	資產總計		\$ 5,148,536	100.00	\$ 5,367,66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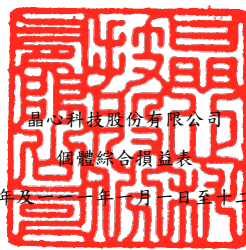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 53,412	1.04	\$ 56,527	1.0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7,697	2.67	195,409	3.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0,628	0.40	12,280	0.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20	0.20	5,456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857	4.31	269,672	5.0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4,572	0.87	43,137	0.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71,181	1.38	65,688	1.2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753	2.25	108,825	2.03
2xxx	負債總計		337,610	6.56	378,497	7.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506,509	9.84	506,509	9.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4,096,056	79.56	4,096,056	76.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66	1.18	25,072	0.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0	0.0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869	2.81	355,937	6.63
	保留盈餘合計		205,535	3.99	383,229	7.14
3400	其他權益		2,826	0.05	3,378	0.06
3xxx	權益總計		4,810,926	93.44	4,989,172	92.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48,536	100.00	\$ 5,367,66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822,343	100.00	\$ 729,0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823)	(0.10)	(731)	(0.10)
5900	營業毛利		821,520	99.90	728,327	99.90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072)	(21.65)	(170,461)	(23.38)
6200	管理費用		(140,396)	(17.07)	(125,699)	(17.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3,992)	(92.91)	(513,186)	(70.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742)	(0.70)	1,509	0.20
	營業費用合計		(1,088,202)	(132.33)	(807,837)	(110.81)
6900	營業淨損		(266,682)	(32.43)	(79,510)	(10.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150,213	18.27	62,516	8.57
7010	其他收入		4,516	0.55	8,683	1.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59	1.11	389,564	53.44
7050	財務成本		(1,821)	(0.22)	(1,460)	(0.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2	0.23	3,221	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979	19.94	462,524	63.44
7900	稅前淨(損)利		(102,703)	(12.49)	383,014	52.53
7950	所得稅利益(損失)	四及六.17	985	0.12	(27,077)	(3.71)
8200	本期淨(損)利		(101,718)	(12.37)	355,937	48.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0.08)	7,779	1.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	0.02	(1,555)	(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	(0.06)	6,224	0.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70)	(12.43)	\$ 362,161	49.68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 (2.01)		\$ 7.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 (2.01)		\$ 7.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碩



會計主管：周含華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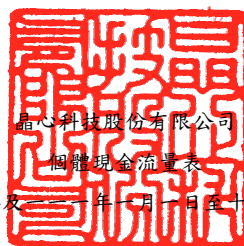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8,906	\$ 1,019	\$ 161,665	\$ (2,846)	\$ 4,771,309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6	-	(16,16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	(1,2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98)	-	(144,29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55,937	-	355,93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4	6,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7	6,224	362,16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25,072	2,220	355,937	3,378	4,989,172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94	-	(35,5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976)	-	(75,976)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20)	2,220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01,718)	-	(101,71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2)	(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18)	(552)	(102,27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	\$ 144,869	\$ 2,826	\$ 4,810,9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瑋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2,703)	\$ 383,0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6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791)	-
A20100	折舊費用	44,010	26,9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7)	(59,104)
A20200	攤銷費用	221,143	163,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4)	(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742	(1,5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7
A20900	利息費用	1,821	1,4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3,174)	(396,771)
A21200	利息收入	(150,213)	(62,5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138)	(192,2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12)	(3,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5,443)</u>	<u>(468,152)</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3,779)	(3,901)				
A31150	應收帳款	25,895	35,8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41)	(16,6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1				
A31200	存貨	50	(1,063)				
A31230	預付款項	(58,495)	(20,2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0	17,3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3,115)	2,3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246)	(13,947)
A32150	應付帳款	-	(1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76)	(144,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888)	131,2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21)	(1,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64	(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043)</u>	<u>(159,70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243,270)</u>	<u>651,60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2,290,468)</u>	<u>62,898</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715	51,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1,478	3,828,5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27)	(12,2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1,010</u>	<u>\$ 3,891,47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8,982)</u>	<u>690,75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碩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試驗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三~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1-3 年
專門技術	3-5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公司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公司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客戶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公司評估自行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公司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公司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公司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 用 金	\$25	\$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40,486	150,298
定期存款	917,571	2,459,853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442,928	1,281,307
合 計	<u>\$1,601,010</u>	<u>\$3,891,478</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1,078,265	\$-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48,815	\$80,909
減：備抵損失	-	(457)
小計	48,815	80,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833	122,692
合計	\$197,648	\$203,14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663	\$1,537
原料	1,485	661
合計	\$2,148	\$2,198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823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731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 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13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139,302	100.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73,991	100.00%	-	-%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44,367	100.00%	-	-%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53,027	100.00%	-	-%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10,930	100.00%	-	-%
合 計	<u>\$182,315</u>		<u>\$139,302</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投資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幣 500 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透過投資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金 1,000 千元。
- (3)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4) 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持有之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及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股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91	\$73,029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2.01.01	\$53,346	\$22,867	\$1,444	\$18,212	\$95,869
增 添	17,559	14,116	-	7,278	38,953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112.12.31	\$66,261	\$35,240	\$1,309	\$25,490	\$128,3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11.01.01	\$9,050	\$8,401	\$4,098	\$16,509	\$38,058
增 添	45,242	11,536	1,043	1,703	59,524
處 分	(1,406)	-	(3,697)	-	(5,103)
重 分 類	460	2,930	-	-	3,390
111.12.31	<u>\$53,346</u>	<u>\$22,867</u>	<u>\$1,444</u>	<u>\$18,212</u>	<u>\$95,869</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9,312	\$6,316	\$503	\$6,709	\$22,840
折 舊	14,600	6,947	319	3,725	25,591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112.12.31	<u>\$19,268</u>	<u>\$11,520</u>	<u>\$687</u>	<u>\$10,434</u>	<u>\$41,909</u>
111.01.01	\$4,995	\$2,172	\$3,158	\$4,801	\$15,126
折 舊	5,723	4,144	1,042	1,908	12,817
處 分	(1,406)	-	(3,697)	-	(5,103)
111.12.31	<u>\$9,312</u>	<u>\$6,316</u>	<u>\$503</u>	<u>\$6,709</u>	<u>\$22,84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6,993</u>	<u>\$23,720</u>	<u>\$622</u>	<u>\$15,056</u>	<u>\$86,391</u>
111.12.31	<u>\$44,034</u>	<u>\$16,551</u>	<u>\$941</u>	<u>\$11,503</u>	<u>\$73,02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12.01.01	\$357,795	\$678,202	\$3,499	\$1,039,496
增添－內部發展	728,653	-	-	728,653
增添－單獨取得	-	-	14,521	14,521
移 轉	-	-	(483)	(483)
處 份	(633,246)	633,246	-	-
112.12.31	<u>\$453,202</u>	<u>\$1,311,448</u>	<u>\$17,537</u>	<u>\$1,782,187</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11.01.01	\$110,134	\$531,788	\$895	\$642,817
增添－內部發展	394,075	-	-	394,075
增添－單獨取得	-	-	2,696	2,696
移 轉	(146,414)	146,414	-	-
處 份	-	-	(92)	(92)
111.12.31	<u>\$357,795</u>	<u>\$678,202</u>	<u>\$3,499</u>	<u>\$1,039,496</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	\$ 424,811	\$ 1,079	\$ 425,890
攤 銷	-	212,890	8,253	221,143
處 份	-	-	(483)	(483)
112.12.31	<u>\$-</u>	<u>\$ 637,701</u>	<u>\$ 8,849</u>	<u>\$ 646,550</u>

111.01.01	\$-	\$262,291	\$416	\$262,707
攤 銷	-	162,520	755	163,275
處 分	-	-	(92)	(92)
111.12.31	<u>\$-</u>	<u>\$424,811</u>	<u>\$1,079</u>	<u>\$425,89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 453,202</u>	<u>\$ 673,747</u>	<u>\$ 8,688</u>	<u>\$ 1,135,637</u>
111.12.31	<u>\$357,795</u>	<u>\$253,391</u>	<u>\$2,420</u>	<u>\$613,60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管理費用	<u>\$899</u>	<u>\$663</u>
研究發展費用	<u>\$220,244</u>	<u>\$162,612</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房地款	\$242,024	\$155,350
長期委託研究設計費	110,544	37,080
長期軟體使用費	262	6,912
合 計	<u>\$352,830</u>	<u>\$199,342</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禹晨開發」)購買預售房地合約案，合約總價款新台幣 1,195,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新台幣 242,024 千元予禹晨開發。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7,718 千元及 20,010 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50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4,094,282	\$4,094,282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4,096,056	\$4,096,05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茲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594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2,220)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75,976	\$1.5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一一二年三月八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111 年度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512,011	62	\$425,413	58
權利金收入	215,347	26	212,812	29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93,010	12	85,038	12
其他收入	1,975	-	5,795	1
合 計	<u>\$822,343</u>	<u>100</u>	<u>\$729,058</u>	<u>100</u>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29,333	\$644,020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93,010	85,038
合 計	<u>\$822,343</u>	<u>\$729,05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矽智財授權	<u>\$217,264</u>	<u>\$63,485</u>	<u>\$59,584</u>

本公司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 57,569 千元及 55,598 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52,445	\$55,337	\$40,830
矽智財授權	-	-	11,683
抵 減	967	1,190	1,711
合 計	<u>\$53,412</u>	<u>\$56,527</u>	<u>\$54,22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54,276)</u>	<u>\$(39,575)</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51,161</u>	<u>\$41,878</u>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5,742)</u>	<u>\$1,50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帳面金額	\$217,264	\$63,485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17,264</u>	<u>\$63,485</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102,705	\$ 11,416	\$ 4,343	\$-	\$ 8,733	\$-	\$ 127,197
損 失 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02,705	\$11,416	\$ 4,343	\$-	\$ 8,733	\$-	\$ 127,197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 68,705	\$ -	\$-	\$-	\$-	\$ 1,746	\$ 70,451
損 失 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 68,705	\$ -	\$-	\$-	\$-	\$ 1,746	\$ 70,45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197,648</u>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125,257	\$5,505	\$-	\$-	\$-	\$-	\$130,762
損 失 率	-%	2%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	-	-	-	-	(10)
小 計	\$125,257	\$5,495	\$-	\$-	\$-	\$-	\$130,752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59,428	\$6,387	\$3,440	\$-	\$1,838	\$1,746	\$72,839
損 失 率	-%	-%	13%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47)	-	-	-	(447)
小 計	\$59,428	\$6,387	\$2,993	\$-	\$1,838	\$1,746	\$72,392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203,144</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2.01.01	\$-	\$457
本期提列金額	-	5,742
本期沖銷金額	-	(6,199)
112.12.31	\$-	\$-
111.01.01	\$-	\$1,966
本期迴轉金額	-	(1,509)
111.12.31	\$-	\$457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90,080	\$76,4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32,087 千元及 0 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91,809	\$77,968
流動	\$20,628	\$12,280
非流動	\$71,181	\$65,68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8,419	\$14,10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2	\$1,10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6	\$23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595 千元及 16,748 千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8,601	\$258,601	\$-	\$336,339	\$336,339
勞健保費用	-	48,887	48,887	-	34,787	34,787
退休金費用	-	27,718	27,718	-	20,010	20,010
董事酬金	-	1,069	1,069	-	4,750	4,750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	10,531	10,531	-	7,840	7,840
折舊費用	-	44,010	44,010	-	26,920	26,920
攤銷費用	-	221,143	221,143	-	163,275	163,275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 人及 2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34 千元及 1,440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99 千元及 1,214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調整變動(4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 (2)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個人績效發放之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6,721 千元及 3,868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96,721 千元及 3,868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213	\$62,516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4,516	\$8,68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90	\$391,640
什項支出	(2,031)	(2,076)
合 計	\$9,159	\$389,564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21)	\$(1,46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0)	\$ -	\$ (690)	\$ 138	\$ (552)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79	\$ -	\$ 7,779	\$ (1,555)	\$ 6,224

17.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594	\$ 7,3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24,175)	41,0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596	(21,2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85)	\$ 27,07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	\$1,55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02,703)	\$383,0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	\$-	\$76,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79)	19,74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或暫時性差異於 本年度認列數	-	(76,601)
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5,594	7,3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985)	\$27,07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二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	\$-	\$138	\$(7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93)	(1,573)	-	(43,866)
其 他	1,272	25,749	-	27,0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278	(17,597)	-	3,6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79	\$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587)			\$(13,8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50			\$30,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137)			\$(44,57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	\$-	\$(1,555)	\$(8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2,293)	-	(42,293)
其他	-	1,272	-	1,27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1,278	-	21,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743)</u>	<u>\$(1,5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11</u>			<u>\$(20,5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1</u>			<u>\$22,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3,137)</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一〇一年	\$88,644	\$-	\$75,756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70,134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18,406	18,406	一一五年
		<u>\$88,540</u>	<u>\$182,14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4,027 千元及 26,468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101,718)	\$355,9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7.03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101,718)	\$355,9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	2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8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1)	\$7.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43,833	\$114,518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97,898	71,687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46,070	31,097
合 計	\$287,801	\$217,30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 30～75 天。

2. 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22,608	\$4,864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1,317	33,039
合 計	\$33,925	\$37,90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92,546	\$76,060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34,539	24,840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21,748	21,792
合 計	\$148,833	\$122,692

4.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21,870	\$28,224
子 公 司	8,733	6,984
合 計	\$30,603	\$35,20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與關係人其他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支付予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設計費分別為 106,616 千元及 47,111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3,761 千元及 17,505 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予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設計費為 312,831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預付費用為 50,448 千元。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462	\$35,274
退職後福利	540	432
合 計	\$46,002	\$35,70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8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00,985	\$3,891,4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65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97,648	203,144
其他應收款	47,057	16,727
存出保證金	7,070	4,772
合 計	<u>\$2,931,025</u>	<u>\$4,116,101</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7,697	\$195,409
租賃負債	91,809	77,968
合 計	<u>\$229,506</u>	<u>\$273,37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105 千元及 35,276 千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995,836 千元及 2,459,853 千元，由於承作期間不長且承作時利率已確定，故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2.66%及 72.22%，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 級			總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信用風險低 簡化法(註)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 構(註)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 法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78,265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414,912	\$267,086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137,697	\$-	\$-	\$-	\$137,697
租賃負債	22,836	45,505	28,664	-	97,005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195,409	\$-	\$-	\$-	\$195,409
租賃負債	13,503	29,998	29,588	8,069	81,15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2.01.01	\$77,968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8,246)
租賃負債增加	32,087
112.12.31	<u>\$91,809</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1.01.01	\$91,915
現金流量	(13,947)
111.12.31	<u>\$77,968</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臺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514	30.705	\$2,625,70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82	30.705	\$171,385
加拿大幣	471	23.2	10,9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4	30.705	\$15,16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657	30.71	\$3,551,82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36	30.71	\$139,3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8	30.71	\$24,199

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1,190 千元及 391,640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五。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 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143,833	17.49%	月結60天	-	-	\$ 92,546	46.82%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67,423	-	-	\$-	\$2,590	\$2,590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	2,058,780	100%	\$73,991	\$-	\$-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	6,800,000	100%	\$44,367	\$-	\$-	(註2)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9,950	\$-	1,000,000	100%	\$53,026	\$-	\$-	(註2)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11,839	\$-	500,000	100%	\$10,930	\$(678)	\$(678)	(註3)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	\$64,450	-	-	\$-	\$628	\$628	(註1、2)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	\$202,973	-	-	\$-	\$(20,702)	\$(20,702)	(註1、2)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	\$-	-	-	\$-	\$22,664	\$22,664	(註1、2及4)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2：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持有之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及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股權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投資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加拿大幣500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透過投資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投資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美金1,000千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心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44,13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11,688	100%	\$11,688 (二)	\$31,479	\$-
上海晶心科技有 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30,395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8,200)	100%	\$(8,200) (二)	\$21,7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7,635 (USD900,000)	\$2,886,5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41%
				合約資產	\$22,608	依合約規定	0.42%
				營業收入	\$46,07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36%
				合約負債－流動	\$3,839	依合約規定	0.07%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4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73%
				營業收入	\$143,83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3.60%
				合約負債－流動	\$21,870	依合約規定	0.41%
				研發設計費	\$106,616	依合約規定	10.08%
				其他應付款	\$3,761	依合約規定	0.07%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3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65%
				合約資產	\$11,317	依合約規定	0.21%
				營業收入	\$97,89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9.25%
				合約負債－流動	\$4,894	依合約規定	0.09%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1	研發設計費	\$312,831	依合約規定	29.57%
				預付款項	\$50,448	依合約規定	0.9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5,324	7.90%
涂水城		3,588,000	7.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087,784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專門技術)主要由內部產生之淨帳面金額為1,887,704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1,040,568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 琬 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新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22,411	35.52	\$ 1,601,010	31.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078,265	20.9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1、六.12及七	197,969	3.86	217,264	4.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50,447	0.98	48,815	0.9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218,704	4.26	148,833	2.8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65	0.59	47,057	0.9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871	0.08	2,148	0.04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2,363	2.19	120,119	2.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6,030</u>	<u>47.48</u>	<u>3,263,511</u>	<u>63.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12,288	4.14	182,315	3.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9,799	2.34	86,391	1.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68,923	1.34	90,080	1.7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969,735	38.39	1,135,637	22.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1,738	0.42	30,702	0.60
1920	存出保證金		7,170	0.14	7,070	0.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294,963	5.75	352,830	6.8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94,616</u>	<u>52.52</u>	<u>1,885,025</u>	<u>36.61</u>
1xxx	資產總計		<u>\$ 5,130,646</u>	<u>100.00</u>	<u>\$ 5,148,536</u>	<u>100.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 78,720	1.53	\$ 53,412	1.04
2170	應付帳款		9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4,607	1.84	137,697	2.6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1,451	0.42	20,628	0.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87	0.20	10,120	0.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864	3.99	221,857	4.3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11及七	14,899	0.2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0,553	0.79	44,572	0.8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49,477	0.97	71,181	1.38
2645	存入保證金		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025	2.05	115,753	2.25
2xxx	負債總計		309,889	6.04	337,610	6.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506,509	9.87	506,509	9.8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4,096,056	79.84	4,096,056	79.56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66	1.18	60,666	1.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762	2.86	144,869	2.81
	保留盈餘合計		207,428	4.04	205,535	3.99
3400	其他權益		10,764	0.21	2,826	0.05
3xxx	權益總計		4,820,757	93.96	4,810,926	93.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0,646	100.00	\$ 5,148,5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1,087,784	100.00	\$ 822,3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646)	(0.06)	(823)	(0.10)
5900	營業毛利		1,087,138	99.94	821,520	99.90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995)	(15.16)	(178,072)	(21.65)
6200	管理費用		(137,356)	(12.63)	(140,396)	(17.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0,555)	(100.26)	(763,992)	(92.9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94)	(0.68)	(5,742)	(0.70)
	營業費用合計		(1,400,300)	(128.73)	(1,088,202)	(132.33)
6900	營業淨損		(313,162)	(28.79)	(266,682)	(32.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97,150	8.93	150,213	18.27
7010	其他收入		16,050	1.47	4,516	0.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702	15.05	9,159	1.11
7050	財務成本		(2,105)	(0.19)	(1,821)	(0.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728	4.29	1,912	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525	29.55	163,979	19.94
7900	稅前淨利(損)		8,363	0.76	(102,703)	(12.4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6,470)	(0.59)	985	0.12
8200	本期淨利(損)		1,893	0.17	(101,718)	(12.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3	0.91	(690)	(0.0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5)	(0.18)	138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38	0.73	(552)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31	0.90	\$ (102,270)	(12.43)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損)		\$ 0.04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損)		\$ 0.04		\$ (2.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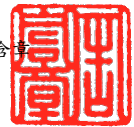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碩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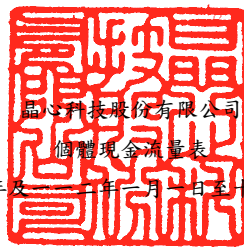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25,072	\$ 2,220	\$ 355,937	\$ 3,378	\$ 4,989,172
B1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94	-	(35,5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976)	-	(75,97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0)	2,220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01,718)	-	(101,71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2)	(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18)	(552)	(102,27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60,666	-	144,869	2,826	4,810,92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893	-	1,89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38	7,9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	7,938	9,83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	\$ 146,762	\$ 10,764	\$ 4,820,7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363	\$ (102,7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2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6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57)	(41,791)
A20100	折舊費用	58,549	44,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	(39,777)
A20200	攤銷費用	397,134	221,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	(2,3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94	5,7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6
A20900	利息費用	2,105	1,8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2,904)	(743,174)
A21200	利息收入	(97,150)	(150,2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25)	(160,1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728)	(1,9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141)	(2,065,4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295	(153,779)				
A31150	應收帳款	(9,026)	25,8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71)	(26,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				
A31200	存貨	(1,723)	50				
A31230	預付款項	7,756	(58,49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	6,650				
A32125	合約負債	40,207	(3,1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50	應付帳款	9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267)	(56,8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863)	(18,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	4,6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9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0,147	(243,2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05)	(1,8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814	132,7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72)	(96,0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835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401	(2,290,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82)	(18,4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1,010	3,891,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414	(128,9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2,411	\$ 1,601,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試驗設備	三~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三~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1-3 年
專門技術	3-5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公司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公司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客戶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公司評估自行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公司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公司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公司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 用 金	\$25	\$2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5,851	240,486
定期存款	1,211,397	917,571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415,138	442,928
合 計	<u>\$1,822,411</u>	<u>\$1,601,010</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u>\$-</u>	<u>\$1,078,265</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50,448	\$48,815
減：備抵損失	(1)	-
小 計	<u>50,447</u>	<u>48,8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18,704</u>	<u>148,833</u>
合 計	<u>\$269,151</u>	<u>\$197,64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3,214	\$663
原料	657	1,485
合計	<u>\$3,871</u>	<u>\$2,14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646 千元，包括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155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823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65,880	100.00%	\$73,991	100.00%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45,785	100.00%	44,367	100.00%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75,019	100.00%	53,027	100.00%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23,343	100.00%	10,930	100.00%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2,261	100.00%	-	-
合計	<u>\$212,288</u>		<u>\$182,315</u>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一一二年七月投資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各加拿大幣 500 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透過投資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金 1,000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持有之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及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股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移轉由本公司持有。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投資設立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歐元 100 千元。
- (5)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99	\$86,391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3.01.01	\$66,261	\$35,240	\$1,309	\$25,490	\$128,300
增 添	859	1,261	-	-	2,120
處 分	(1,151)	(2,012)	(265)	(90)	(3,518)
移 轉	-	66,698	-	-	66,698
113.12.31	\$65,969	\$101,187	\$1,044	\$25,400	\$193,600
112.01.01	\$53,346	\$22,867	\$1,444	\$18,212	\$95,869
增 添	17,559	14,116	-	7,278	38,953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112.12.31	\$66,261	\$35,240	\$1,309	\$25,490	\$128,300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19,268	\$11,520	\$687	\$10,434	\$41,909
折 舊	16,553	13,450	294	5,113	35,410
處 分	(1,151)	(2,012)	(265)	(90)	(3,518)
113.12.31	\$34,670	\$22,958	\$716	\$15,457	\$73,801
112.01.01	\$9,312	\$6,316	\$503	\$6,709	\$22,840
折 舊	14,600	6,947	319	3,725	25,591
處 分	(4,644)	(1,743)	(135)	-	(6,522)
112.12.31	\$19,268	\$11,520	\$687	\$10,434	\$41,90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1,299	\$78,229	\$328	\$9,943	\$119,799
112.12.31	\$46,993	\$23,720	\$622	\$15,056	\$86,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13.01.01	\$453,202	\$1,311,448	\$17,537	\$1,782,187
增添－內部發展	1,040,568	-	-	1,040,568
增添－單獨取得	-	-	125,713	125,713
處 分	-	(362,673)	(13,469)	(376,142)
移 轉	(277,181)	342,132	-	64,951
113.12.31	\$1,216,589	\$1,290,907	\$129,781	\$2,637,277
112.01.01	\$357,795	\$678,202	\$3,499	\$1,039,496
增添－內部發展	728,653	-	-	728,653
增添－單獨取得	-	-	14,521	14,521
移 轉	-	-	(483)	(483)
處 分	(633,246)	633,246	-	-
112.12.31	\$453,202	\$1,311,448	\$17,537	\$1,782,187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	\$637,701	\$8,849	\$646,550
攤 銷	-	344,764	52,370	397,134
處 分	-	(362,673)	(13,469)	(376,142)
113.12.31	\$-	\$619,792	\$47,750	\$667,542
112.01.01	\$-	\$424,811	\$1,079	\$425,890
攤 銷	-	212,890	8,253	221,143
處 分	-	-	(483)	(483)
112.12.31	\$-	\$637,701	\$8,849	\$646,55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216,589	\$671,115	\$82,031	\$1,969,735
112.12.31	\$453,202	\$673,747	\$8,688	\$1,135,63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用	\$806	\$899
研究發展費用	\$396,328	\$220,24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房地款	\$294,844	\$242,024
長期委託研究設計費	-	110,544
長期軟體使用費	119	262
合 計	\$294,963	\$352,830

本公司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禹晨開發")購買預售房地合約案，合約總價款新台幣1,195,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支付新台幣 294,844 千元及 242,024 千元予禹晨開發。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0,226 千元及 27,718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50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4,094,282	\$4,094,282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u>\$4,096,056</u>	<u>\$4,096,0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茲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擬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112 年度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723,828	66	\$512,011	62
權利金收入	258,215	24	215,347	26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104,102	10	93,010	12
其他收入	1,639	-	1,975	-
合 計	<u>\$1,087,784</u>	<u>100</u>	<u>\$822,343</u>	<u>100</u>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83,682	\$729,333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104,102	93,010
合 計	<u>\$1,087,784</u>	<u>\$822,343</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矽智財授權	\$197,969	\$217,264	\$63,485

本公司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153,694千元及57,569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77,976	\$52,445	\$55,337
抵 減	744	967	1,190
合 計	\$78,720	\$53,412	\$56,52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9,319)	\$(54,27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4,627	\$51,161

C.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14,899	\$-	\$-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7,394	\$5,74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總帳面金額	\$197,969	\$217,264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197,969	\$217,264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6,485	\$-	\$-	\$-	\$-	\$-	\$256,485
損 失 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256,485	\$-	\$-	\$-	\$-	\$-	\$256,485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632	\$35	\$-	\$-	\$-	\$-	\$12,667
損 失 率	-%	3%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	-	-	(1)
小 計	\$12,632	\$34	\$-	\$-	\$-	\$-	\$12,666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269,151

112.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2,705	\$11,416	\$4,343	\$-	\$8,733	\$-	\$127,197
損 失 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02,705	\$11,416	\$4,343	\$-	\$8,733	\$-	\$127,19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705	\$-	\$-	\$-	\$-	\$1,746	\$70,451
損 失 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68,705	\$-	\$-	\$-	\$-	\$1,746	\$70,45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197,64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3.01.01	\$-	\$-
本期提列金額	-	7,394
本期沖銷金額	-	(7,393)
113.12.31	<u>\$-</u>	<u>\$1</u>
112.01.01	\$-	\$457
本期提列金額	-	5,742
本期沖銷金額	-	(6,199)
112.12.31	<u>\$-</u>	<u>\$-</u>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u>\$68,923</u>	<u>\$90,080</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1,982 千元及 32,087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70,928	\$91,809
流 動	\$21,451	\$20,628
非 流 動	\$49,477	\$71,18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23,139	\$18,41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3	\$1,10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93	\$42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564 千元及 21,595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6,191	\$256,191	\$-	\$258,601	\$258,601
勞健保費用	-	52,940	52,940	-	48,887	48,887
退休金費用	-	30,226	30,226	-	27,718	27,718
董事酬金	-	889	889	-	1,069	1,069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	11,158	11,158	-	10,531	10,531
折舊費用	-	58,549	58,549	-	44,010	44,010
攤銷費用	-	397,134	397,134	-	221,143	221,143

註：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99 人及 3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90 千元及 934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50 千元及 699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調整變動(7)%。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 (2)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個人績效發放之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3 千元及 84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150	\$150,213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6,050	\$4,51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6,183	\$11,190
什項支出	(2,481)	(2,031)
合 計	\$163,702	\$9,15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105)</u>	<u>\$ (1,821)</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9,923</u>	<u>\$-</u>	<u>\$9,923</u>	<u>\$ (1,985)</u>	<u>\$7,93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90)</u>	<u>\$-</u>	<u>\$ (690)</u>	<u>\$138</u>	<u>\$ (552)</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10	\$5,5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721)	(24,17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681	17,5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470</u>	<u>\$(9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85)</u>	<u>\$13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8,363</u>	<u>\$(102,70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	\$1,6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4	(6,579)
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2,593	5,5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6,470</u>	<u>\$(985)</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6)	\$-	\$(1,985)	\$(2,6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866)	6,004	-	(37,862)
其他	27,021	(5,283)	-	21,7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681	(3,68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60)</u>	<u>\$(1,9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870)</u>			<u>\$(18,8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702</u>			<u>\$21,7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572)</u>			<u>\$(40,553)</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	\$-	\$138	\$(7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93)	(1,573)	-	(43,866)
其他	1,272	25,749	-	27,0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278	(17,597)	-	3,6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79</u>	<u>\$1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587)</u>			<u>\$(13,87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550</u>			<u>\$30,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137)</u>			<u>\$(44,572)</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一〇二年	\$87,983	\$-	\$70,134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	18,406	一一五年
		<u>\$-</u>	<u>\$88,540</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0 元及 14,027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1,893	\$(101,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2.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1,893	\$(101,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651	50,6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2.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209,062	\$143,833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80,800	97,898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21,783	46,070
合 計	<u>\$411,645</u>	<u>\$287,80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 30~75 天。

2. 合約資產

	113.12.31	112.12.31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25,018	\$22,608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49,285	11,317
合 計	<u>\$74,303</u>	<u>\$33,925</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50,652	\$92,546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65,167	34,539
子 公 司	2,885	21,748
合 計	<u>\$218,704</u>	<u>\$148,833</u>

4.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42,226	\$21,870
子 公 司	8,108	8,733
合 計	<u>\$50,334</u>	<u>\$30,603</u>

5. 與關係人其他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支付予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設計費分別為 143,151 千元及 106,616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8,945 千元及 3,761 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支付予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設計費分別為 664,137 千元及 312,831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預付費用分別為 93,191 千元及 50,448 千元。
-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一一二年七月投資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各加拿大幣 500 千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投資設立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歐元 100 千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代墊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租金費用，帳列預付款項 201 千元。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302	\$45,462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合 計	<u>\$48,842</u>	<u>\$46,002</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8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22,386	\$1,600,9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265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69,151	197,648
其他應收款	30,265	47,057
存出保證金	7,170	7,070
合 計	<u>\$2,128,972</u>	<u>\$2,931,025</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99	\$-
其他應付款	94,607	137,697
租賃負債	70,928	91,809
存入保證金	96	-
合 計	<u>\$165,730</u>	<u>\$229,506</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15,941 千元及 26,105 千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211,397 千元及 1,995,836 千元，由於承作期間不長且承作時利率已確定，故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5.46%及 42.6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7,120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應付帳款	\$99	\$-	\$-	\$-	\$99
其他應付款	94,607	-	-	-	94,607
租賃負債	24,331	39,277	10,560	-	74,168
存入保證金	96	-	-	-	96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137,697	\$-	\$-	\$-	\$137,697
租賃負債	22,836	45,505	28,664	-	97,00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3.01.01	\$91,809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2,863)
租賃負債增加	1,982
113.12.31	<u>\$70,928</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2.01.01	\$77,968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8,246)
租賃負債增加	32,087
112.12.31	<u>\$91,80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476	32.785	\$1,622,0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94	32.785	\$186,678
加拿大幣	1,269	22.82	28,95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2	32.785	\$27,933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514	30.705	\$2,625,70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82	30.705	\$171,385
加拿大幣	471	23.2	10,9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4	30.705	\$15,168

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66,183 千元及 11,190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 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209,062	19.22%	依合約規定	-	-	\$ 150,652	55.97%	-
本公司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0,800	16.62%	月結60天	-	-	\$ 65,167	24.21%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50,652	1.72	-	-	-	-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64,450	2,058,780	100%	\$65,880	\$30,220	\$30,220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202,973	6,800,000	100%	\$45,785	\$(1,556)	\$(1,556)	-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9,950	\$29,950	1,000,000	100%	\$75,019	\$18,030	\$18,030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3,556	\$11,839	1,000,000	100%	\$23,343	\$1,215	\$1,215	(註1)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 服務業務	\$3,440	\$-	100,000	100%	\$2,261	\$(1,181)	\$(1,181)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增加投資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加拿大幣500千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投資設立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歐元100千元。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心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5,895	100%	\$5,895 (二)	\$38,510	\$21,584
上海晶心科技有 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26,323	100%	\$26,323 (二)	\$26,904	\$19,54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9,507 (USD900,000)	\$2,892,4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92%
				合約資產	\$25,018	依合約規定	16.61%
				營業收入	\$21,78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58%
				合約負債	\$1,475	依合約規定	0.98%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652	依合約規定	100.00%
				營業收入	\$209,062	依合約規定	15.13%
				合約負債	\$42,226	依合約規定	28.03%
				研發設計費	\$143,151	依合約規定	10.36%
				其他應付款	\$9,049	依合約規定	6.01%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16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3.26%
				合約資產	\$49,285	依合約規定	32.71%
				營業收入	\$180,80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3.09%
				合約負債	\$6,633	依合約規定	4.40%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1	研發設計費	\$664,137	依合約規定	48.07%
				預付款項	\$93,191	依合約規定	61.86%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暫付款	\$201	依合約規定	-%
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60%
				研發設計費	\$75,406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5.4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7,324	6.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附件九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心）委託，擔任晶心募集與發行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
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晶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心）委託，擔任晶心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晶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心）委託，擔任晶心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晶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心）委託，擔任晶心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晶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林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蘇泓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顧大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垂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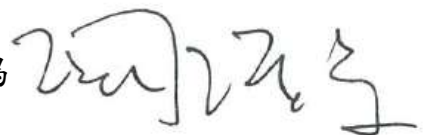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闕河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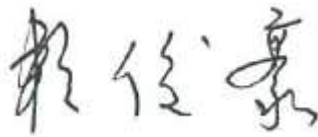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賴俊豪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佳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周含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附件十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附件十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附件十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3樓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0
3.大陸投資資訊	39、41-42
(十四) 部門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 琬 茹

會計師：

許 新 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083,539	20.76	\$ 2,082,726	39.29	\$ 2,503,174	48.4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0及六.11	245,912	4.71	348,200	6.57	216,244	4.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六.11	96,585	1.85	223,901	4.23	120,449	2.3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26	0.29	30,454	0.57	105,631	2.04
130x	存貨	六.3	4,026	0.08	3,871	0.07	2,164	0.04
1410	預付款項		59,211	1.13	77,500	1.46	92,665	1.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4,199	28.82	2,766,652	52.19	3,040,327	58.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4	108,773	2.08	130,982	2.47	82,874	1.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2	75,692	1.45	85,786	1.62	95,608	1.85
1780	無形資產	六.5	2,299,884	44.07	1,969,735	37.16	1,498,450	28.9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5,883	0.88	21,738	0.41	52,549	1.02
1920	存出保證金		9,410	0.18	9,625	0.18	9,820	0.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1,175,165	22.52	316,670	5.97	388,449	7.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4,807	71.18	2,534,536	47.81	2,127,750	41.17
1xxx	資產總計		\$ 5,219,006	100.00	\$ 5,301,188	100.00	\$ 5,168,07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甫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	\$ 500,000	9.58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0	90,318	1.73	126,499	2.39	73,047	1.42
2170	應付帳款		315	-	99	-	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030	2.15	196,146	3.70	231,083	4.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2	32,965	0.63	30,030	0.57	31,033	0.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26	0.22	11,954	0.23	15,590	0.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6,754	14.31	364,938	6.89	350,788	6.7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10	16,374	0.31	16,275	0.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	-	40,553	0.76	58,959	1.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2	47,761	0.92	58,569	1.10	69,091	1.34
2645	存入保證金		96	-	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31	1.23	115,493	2.17	128,050	2.48
2xxx	負債總計		810,985	15.54	480,431	9.06	478,838	9.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506,509	9.71	506,509	9.56	506,509	9.79
3200	資本公積	六.9	4,096,056	78.48	4,096,056	77.27	4,096,056	79.26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55	1.17	60,666	1.14	60,666	1.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816)	(4.81)	146,762	2.77	16,209	0.32
	保留盈餘合計		(189,961)	(3.64)	207,428	3.91	76,875	1.49
3400	其他權益		(4,583)	(0.09)	10,764	0.20	9,799	0.19
3xxx	權益總計		4,408,021	84.46	4,820,757	90.94	4,689,239	90.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9,006	100.00	\$ 5,301,188	100.00	\$ 5,168,07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0	\$ 279,505	100.00	\$ 278,432	100.00	\$ 550,767	100.00	\$ 491,5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326)	(0.12)	174	0.06	(637)	(0.12)	(152)	(0.03)
5900	營業毛利		279,179	99.88	278,606	100.06	550,130	99.88	491,418	99.97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868)	(30.00)	(99,310)	(35.66)	(165,370)	(30.03)	(162,714)	(33.10)
6200	管理費用		(47,181)	(16.88)	(44,333)	(15.92)	(88,971)	(16.15)	(91,645)	(18.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886)	(111.94)	(281,745)	(101.19)	(621,456)	(112.83)	(576,279)	(117.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58)	(2.85)	180	0.06	(11,450)	(2.08)	(1,611)	(0.33)
	營業費用合計		(451,893)	(161.67)	(425,208)	(152.71)	(887,247)	(161.09)	(832,249)	(169.30)
6900	營業淨損		(172,714)	(61.79)	(146,602)	(52.65)	(337,117)	(61.21)	(340,831)	(69.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7,732	2.77	29,486	10.59	25,080	4.55	61,676	12.55
7010	其他收入		743	0.26	3,763	1.35	4,537	0.82	9,385	1.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683)	(56.77)	33,781	12.13	(135,885)	(24.67)	145,751	29.65
7050	財務成本		(1,477)	(0.53)	(753)	(0.27)	(2,121)	(0.38)	(1,560)	(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685)	(54.27)	66,277	23.80	(108,389)	(19.68)	215,252	43.79
7900	稅前淨損		(324,399)	(116.06)	(80,325)	(28.85)	(445,506)	(80.89)	(125,579)	(25.5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6	41,534	14.86	2,477	0.89	48,117	8.74	(3,081)	(0.63)
8200	本期淨損		(282,865)	(101.20)	(77,848)	(27.96)	(397,389)	(72.15)	(128,660)	(26.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84)	(8.01)	2,675	0.96	(19,184)	(3.48)	8,716	1.7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7	1.60	(535)	(0.19)	3,837	0.69	(1,743)	(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07)	(6.41)	2,140	0.77	(15,347)	(2.79)	6,973	1.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72)	(107.61)	\$ (75,708)	(27.19)	\$ (412,736)	(74.94)	\$ (121,687)	(24.7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865)		\$ (77,848)		\$ (397,389)		\$ (128,6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0,772)		\$ (75,708)		\$ (412,736)		\$ (121,687)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 (5.58)		\$ (1.54)		\$ (7.85)		\$ (2.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		\$ (5.58)		\$ (1.54)		\$ (7.85)		\$ (2.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順

會計主管：周含華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144,869	\$ 2,826	\$ 4,810,926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128,660)	-	(128,660)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3	6,9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660)	6,973	(121,687)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16,209	\$ 9,799	\$ 4,689,23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666	\$ 146,762	\$ 10,764	\$ 4,820,757
B1	民國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	(189)	-	-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397,389)	-	(397,389)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47)	(15,3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389)	(15,347)	(412,736)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60,855	\$ (250,816)	\$ (4,583)	\$ 4,408,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45,506)	\$ (125,5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78,2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	(1,7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649)
A20100	折舊費用	38,814	33,2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202
A20200	攤銷費用	238,384	192,7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8,533)	(555,5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50	1,6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6,580)	(35,844)
A20900	利息費用	2,121	1,5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6,232)	484,739
A21200	利息收入	(25,080)	(61,6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2,288	11,137				
A31150	應收帳款	116,703	77,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	(17,748)				
A31200	存貨	(155)	(16)				
A31230	預付款項	18,289	64,3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15)	2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36,082)	(10,41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216	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858)	(14,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116)	(32,2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21)	(1,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8)	(7,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2,021	(15,7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5,556)	127,4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13)	8,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81	78,1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9,187)	613,3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8)	(69,5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726	1,889,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763)	136,0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539	\$ 2,503,1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韻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3樓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1號10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研發、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註 1)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投資設立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 除附註四.5 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零 用 金	\$25	\$25	\$25
活期及支票存款	959,814	456,166	561,429
定期存款	123,700	1,211,397	1,534,510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	415,138	407,210
合 計	<u>\$1,083,539</u>	<u>\$2,082,726</u>	<u>\$2,503,174</u>

2. 應收帳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帳款	\$110,442	\$227,146	\$122,452
減：備抵損失	(13,857)	(3,245)	(2,003)
合 計	<u>\$96,585</u>	<u>\$223,901</u>	<u>\$120,44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存貨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製 成 品	\$3,065	\$3,214	\$1,367
原 料	961	657	797
合 計	<u>\$4,026</u>	<u>\$3,871</u>	<u>\$2,16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26 千元及 (174) 千元，包括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存貨去化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58 千元及 445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37 千元及 152 千元，包括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存貨去化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135 千元及 344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773</u>	<u>\$130,982</u>	<u>\$82,874</u>

	電腦通訊				合 計
	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14.01.01	\$65,969	\$101,187	\$19,406	\$25,400	\$211,962
增 添	499	447	165	-	1,111
處 分	(1,109)	(1,181)	-	-	(2,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18)	-	(1,918)
114.06.30	<u>\$65,359</u>	<u>\$100,453</u>	<u>\$17,653</u>	<u>\$25,400</u>	<u>\$208,865</u>
113.01.01	\$66,261	\$35,240	\$15,243	\$25,878	\$142,622
增 添	431	-	2,284	-	2,715
處 分	(350)	-	-	(489)	(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6	11	767
113.06.30	<u>\$66,342</u>	<u>\$35,240</u>	<u>\$18,283</u>	<u>\$25,400</u>	<u>\$145,265</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34,670	\$22,958	\$7,895	\$15,457	\$80,980
折 舊	8,215	9,767	1,734	2,557	22,273
處 分	(1,109)	(1,181)	-	-	(2,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71)	-	(871)
114.06.30	<u>\$41,776</u>	<u>\$31,544</u>	<u>\$8,758</u>	<u>\$18,014</u>	<u>\$100,092</u>
113.01.01	\$19,268	\$11,520	\$4,536	\$10,822	\$46,146
折 舊	8,296	4,405	1,591	2,557	16,849
處 分	(350)	-	-	(489)	(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4	11	235
113.06.30	<u>\$27,214</u>	<u>\$15,925</u>	<u>\$6,351</u>	<u>\$12,901</u>	<u>\$62,391</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23,583</u>	<u>\$68,909</u>	<u>\$8,895</u>	<u>\$7,386</u>	<u>\$108,773</u>
113.12.31	<u>\$31,299</u>	<u>\$78,229</u>	<u>\$11,511</u>	<u>\$9,943</u>	<u>\$130,982</u>
113.06.30	<u>\$39,128</u>	<u>\$19,315</u>	<u>\$11,932</u>	<u>\$12,499</u>	<u>\$82,8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1,216,589	\$1,290,907	\$129,781	\$2,637,277
增添－內部發展	566,673	-	-	566,673
增添－單獨取得	-	-	1,860	1,860
處 分	-	-	(15,492)	(15,492)
移 轉	(285,378)	285,378	-	-
114.06.30	<u>\$1,497,884</u>	<u>\$1,576,285</u>	<u>\$116,149</u>	<u>\$3,190,318</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13.01.01	\$453,202	\$1,311,448	\$17,537	\$1,782,187
增添－內部發展	541,258	-	-	541,258
增添－單獨取得	-	-	14,273	14,273
處 分	-	(362,673)	(320)	(362,993)
移 轉	(255,605)	255,605	-	-
113.06.30	<u>\$738,855</u>	<u>\$1,204,380</u>	<u>\$31,490</u>	<u>\$1,974,725</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	\$619,792	\$47,750	\$667,542
攤 銷	-	178,309	60,075	238,384
處 分	-	-	(15,492)	(15,492)
114.06.30	<u>\$-</u>	<u>\$798,101</u>	<u>\$92,333</u>	<u>\$890,434</u>

113.01.01	\$-	\$637,701	\$8,849	\$646,550
攤 銷	-	180,209	12,509	192,718
處 分	-	(362,673)	(320)	(362,993)
113.06.30	<u>\$-</u>	<u>\$455,237</u>	<u>\$21,038</u>	<u>\$476,275</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1,497,884</u>	<u>\$778,184</u>	<u>\$23,816</u>	<u>\$2,299,884</u>
113.12.31	<u>\$1,216,589</u>	<u>\$671,115</u>	<u>\$82,031</u>	<u>\$1,969,735</u>
113.06.30	<u>\$738,855</u>	<u>\$749,143</u>	<u>\$10,452</u>	<u>\$1,498,45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管理費用	<u>\$162</u>	<u>\$191</u>	<u>\$376</u>	<u>\$383</u>
研究發展費用	<u>\$129,305</u>	<u>\$99,590</u>	<u>\$238,008</u>	<u>\$192,335</u>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預付房地款	\$1,133,674	\$294,844	\$268,434
客製工程合約	22,050	-	-
預付稅款	19,367	21,671	-
長期委託研究設計費	-	-	119,821
長期軟體使用費及其他	74	155	194
合 計	<u>\$1,175,165</u>	<u>\$316,670</u>	<u>\$388,449</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禹晨開發”)購買預售房地合約案，合約總價款新台幣1,195,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分別支付新台幣 1,135,250 千元、294,844 千元及 268,434 千元予禹晨開發。

7. 短期借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無擔保短期借款	\$500,000	\$-	\$-
利率區間(%)	1.99%	-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40,000 仟元、18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805 千元及 12,704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7,902 千元及 26,718 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000,000 千元、700,000 千元及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00,000 千股、70,000 千股及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50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發行溢價	\$4,094,282	\$4,094,282	\$4,094,282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1,774
合 計	\$4,096,056	\$4,096,056	\$4,096,056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茲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14.04.01~ 114.06.30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113.04.01~ 113.06.30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162,787	58	\$170,017	61
權利金收入	58,784	21	61,435	22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57,343	21	45,328	16
其他收入	591	-	1,652	1
合 計	<u>\$279,505</u>	<u>100</u>	<u>\$278,432</u>	<u>100</u>

	114.01.01~ 114.06.30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113.01.01~ 113.06.30	占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304,152	55	\$280,413	57
權利金收入	134,190	25	126,020	26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111,273	20	82,916	17
其他收入	1,152	-	2,221	-
合 計	<u>\$550,767</u>	<u>100</u>	<u>\$491,570</u>	<u>10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2,162	\$233,104	\$439,494	\$408,654
隨時間逐步滿足	57,343	45,328	111,273	82,916
合 計	<u>\$279,505</u>	<u>\$278,432</u>	<u>\$550,767</u>	<u>\$491,570</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13.01.01
矽智財授權	\$245,912	\$348,200	\$216,244	\$227,381
減：備抵損失	-	-	-	-
合 計	<u>\$245,912</u>	<u>\$348,200</u>	<u>\$216,244</u>	<u>\$227,381</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 246,171 千元及 146,877 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13.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89,574	\$125,755	\$72,080	\$82,492
抵 減	744	744	967	967
合 計	<u>\$90,318</u>	<u>\$126,499</u>	<u>\$73,047</u>	<u>\$83,459</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85,401)</u>	<u>\$(64,263)</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52,846</u>	<u>\$50,779</u>

C.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13.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u>\$16,374</u>	<u>\$16,275</u>	<u>\$-</u>	<u>\$-</u>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7,958)	\$180	\$(11,450)	\$(1,611)
合約資產	-	-	-	-
合 計	<u>\$(7,958)</u>	<u>\$180</u>	<u>\$(11,450)</u>	<u>\$(1,611)</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總帳面金額	\$245,912	\$348,200	\$216,244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45,912</u>	<u>\$348,200</u>	<u>\$216,244</u>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06.30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31,261	\$-	\$5,303	\$11,720	\$2,956	\$-	\$51,240
損 失 率	-%	-%	8%	23%	55%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24)	(2,695)	(1,626)	-	(4,745)
小 計	<u>\$31,261</u>	<u>\$-</u>	<u>\$4,879</u>	<u>\$9,025</u>	<u>\$1,330</u>	<u>\$-</u>	<u>\$46,495</u>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32,364	\$-	\$1,789	\$24,134	\$-	\$915	\$59,202
損 失 率	-%	-%	13%	3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33)	(7,964)	-	(915)	(9,112)
小 計	<u>\$32,364</u>	<u>\$-</u>	<u>\$1,556</u>	<u>\$16,170</u>	<u>\$-</u>	<u>\$-</u>	<u>\$50,090</u>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96,585</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144,169	\$-	\$2,295	\$-	\$-	\$-	\$146,464
損失率	-%	-%	23%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28)	-	-	-	(528)
小 計	\$144,169	\$-	\$1,767	\$-	\$-	\$-	\$145,936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73,491	\$35	\$4,991	\$-	\$178	\$1,987	\$80,682
損失率	-%	3%	13%	-%	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649)	-	(80)	(1,987)	(2,717)
小 計	\$73,491	\$34	\$4,342	\$-	\$98	\$-	\$77,965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223,901</u>

113.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71,373	\$-	\$-	\$-	\$-	\$-	\$71,373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71,373	\$-	\$-	\$-	\$-	\$-	\$71,373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46,043	\$-	\$89	\$2,169	\$2,778	\$-	\$51,079
損失率	-%	-%	13%	33%	45-8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1)	(716)	(1,276)	-	(2,003)
小 計	\$46,043	\$-	\$78	\$1,453	\$1,502	\$-	\$49,076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u>\$120,449</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4.01.01	\$-	\$3,245
本期提列金額	-	11,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8)
114.06.30	\$-	\$13,857
113.01.01	\$-	\$5,898
本期提列金額	-	1,6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
113.06.30	\$-	\$2,003

12.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房屋及建築	\$75,692	\$85,786	\$95,608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726千元及2,908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租賃負債	\$80,726	\$88,599	\$100,124
流 動	\$32,965	\$30,030	\$31,033
非 流 動	\$47,761	\$58,569	\$69,09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房屋及建築	\$8,189	\$8,226	\$16,541	\$16,389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553	\$311	\$935	\$ 62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8	\$229	\$326	\$ 419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849 千元及 16,788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47,133	\$ 147,133	\$-	\$ 139,459	\$ 139,459
勞健保費用	-	34,427	34,427	-	21,611	21,611
退休金費用	-	13,805	13,805	-	12,704	12,704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	2,721	2,721	-	2,834	2,834
折舊費用	-	19,295	19,295	-	16,670	16,670
攤銷費用	-	129,467	129,467	-	99,781	99,781

功能別 性質別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296,626	\$ 296,626	\$-	\$ 284,322	\$ 284,322
勞健保費用	-	71,919	71,919	-	43,794	43,794
退休金費用	-	27,902	27,902	-	26,718	26,718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	5,403	5,403	-	5,705	5,705
折舊費用	-	38,814	38,814	-	33,238	33,238
攤銷費用	-	238,384	238,384	-	192,718	192,71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數額 2% 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3 千元及 84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7,732</u>	<u>\$29,486</u>	<u>\$25,080</u>	<u>\$61,676</u>

(2) 其他收入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其他收入－其他	<u>\$743</u>	<u>\$3,763</u>	<u>\$4,537</u>	<u>\$9,38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u>\$(149,328)</u>	<u>\$34,431</u>	<u>\$(126,159)</u>	<u>\$146,757</u>
什項支出	<u>(9,355)</u>	<u>(650)</u>	<u>(9,726)</u>	<u>(1,006)</u>
合 計	<u>\$(158,683)</u>	<u>\$33,781</u>	<u>\$(135,885)</u>	<u>\$145,751</u>

(4) 財務成本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77)</u>	<u>\$(753)</u>	<u>\$(2,121)</u>	<u>\$(1,560)</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384)</u>	<u>\$ -</u>	<u>\$ (22,384)</u>	<u>\$ 4,477</u>	<u>\$ (17,907)</u>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675</u>	<u>\$ -</u>	<u>\$ 2,675</u>	<u>\$ (535)</u>	<u>\$ 2,140</u>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184)</u>	<u>\$ -</u>	<u>\$ (19,184)</u>	<u>\$ 3,837</u>	<u>\$ (15,347)</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716</u>	<u>\$ -</u>	<u>\$ 8,716</u>	<u>\$ (1,743)</u>	<u>\$ 6,973</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收)所得稅	\$1,591	\$(2,477)	\$2,598	\$3,0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43,125)	-	(50,715)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41,534)</u></u>	<u><u>\$(2,477)</u></u>	<u><u>\$(48,117)</u></u>	<u><u>\$3,081</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u>\$(4,477)</u></u>	<u><u>\$535</u></u>	<u><u>\$(3,837)</u></u>	<u><u>\$1,743</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損(千元)	<u>\$ (282,865)</u>	<u>\$ (77,848)</u>	<u>\$ (397,389)</u>	<u>\$ (128,66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50,651</u>	<u>50,651</u>	<u>50,651</u>	<u>50,6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58)</u>	<u>\$ (1.54)</u>	<u>\$ (7.85)</u>	<u>\$ (2.54)</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 損(千元)	<u>\$ (282,865)</u>	<u>\$ (77,848)</u>	<u>\$ (397,389)</u>	<u>\$ (128,66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50,651</u>	<u>50,651</u>	<u>50,651</u>	<u>50,651</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u>-</u>	<u>-</u>	<u>-</u>	<u>-</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50,651</u>	<u>50,651</u>	<u>50,651</u>	<u>50,65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58)</u>	<u>\$ (1.54)</u>	<u>\$ (7.85)</u>	<u>\$ (2.5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12,557	\$9,766	\$25,991	\$21,261
退職後福利	135	135	270	270
合 計	<u>\$12,692</u>	<u>\$9,901</u>	<u>\$26,261</u>	<u>\$21,53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7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83,514	\$2,082,701	\$2,503,149
應收款項	96,585	223,901	120,449
其他應收款	14,926	30,454	105,631
存出保證金	9,410	9,625	9,820
合 計	<u>\$1,204,435</u>	<u>\$2,346,681</u>	<u>\$2,674,049</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0	\$-	\$-
應付款項	315	99	35
其他應付款	112,030	196,146	231,083
租賃負債	80,726	88,599	100,124
存入保證金	96	96	-
合 計	<u>\$693,167</u>	<u>\$284,940</u>	<u>\$331,24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697 千元及 21,302 千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46 千元及 646 千元。

當新台幣對加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1 千元及 146 千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23,700 千元、1,211,397 千元及 1,534,510 千元，由於承作期間不長且承作時利率已確定，故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9.17%、42.71%及 44.24%，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	總帳面金額		
		失衡量方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6,354	\$575,346	\$338,696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06.30					
短期借款	\$509,105	\$-	\$-	\$-	\$509,105
應付款項	315	-	-	-	315
其他應付款	112,030	-	-	-	112,030
租賃負債	35,127	44,484	4,610	-	84,221
存入保證金	96	-	-	-	96
113.12.31					
應付帳款	\$99	\$-	\$-	\$-	\$99
其他應付款	196,146	-	-	-	196,146
租賃負債	34,442	49,941	10,560	-	94,943
存入保證金	96	-	-	-	96
113.06.30					
應付款項	\$35	\$-	\$-	\$-	\$35
其他應付款	231,083	-	-	-	231,083
租賃負債	35,010	55,779	19,920	-	110,70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14.01.01	\$-	\$88,599	\$88,599
現金流量	500,000	(15,858)	484,142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7,726	7,726
匯率變動	-	259	259
114.06.30	<u>\$500,000</u>	<u>\$80,726</u>	<u>\$580,726</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3.01.01	\$110,620
現金流量	(14,188)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2,908
匯率變動	784
113.06.30	<u>\$100,124</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0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93	29.3	\$544,775
人民幣	34,477	4.091	141,045
加拿大幣	836	21.43	17,9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84	29.3	\$75,711
人民幣	4,024	4.091	16,462
加拿大幣	84	21.43	1,800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342	32.785	\$1,847,172
人民幣	25,276	4.478	113,186
加拿大幣	780	22.82	17,8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41	32.785	\$155,434
人民幣	2,815	4.478	12,606
加拿大幣	114	22.82	2,601
	113.0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340	32.45	\$2,250,083
人民幣	21,019	4.445	93,429
加拿大幣	765	23.67	18,119
歐元	99	34.71	3,42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0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95	32.45	\$119,903
人民幣	6,476	4.445	28,785
加拿大幣	150	23.67	3,550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49,328)千元及 34,431 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26,159)千元及 146,757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二。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64,450	2,058,780	100%	\$56,568	\$(3,849)	\$(3,849)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202,973	6,800,000	100%	\$34,532	\$(6,936)	\$(6,936)	-
本公司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美國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9,950	\$29,950	1,000,000	100%	\$67,401	\$388	\$388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研發、矽智財授權 及相關服務業務	\$23,556	\$23,556	1,000,000	100%	\$22,254	\$350	\$350	-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 服務業務	\$3,440	\$3,440	100,000	100%	\$300	\$(2,006)	\$(2,006)	-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3,664)	100%	\$(3,664) (二)	\$31,752	\$21,584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191)	100%	\$(191) (二)	\$24,394	\$19,54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6,370 (USD900,000)	\$2,644,8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3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72%
				合約資產	\$3,375	依合約規定	0.06%
				營業收入	\$18,61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38%
				合約負債	\$2,145	依合約規定	0.04%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779	依合約規定	1.20%
				合約資產	\$9,211	依合約規定	0.18%
				營業收入	\$89,169	依合約規定	16.19%
				合約負債	\$29,054	依合約規定	0.56%
				研發設計費	\$69,408	依合約規定	12.60%
				其他應付款	\$7,520	依合約規定	0.14%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44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74%
				合約資產	\$32,959	依合約規定	0.63%
				營業收入	\$35,21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6.39%
				合約負債	\$6,055	依合約規定	0.12%
		Condor Computing Corporation	1	研發設計費	\$399,842	依合約規定	72.60%
				預付款項	\$59,600	依合約規定	1.14%
		Andes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佣金支出	\$1,714	依合約規定	0.31%
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Canada Corporation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08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08%
				研發設計費	\$34,340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6.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